

MAANDBLAAD

行發會合聯會商華中烏蘇

蘇月華商季報

NOV./DEC.

期十二及十三第

1934-11&12

1ST YEAR

卷一第一

"SU HWA" TRADE JOURNAL

ISSUED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SUMATRA, MEDAN.

目錄

1 本報鳴謝啓事	3 大戰前夜各國
2 我國的經濟現	4 我國海關之經
狀	過情形及新規
5 營業限制令與	吾僑商應有之
6 荷領東印度之	認識
7 荷印旅行指南	
8 經濟政治社會	
9 備工稅稅則內	
容各要點	
10 蘇東公路區內	
廣告條例	
11 業限制條例	
一九三四年春	
商聯會及各商	
會會務報告	
(附)各僑團及華	
商賀年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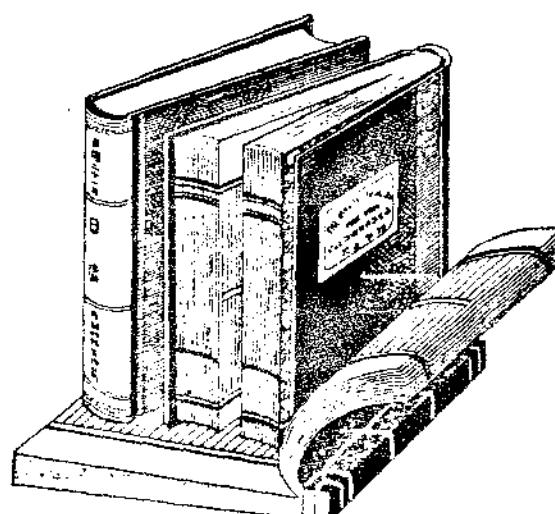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永發有限公司

特裝新式精美的財簿

紙張潔白易吸墨水

裝璜精美不碍手腕



釘裝堅固宜於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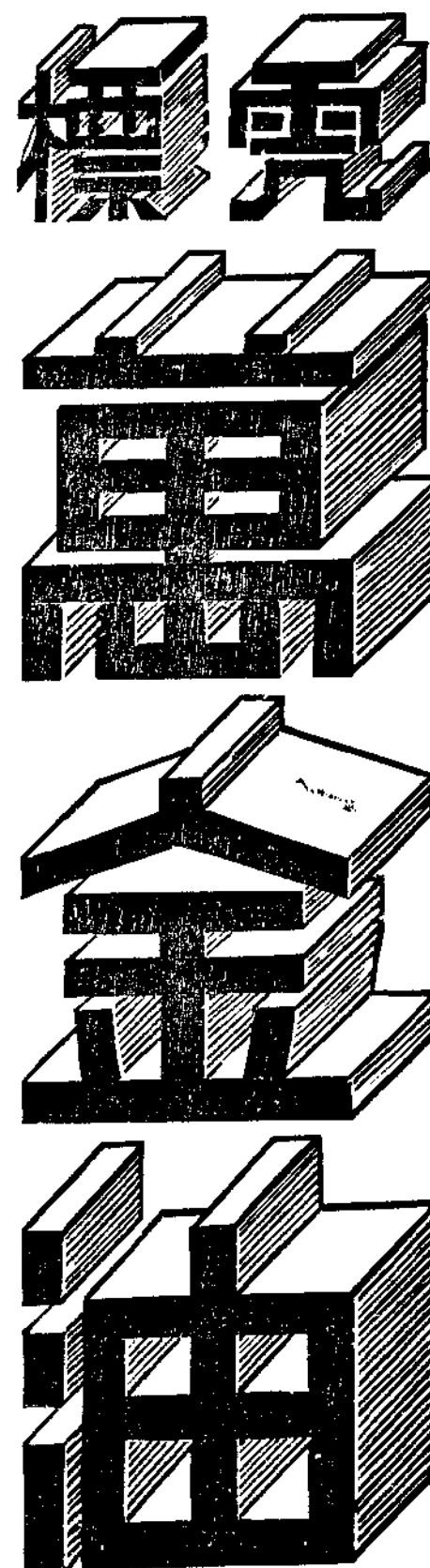
洋庄布庄歡迎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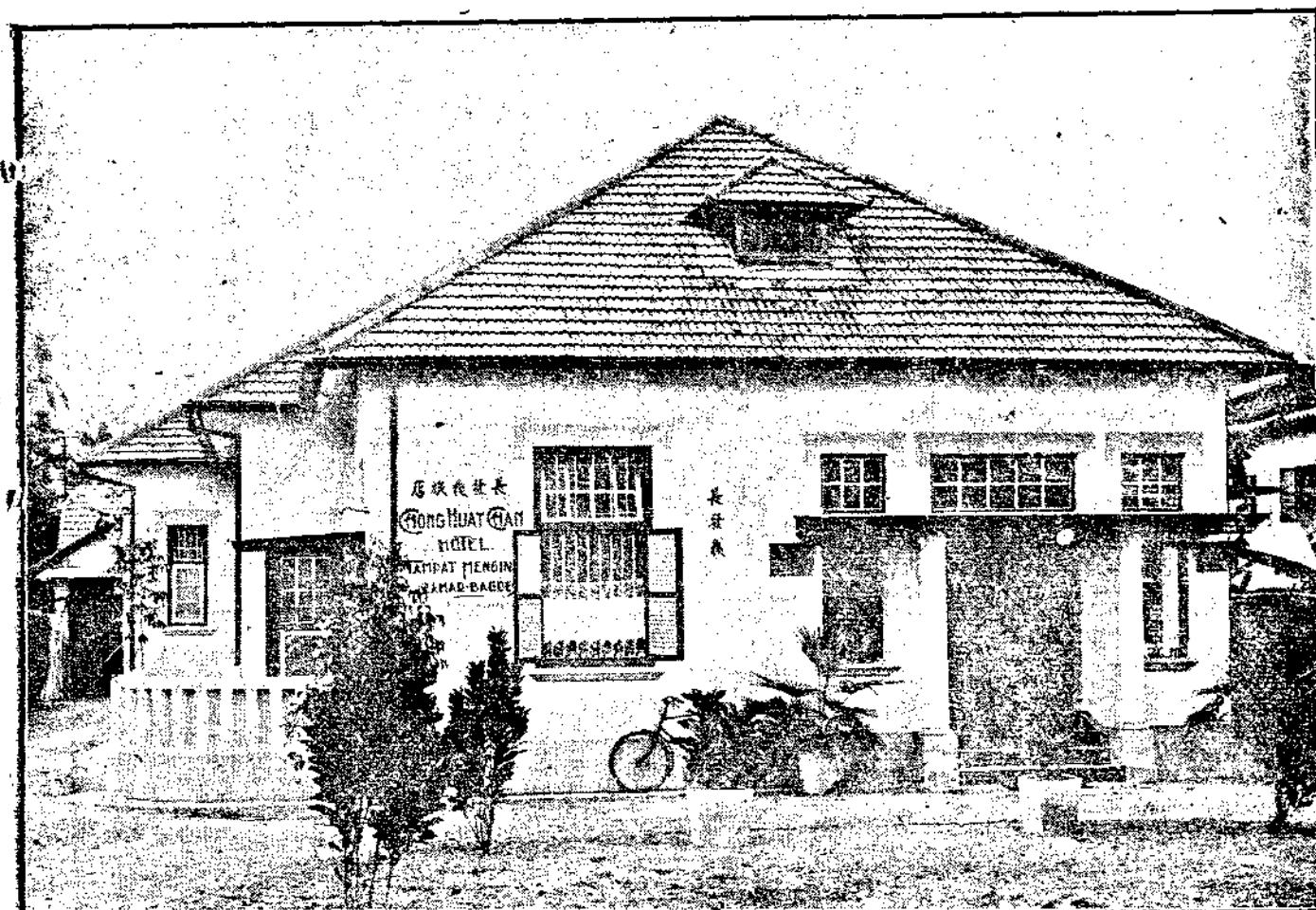
廣東東廣綿理代昌號六廿街



萬藥之王
萬病可治
萬金不換
萬家生佛

萬不可一日無





本旅館在檳蘭留連那街四十七號大廈 設備均採現代化 有宏敞之廳堂 寬大之房間
特備冷熱水沖涼 並有電車房 招待周至 中西酒菜常便 如蒙光顧 無任歡迎
長發棧主人王天保謹啓

虎標蜜酒

TIGER BEER

虎標蜜酒便宜了

現在的



A Sumatra Favourite

Price now reduced!
TIGER BEER

其味清而醇

總代理

Fraser & Neave Ltd. and Guthrie & Co. Ltd.

星加坡汽水公司

牙直利士庫

中央商店

售發

美術、音樂、運動、

學校用各種儀器

標國語樂音全套留聲機片

最新銀幕唱片

各名廠自來水筆

口琴、鐘鑼、留聲片

婦女裝飾品、及

日常用品、

代理中西書報什誌及學校兒童讀物、新文化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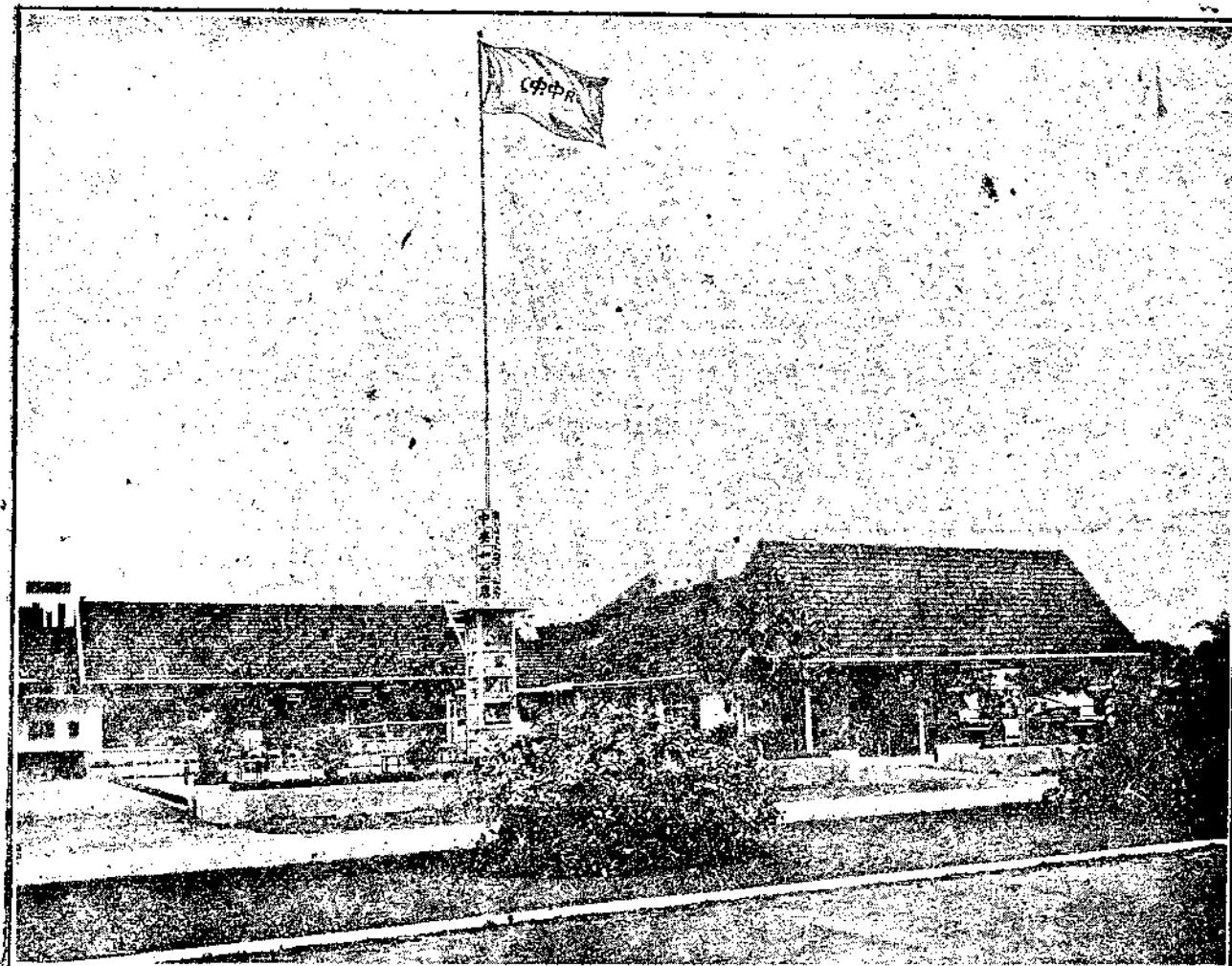
修整各種自來水筆、

店址：

棉蘭中央巴殺壹
百廿號

蘇東中學對面

中央飯店



中央飯店

中西菜式，上等羔丕

雪糕汽水味美；

日夜常便，招待周到；

地點幽雅宜人；

辦筵席，會客便利

價錢特別公道；

禮堂寬暢，隨便借用

結婚典禮尤宜；

日夜音樂奏揚，花草奪目

一入其中，有非人間之感！

店址：

棉蘭中央巴殺

蘇東中學對面

電話二九〇號

本報鳴謝啓事

本報自本年一月開始發行，迄今瞬屆一年。深蒙遠近各閱戶，及蘇東各埠商會會員與各界僑胞各廣告戶之愛護與襄助，幸能由一千份增至二千餘份，成爲蘇島華商唯一之實業經濟刊物，同人等撫今追昔，曷勝感慰！

近來國內外出版刊物，關懷本報，時有讚許或介紹本報之言論。本報內容未臻完善，過譽之稱讚，愧未敢當，盛意之介紹，實深銘感。屬此時代轉變，研究實業經濟之刊物，幸已得到多方之同情；惟報務之進展無窮，吾人甚願依着愛護本報者所指示之路線，竭誠使本報公開，成爲大衆之讀物也。

本報之發行，依照定章，凡加入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所屬各商會之會員商店，一律贈送。本報之經費，依照本報組織簡章第三條之規定，以求獨立爲原則。所以本報自出版至今，一方面繼續贈送，一方面除報費及廣告費以外，未曾受過任何方面之津貼。最近各中華商會之加入商聯會者，日見增加，而原有所屬各商會之會員商店，亦日益普遍。本報全無基金，能力有限，勉強支持。一年來已虧荷銀一千餘盾。同人等除竭力招登廣告以資彌補外，依舊入不敷出。不得已提議向各埠商會會員勸助經費，捐私以利公，截長而補短，幸蒙商聯會第四次全體理事會議通過，本報同人即依案分請所屬各商會分別援助，以維報務。

茲除七八兩月內由本報總經理陳友喬先生親往亞沙漢，丁宜，民禮，火水山，恩思，各埠，荷蒙各埠商會主席，委員，及秘書先生等竭力援助，向各埠商會會員募得贊助金七百卅二盾五方（已於本報第六及第七兩期內謹錄芳名）外，棉蘭中華商會委員亦於十月間分隊向棉蘭商會會員勸助經費，深蒙各會員慷慨解囊，同人等感激盛情，謹將熱心奔走募捐之棉會委員及熱心會員及惠助報費刊登於此，藉揚仁風，以留紀念。所望本報之發行與吾僑工商各業之地位，同臻於鞏固，是不僅本報之幸，實吾僑全體之光也。

贊助「蘇華商業月報」經費捐款人如下：

△棉蘭第一隊：

源發豐拾盾	儀興公司五盾	丘穀衡商業公司五盾	德裕	廣章	盈裕	協發	南山公司
萬新五盾	森源昌公司五盾	永勝五盾	美信	錦祥興	協盛	義茂	復順興
利興棟五盾	華權貿易公司五盾	集發公司四盾	合威美	新燕珍	勝安	晉美	五美公司
華南	廣萬隆	聯興	金豐	陳源利	義豐	寶德盛	老芳飲
廣和	建隆成	裕豐湖	仁壽堂	新泉發	錦桔	同益昌	瑞豐公司
廣安祥	大東公司	廣安祥	新發興李記	大光	慶發	合興	建成興
以上十名各捐三盾	福成利壹拾盾	信豐公司五盾	耀盛公司五盾	德裕	廣章	盈裕	協發
慶雲芳	振利公司	寶華	新華興五盾	美信	錦祥興	協盛	義茂
全亨裕	紹昌公司	大光	新華興五盾	合順興	泉生	慶發	復順興
泰山公司	東山公司	新發興李記	燕記五盾	合威美	新燕珍	勝安	晉美
廣華昌	振昌公司	裕民	美美藥房五盾	金豐	陳源利	義豐	寶德盛
新連昌	杏林春	萬信孚	桐盛公司	仁壽堂	新泉發	錦桔	同益昌
麗榮興	萬合發	新裕隆	廣綿昌	新發興李記	大新公司	慶發	瑞豐公司
新順源	福順昌	進德公司	聯生園	大光	新華興五盾	合興	建成興
裕達源	林美章	吉興	日夜營業公司	新發興李記	新華興五盾	德裕	廣章
裕興隆	福勝隆	怡成	以上六名各三盾	普和	廣新和	美信	錦祥興
以上四十五名各捐二盾	錦興隆	進德公司	以上三名各捐壹盾五方	松階	廣長春	合順興	協發
	天豐	吉興	聚福興	廣新和	聚福興	泉生	南山公司
	新圓昌	怡成	新瑞安	松階	新瑞安	勝安	復順興
	倪兩發	元盛	謂錦隆	廣長春	謂錦隆	義豐	義茂
	成利	振豐公司	聯興公司	聚福興	同益昌	寶德盛	復順興
	華元藥房	永振美	協發轉運公司	新瑞安	瑞豐公司	老芳飲	建成興
	勝源	林鏡堂	東方印務公司	謂錦隆	廣長春	慶發	合興
				聚寶軒機	聯興公司	合威美	德裕
					協發轉運公司	新燕珍	廣章
					老芳飲	勝安	盈裕
					瑞豐公司	義豐	協發
					建成興	寶德盛	南山公司
					復順興	老芳飲	德裕
					建成興	義茂	廣章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義茂	協發
					盈裕	復順興	南山公司
					協發	建成興	德裕
					復順興	義茂	廣章
					建成興	德裕	盈裕
					義茂	廣章	協發
					復順興	德裕	南山公司
					建成興	義茂	廣章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廣章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協發
					廣章	建成興	復順興
					盈裕	德裕	建成興
					協發	廣章	復順興
					復順興	盈裕	建成興
					建成興	廣章	德裕
					德裕	復順興	盈裕
					廣章	建成興	協發
					盈裕	德裕	復順興

德發怡昌 新中國 因是齋 玉成

協豐 宜國 聰新 成興 承全成

蘇溪水 德公司 萬和隆 品珍 科化電鍍公司

妙真 廣利安 福昌 建昌公司

以上十九名各捐壹盾 (共銀壹百十六盾五方正)

△棉蘭第三隊經手

新嘉興三盾 福錦美三盾 萬豐二盾五方 慶公司二盾

金成美 金義鑒 泉益 吉春 元益

廣義隆 肇隆 以上七名各捐壹盾

楊泉發 廣新隆 天益 亞全 建鄉

福和美 以上六名各捐五方 (共銀二十盾五方正)

總共銀四百四十五盾五方正

△棉蘭第四隊經手

蘇門答臘民報二拾五盾 慶太昌公司二盾五方

義成 廣瑞隆 陳鑾深 豪祥公司 通美棧

瑞豐 福長發 周逢美 復長美 福聯春

合利 郭鏞人 長成發 中央飯店 源祥

以上十五名各捐二盾

宏昌 承合昌 振成 同興

以上四名各捐壹盾 (共銀六十一盾五方正)

△棉蘭第五隊經手

丘宗庭公司壹拾盾 信春五盾 生活兄弟公司五盾

廣生祥四盾 南昌肥皂廠三盾 麒麟公司三盾 美施糖米業商二盾

陳林春二盾 廣德昌二盾 永裕德二盾

成源英記二盾 集豐堅盾 (共銀四十七盾正)

丘宗庭先生 翁篤新先生 鍾次衡先生

李玉書先生 張尚樹先生 吳錦裕先生

溫發金先生 顏披祐先生 黃定邦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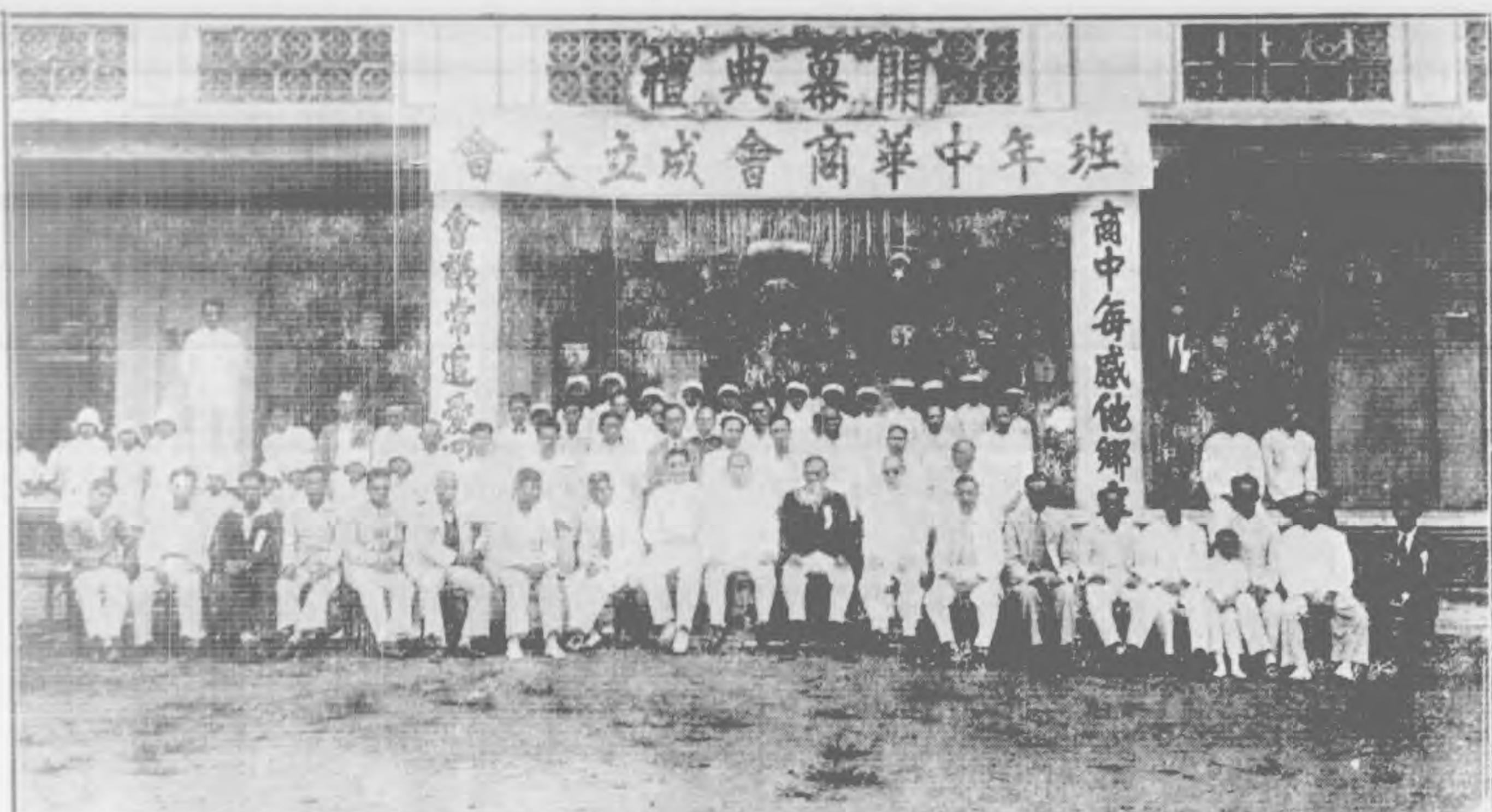
黃展驥先生 陳榮坤先生 梁成裕先生

何宏經先生 吳重輝先生 張均賈先生

陳遠猶先生 李承金先生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第一屆當選職員名表

班年中華商會成立大會留影



班年為蘇東省南部之大鎮，（原文 Laboehanbilik — 老武漢米里）位於馬六甲海峽之濱，沿班年河，故又名班年（Paneh）。在行政上屬於亞沙漢府區（Asahan），但與亞沙漢府的首埠丹絨峇株（Tandoeng Balei）交通不便；最近陸路交通雖有汽車路可達，但馳行艱險，故海運仍屬重要。

班年在蘇東各海口佔第六位。在一九三三年出口貨值一百九十八萬盾；進口貨值九十四萬。歷來是人超很鉅，故於國民經濟上很佔重要。其出口貨中以：海產，土人樹膠，椰干，板榔子，棕油，棕核，麻，籜及龍血等數種為最多。

華商經營於該埠者頗多，最近蘇島中華商聯會積極進行組織蘇東各埠商會，班年華商亦深知組織商會之重要，故已於本年十一月五日召集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同時舉行成立典禮。商聯會推定亞沙漢商會委員馮潤，楊良棟兩先生代表出席。當場通過章程，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正式成立。查此次籌備工作，以林儒長玉河，陳鈞鼎，張昌成，張毓球，楊惠來，張柏旺，張國雄等先生最為熱心。今班年中華商會已經成立，加入蘇島中華商聯會共同合作，裨益於華商良非淺鮮。

馬達山中華商會成立大會



日九月九日民國年中會成立紀念影留

djahe) 兩鎮及其附近各小埠之華商組織而成。於本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現有會員一百〇四名。其組織採用執監委員制。成立後即行加入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為會員。

馬達人。該人種與馬來人種不同，居於蘇東及蘇西高地，其中心

區為世界聞名之山頂大湖名 Toba 湖一帶。華僑稱之為「淡水湖」。故所謂馬達山，淡水湖者均係我華僑自稱之名。

在此山湖一帶，風景絕麗，非特為蘇東之冠，亦為世界聞名之勝地。勿拉士打宜離棉蘭甚近，汽車行一小時半即達，高出海面四千餘尺，氣候涼爽，與我國長江一帶之深秋相似。

在馬達一帶行買賣者幾全係華僑。如旅館，糧食，雜貨，等業均在我華僑之手。上圖即為馬達山中華商會成立大會時攝影。



我國的經濟現狀

天邁

本文是根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出版的中國經濟月刊，中國經濟週刊，（以上都是英文本，）二十三年上半年貿易報告，和總稅務司編印的海關貿易統計而寫。原是抄襲式的文章，不過有的地方譯過，有的縮簡，使適合本文的目的。——要僑胞對我國經濟現狀有一個概括的認識。特在這裡聲明。

一項地來說明：

自從世界上鬧經濟恐慌，各國都不得安定。去年各國政府想盡方法，改善財政，的確得到好的結果。我們中國的經濟狀況可是一個例外，沒有什麼進步可言。農產因為旱災歉收；工業因為人民購買力疲弱，外貨充斥，無從發展；金融也鬧恐慌，美國購銀，白銀外流；一切一切都還在不景氣的籠罩中。現在讓我一項

(一) 對外貿易 今年上半年出口總計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四萬元，入口五萬六千九百八十四萬元，對外貿易總額是八萬三千八百卅九萬元。六個月中，一月份出入數字最高；若分兩季，第二季又比第一季總數增加。現在列一個表在下面，可以一目了然：

月 別	出 口 (圓銖)	入 金單位	口 淨 (圓銖) 數	總 計 (圓銖)	入 超 (圓銖)
一 月	50,775,783	56,036,215	105,406,157	158,235,940	54,664,374
二 月	38,035,733	42,548,915	82,757,640	120,793,375	44,721,907
三 月	40,115,421	51,119,802	99,428,015	139,543,436	59,312,694
第 一 季	128,926,934	149,704,932	287,645,812	416,572,749	158,718,875
四 月	41,123,563	51,093,304	100,960,369	142,083,932	59,836,806
五 月	49,321,418	45,819,702	94,984,242	144,305,660	46,662,824
六 月	49,172,796	42,118,854	86,259,413	135,432,209	37,086,617
七 月	140,617,777	139,031,860	282,204,024	421,821,801	142,586,247
上半 年 總 計	269,544,714	288,736,792	569,849,836	838,394,550	301,305,122

銀價的變動和貿易數字有密切的關係。自關稅上比價觀察，一月份是○・三三三九，二月份在○・三三三九和○・三三三九之間，五月份跌落到○・三三三〇。本年各月比去年同期貿易下落，百分比等於去年同期百分三九五・一一一，最低是五月份，一月份最高，等於去年同期百分三九五・一一一。折合數字今年超過去年，除五月外，各月都超過去年同期百分之六十至一十不等，原因是銀價上漲。但從貿易總額看，今年前半年的對外貿易不如去年。不過今年上半年入超較比去年減少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萬元，是因為

今年入口貿易的減少比出口貿易減少還要多，所以從入超在入口總值中所佔百分比觀察，今年上半年情形又比去年同期好。

我國入超的減少不是因為出口增進，而因為入口銳減。入口減少又不是我國國產有代替洋貨能力的結果，實在是因為國內經濟破產，人民購買力疲弱，所以入超減少也不能引為樂觀。至於商品出口，今年上半年皮貨、茶、五金、猪鬃、菸草、煤都有增加；生絲、棉紗、蛋產品、綢緞、桐油、棉花、花生則減少。洋貨入口，本年比去年同期減少，米和小麥落最多，機器、五金、

棉花大有增加，也可以看作國內工業建設進步的象徵。對外貿易的不振當然和國內其他經濟狀況有關，現在讓我們再看國內的情形怎樣。

(二) 物產 我國農產的豐歉，靠天時的調勻與否而轉移。今年自一月至五月雨水調順，預計可以豐收，不料亢旱然，相繼而來，農田大受損失。米穀據專家估計，今年最高限度僅有六七成的希望。產米各區，如江、浙、皖、贛災情特重，浙江省本年度又有短少四五百萬担的預測。贛南亦呈米荒狀態，反向廣州大庾購辦，而廣在境內年需一千餘萬担，自非採購洋米不可。江皖兩省如能自給，已是萬幸。固米湖南積米一百担，安徽積米二百萬担，江蘇積米三百萬担，共六百萬担，如滄海一粟，非增購洋米不可。麥產據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估計，僅足十足年之七成，約計二十省總產量為四四·六四〇·〇〇〇担。各產麥區如河北收成僅有五成五，山東河南二省六成五，都是歉收。華南華中及西北各省收成在七成以上。棉產本年棉田面積為四四·四四一·〇四七畝，比上年增加三·九八七·〇二四畝，產皮棉一〇，四九七·九二四担，比上年多七二三，七一七担。黃河流域除河南外，無論棉田產額都比上年增多。長江流域除湖南江蘇棉田，浙江安徽棉產要增外，其他各地減少。繭產本年浙江一省發出改良種六十萬張，每張平均產繭十萬，應得乾繭六萬擔，加土產合計

十萬擔左右。江蘇省本年發改良種七十萬張，乾繭均得七萬擔左右。茶葉今年收成不好，比去年減少百分之二〇至四〇，原因有四：一，去秋天氣亢旱，有一部分茶株枯萎，二，去冬天氣寒冷，茶株多被凍死，三，春霜影響茶芽，四，茶價跌落，茶農不甚注意栽培工作。

(三)工商業 今年工商業情形也很壞。據國定稅委員會所編的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用民國十五年基年，今年上半期的指數是九六·二，和去年同期比較，又低落百分之九·三。華北一般物價本年上期也下降，據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所編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用十五年作基年，今年上期指數是九〇，三六，比去年同期低落百分之十四。物價如此低落，工商業當難發展。上海股票指數用二十年七月底作基年，今年六月指數六五·七六，比去年減退百分之七，這都可以表示不景氣。再就各業別說，棉紗業因日貨傾銷和標花漲價影響，一蹶不振，各廠減工停工的很多。自去年四月底起，全體平均減工率是百分之一十三。據本年六月底估計，停工紗廠十一家，紡錠三三四萬枚，停夜工的三廠共十萬錠，所停總數占華廠總錠數百分之十五。上海存紗經常在十萬包以上。麵粉業亦形衰落，本年上期粉價比去年大跌，上海各粉廠第一季減產量得去年同期百分之四六，平均每月銷數減至去年每月平均數百份之七十，各廠以營業不振，紛紛請求政府救濟。

。絲業從前江浙絲廠最盛時代有一百八十五家，本年上季勉強開工的只有七十家，合百分之三十八強。此外國貨工業如火柴業，今年也銷路呆滯，僅天津六家火柴廠，本年五月初存積二萬餘箱的存貨，江北山東兩省火柴廠停閉的有二十多家。

(四)金融 本年遊資集中都市，通貨膨脹，內地資金缺乏異常。工商業周轉困難。本年上期中外銀行存底，五月底上海庫存五九四·〇五六·〇〇〇元，比去年底增加六·六〇九·〇〇〇元·六月份起，銀雖外流，庫存仍有五八二·八九八·〇〇〇，可見內地現金源源流入上海，由上海鉅額外流，影響國民經濟，極可憂慮。上海屯積如許鉅額現金，內地經濟早之破產，資金無運用之途。本年度自一月份以來，上海銀錢市拆息，始終極為鬆

濫，拆價最高九分，平均價亦從未超過五分五上。資金充斥上海的結果，債券投機更加活躍。據上海匯豐銀行編製上海公債市價指數表(二十年七月底作基年)，本年上海公債價指數步步趨漲，去年十二月公債價指數七九·五三，本年一月增至八六·五，二月九一·八四，三月九四·一五，四月九五·七九，五月九五·一六·六月九八·八二，為三年來的最高指數。內地現金既集中上海，通貨缺乏，內地需要紙幣大增，因而上海各行發行額大加。自廢兩改之後，市面籌碼減少，銀元鈔成為支付的工具。今年六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總額為三億五千二百三十七萬一百五十五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七千二百七十多萬元。外匯因銀價上漲，頗有放長，本年上期上海外匯市價的變遷列表如下：

	倫敦 (辦士)	紐約 (美金)	法國 (佛郎)	漢堡 (馬克)	印度 (羅北)	馬港 (元)	日本 (日金)	新嘉坡 (叻洋)
一月	16,000	33,50	542,0	89,5	88,25	90,212	112,25	57,0
二月	16,216	33,968	526,0	87,398	89,44	90,068	113,32	57,59
三月	16,125	34,25	521,0	86,25	89,25	89,5	113,75	57,50
四月	15,8073	33,964	512,60	85,64	87,27	89,5	110,59	56,10
五月	15,139	32,216	485,65	81,527	83,98	89,567	106,087	53,654
六月	16,676	32,76	496,4	84,45	86,19	90,376	109,04	55,245

(五)財政 本年度財政據中央政治會議所發表的普通總概算，收入為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元，支出為八二九，九二一，九六四元，不敷一四八，五〇六，三七五元。去年下期因支出繁浩，收入減少，實際每月平均不敷一千五百萬以上。政府籌款只靠舉債增稅，今年開始，虧欠仍多，政府實行鹽稅改秤；又發行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償還中央銀行積欠，以償國退還庚款為担保，向銀行借款四千四百萬元。以後財政部力求收支適合，政府信用轉好。下年度國家總概算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歲入都為七七七，三〇二，二二六元，歲入中有九，七八四，二九四元為債收入。本年旱災特重，稅收不免受嚴重影響，財政前途，困難甚多。全國財政會議在五月二十一日開會，對於地方財政，很多創革，如田賦附加的減輕，苛捐雜稅的廢除，稅制的改善，地方預算的確定，生產建設的提倡和內外相繼辦法的實行，都是比較重要的設施。

(六)交通 年來我國修築鐵路，很有進展。除去年全線通車

之杭江鐵路外，本年上期已通車的有隴海路潼關到渭南段，粵漢路贛州到武昌段，隴海路孫家山到老窖段，同蒲路太原到介休段，蕪乍路蕪湖到竹溪江段等。建築測量中的有玉萍鐵路，贛鄂鐵路，通海鐵路，津浦路蚌正支線，粵江路株景段等。蘇浙皖豫鄂贛湘七省公路已成幹線支線一，九八五公里，已興工的二，二〇一公里，未興工的三，四七四公里，合共共八，六六〇公里。西安到蘭州線也開始建築，蘭州瀘中二線也在測量中。航空事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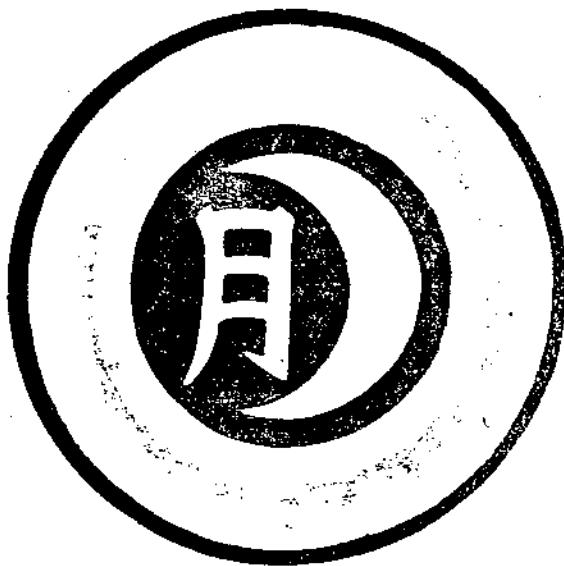
在積極進行。最近已與際國各國電台直接通報，有中英法中菲中和中瑞中越中港中俄中澳等。航運自招商局改組後，積極整頓業務，如推行水陸聯運，擴充航線，增置新船，却在進行，只以過去負債太多，去年營業雖擴張到八百萬元，結果尚虧欠債務利息二百一十萬元。

(七)航業 本年上期我國貿易價值，比去年同期減落百份之二十二，航業以重工業品入口增加的緣故，商船出入隻數方面增加百份之十八，噸數方面增加百份之十，計一月到六月船隻共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七艘，比去年同期增加六千一百六十艘。噸數二千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噸，比去年同期增加二百〇九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噸。船隻入口關別，噸數上海第一，八百八十五萬噸，其次為廣州，汕頭，九龍，青島，天津。船隻廣州最多，一萬二千五百隻，商船旗別英船第一，八百六十七萬噸，其次為日本船，四百二十九萬噸，再次為中國船，三百六十四萬噸，再次為美那威，和蘭船等。

總觀以上所列，可以窺見我國經濟現狀之概要。為避免太專門不易明瞭起見，數字和表都盡力少用；所以從專門家的眼光看起來，這篇報告還是籠統得很。無論如何，大家用極短的時間得到一個概要，想來不至於枉費了作者的一番苦心。最後，僑胞曉得國內經濟狀況這樣衰落，令人滿意的地方實在不多，我們要怎樣才打破這個難關，不僅是政府的責任，國內外的同胞都要共同努力才是。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完)

三 大 功 力



凡男婦老幼，身體虛弱，肌肉不長，面色蒼白，四肢無力，及老人氣血兩敗，服月標參茸紅元補酒，為最相宜。

月標補酒有三種功效如左：

- (一) 健腦補神而強腦力；
- (二) 补血清血而強赤血球；
- (三) 补脾消食而強胃口。

凡患腦不足，血不足，脾不足者，服此強有力之補酒，可得同時補足之。轉弱為強，月標補酒實有大功效也。

各埠大小商店均有出售

總發行棉蘭丘毅衡商業公司月標藥房

新
年
恭
賀

趙鈺黃林

炎樹 澤

祖春正康

同鞠躬

恭賀

新禧，並祝

各界進步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亞棉蘭中華商會
亞仙達中華商會
亞宜齊中華商會
火沙漢中華商會
木山中華商會
中華商會會會會會會會

老民禮中華商團
馬班牛漢中華工商團
都達山中華商會
亞比撈中華商會
中華商會

同人鞠躬

恭
祝
新
年
進
步

林傅王張葉張
進志定念集學
坤川一遺順賢

同鞠躬

棉蘭各華商賀年
東

恭 祝

新 年 進 步

蘇門答臘民報 全 國 謹 謹

恭 賀

新 禧，並 祝
進 步

新中華報 全 國 謹 謹

蘭棉

恭賀新禧

廣安祥鞠躬

敝號原在鵝蘭雞比塞街卅一號，經營唐山什貨，油糖米麵
，京果海味，中西罐頭食品。

(理代)

朱有蘭各款紅煙油茶
歐洲紅虎標麵粉
亞洲保險公司
兩粵銀兩酒兌

茲為便利起見定於民國廿四年元月一日遷至本埠大伯公街

五十四號門牌

NO 54 Tepekongstraat Medan

擴充營業，批發零售，一律歡迎。

廣安祥啟

我們萬二分誠懇敬祝

各 界 儒 胞

廣廣香香港棉蘭廣
州黃慎天保永發
春幹德毒蟲印務
南堂堂大薈有限公司
敬老何大藥有限公司
慎熙藥明行有限公司

鞠躬

恭 祝

新 年 進 步

裕新興鞠躬

恭 賀 新 禧

本號專營

正布貨雜珠環
用品凡日常一切
無不完備價特別
便宜取

島蘇 總代理

國花標電池

丘宗庭鞠躬

軒張裕棉園

號四十一至四十七
門牌一五三〇 電話

恭 祝

新 年 進 步

蘭 棉
錦 興 隆 鞠躬

恭 禧
賀

年 禧

蘭 棉
成 利 號 鞠躬

恭 祝
新 年 進 步

新 喜
恭 賀

蘭棉 新同昌鞠躬

蘭棉 華南木器 司 公
鞠躬

恭 賀
新 喜

恭 賀
年 喜，並祝
各 界 進 步。

藍棉
利利貿易
司公
鄭金鐘

今鞠躬

蘭棉 新發興李記鞠躬

恭賀

新禧

棉蘭僑興國貨公司
鞠躬

恭祝

新年進步

棉丘穀衡商業公司
月標藥房
鞠躬

恭賀

年禧

棉蘭福成利有限公司
鞠躬

恭賀

新年

振利印務公司
鞠躬

年 恭 禧

新 恭 賀

棉蘭鼎興信局鞠躬

恭 賀
新禧。並祝
進步

棉蘭中央飯店鞠躬
中央商店鞠躬

棉蘭祥珍金鋪同鞠躬
祥興金鋪同鞠躬

恭 祝
新 年 進 步

棉蘭金興酒莊鞠躬

恭賀

新

禧

棉蘭耀盛公司鞠躬

新

年

進步

敬祝

棉蘭大新公司全人鞠躬

恭祝

年

釐

恭祝

新

年

進步

棉蘭信豐公司鞠躬

棉蘭紹昌號全人鞠躬

恭 祝
新 年 進 步

恭 賀
新 喜

蘭 棉 泰山公司鞠躬

蘭 棉 東山公司鞠躬

恭 賀

恭 賀

新 禧，並祝
進 步

年 肇

蘭 棉 德隆公司鞠躬

蘭 棉 電版公司陳子禮鞠躬

恭賀

新禧，並祝
進步

棉蘭意興城鞠躬

恭祝

新年進步

棉蘭

協發過栖

司公

沈道南鞠躬

恭賀

年禧

棉蘭集發號林士基鞠躬

恭賀

新年

棉蘭福勝隆全人鞠躬

恭 観

新年進步

恭 賀

新 年

蘭東棧全人瑞躬

柏蘭公興號鞠躬

恭 祝

各界新年進步

恭 賀

年

蘭廣華有限公司鞠躬

大正年方全鞠躬

恭賀

新禧

恭祝

新年進步

元盛行同人鞠躬

裕興隆同人鞠躬

恭賀

年釐

恭賀

新禧，並祝

進步

蘭棉

東方印務公司鞠躬

棉蘭福順發鞠躬

恭 祝

新 年 進 步

恭 賀

新 喜

蘭 棉
廣萬隆同人鞠躬

蘭 棉
利興棧有限公司鞠躬

恭 祝

年 齊

恭 賀

年 喜

蘭 棉
永勝同人鞠躬

蘭 棉
源發號 全人
鞠躬

恭賀

新禧

恭祝

各安新年進步

棉蘭萬泰同鞠躬

協隆號全鞠躬

恭祝

新年進步

恭祝

年安

蘭棉建隆成全鞠躬

振豐公司鞠躬

恭 祝

新年猛進

蘭棉 錦桔號人全鞠躬

恭 賀

新 喜

蘭棉 裕豐源駿記同人鞠躬

恭 祝

新年進步

恭 賀

各界年禧，並祝
進步

蘭棉 瑞豐公司蘇清良鞠躬

蘭棉 新燕珍號同人鞠躬

恭 祝

新 年 進 步

蘭棉 新順源人同鞠躬

恭 賀
新禧，並祝
進步

棉蘭全亨裕曾文滿鞠躬

恭 賀

新 禧

蘭棉 新發興公司鞠躬

恭 賀
年禧，並祝
進步

蘭棉 榮和號全人鞠躬

恭 賀

新

禧

恭 賀
新禧，並祝
進步

老 芳 飲

茶莊
匯兌

銀 信 局

棉蘭紐馬力街門牌卅號
專收福州，福清，仙遊，興化，
漳泉州，金廈，各處銀信，
快捷妥當兼營正周虎臣名筆墨，
各種賬部格冊併正四川零白雲
耳什貨兌行

恭 賀
新 禧

蘭棉

福榮興顏披祐鞠躬

恭 賀
新年進步

蘭棉

復順興全人鞠躬

吉興號黃展驥鞠躬

恭賀

恭祝

新禧

各界
新年進步

蘭棉 倪兩發鞠躬

蘭棉 綿春號全人鞠躬

恭賀

新年進步

年釐
恭賀

蘭棉

地球化學洗染
公司 全人鞠躬

棉蘭利華
福利樓全鞠躬

恭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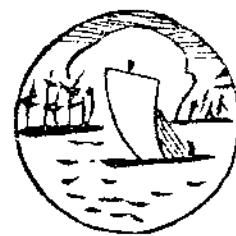
新禧

棉蘭裕華金舖鞠躬

恭賀

新禧

棉蘭萬和隆全人鞠躬



棉蘭西商土庫賀年來

禧 新 賀 恭

Jacobson van den Berg & Co - Medan

禧 新 賀 恭

VAN NIE & CO.

MEDAN, Tandjoeng Balei, Laboean Bilik,

禧 新 賀 恭

N.V. BORNEO SUMATRA HANDEL Mij

麒麟土庫鞠躬

禧 新 賀 恭

N. V. HANDELSVEREENIGING
V.H.F. KEHDING
Medan, Belawan, Tebing Tinggi,
Pem. Siantar, TANDJONG BALEI
Sibolga.

禧 新 賀 恭

HAGEMEYER & CO HANDEL MIJ N.V.

日里
亞齊土庫鞠躬

禧 新 賀 恭

DELI ATJEH
N. V. HANDEL MAATSCHAPPIJ



大戰前夜各國的貨幣政策

章乃器
• • •

(一) 貨幣的三種不同作用

目前世界各國正在利用貨幣政策以爲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準備。要說明這種貨幣政策的種種複雜關係及其前因後果，必須先說明爲一般人平時所不注意的貨幣的三種不同作用。

第一，貨幣的作用是因人而異的。一個麵粉廠主人賣出一包麵粉收進三圓銀幣，一個農民賣出七斗小麥收進三圓銀幣，和一個麵粉廠工人做了五天工作收進三圓銀幣，卻包含着絕對不同的意義。麵粉廠主人將本求利，他所收進的三圓銀幣包含着『利潤』，而農民和工人却是用勞力換來的收入和工資。

假定每包麵粉的原料價值是二元八角，則麵粉廠自身的生產價值就是每包二角。假定每一個工人每天可以生產十包麵粉，那

末，每個工人每天的生產價值就是二元。然而，每一個農民每年工作往往只能生產二十担小麥，除了子種肥料和地租以外，每担小麥假定淨餘二元，則每年生產總價值亦不過四十元。這樣，一個農民每一年的生產價值僅等於每一工人工作二十天所生產的價值。

大戰前夜各國的貨幣政策

二

和工人的收入，僅不過作為勉強維持生活的消費，同時又到零賣商的剝削。因此，就在貨幣的不同運用之下，一小部份的人，一天天的富足起來，他們的生產資本一天一天的擴大起來，而另外的大部份人——農民和工人——是一天天的貧困下去了。

第二，貨幣的作用是因地而異的。例如在資本雄厚設備完善的大國，每一個工人每天工作所得的生產價值，就可以比較中國工人多三四倍。美國農民因為利用機器耕種的緣故，每人每年的生產價值，也可以比較中國農民多一二倍。因此，美國的小麥和麵粉的售價，可以比中國低廉。中國的麵粉廠主人，會因為美國農大衆，雖極需要各種物品，因為手裏沒有貨幣不能購買。

等到恐慌發生以後，貨幣便常常躲在各銀行的庫房裏，不敢再向工商業界活動。工商業界得不到足夠的貨幣以應付當前的需要。結果，工廠商店因缺乏流動資本而停工或倒閉以增加失業者，使恐慌更形深刻。在這時候，大金融資本家却擁有巨額的貨幣，保持着無上的權威。他們對於工廠押款，土地押款的無力取贖者，一律沒收或拍賣，直接或間接成爲他們的產業。而很多的小銀行，也在這暴風雨中犧牲了。

因為能力薄弱，敵不過資本主義資本勢力的壓迫而一天天地衰落下去民族資本工業不能抬頭，的確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一個致命傷。

第三，貨幣的作用是因時而異的。經濟繁榮的時候，貨幣的活動可以操縱一切，不但貨幣擁有莫大的權威，就是代表貨幣的種種證券票據，亦大爲人所歡迎。信用膨脹的結果，生產力就更大規模的擴展。但另一方面工農大衆的購買力，不但不能追隨大量生產的增加而同樣進展，而且剛剛相反，因為機器發達的緣

最近五年間貨幣制度底變遷，的確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阿真廷和烏拉圭首先停止紙幣的兌現；因為牠們都是比較小的國家，在世界金融市場並不占重要的位置，所以

(二) 最近五年間的貨幣革命

一般人都不大注意。到了一九三一年九月號稱「金融帝國」的英國突然的停止金本位以後，國際金融市場才受着重大的震驚。到了同年十月底，英國統屬下的自治領和殖民地，除了南非聯邦之外，都放棄金本位；瑞典，挪威，丹麥，葡萄牙，埃及，玻利維亞及芬蘭也相率放棄金本位。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日本宣布禁金出口，十八日並停止紙幣兌現。一九三二年四月，希臘放棄金本位，五月，暹羅和秘魯也放棄金本位。到一九三三年三月，美國的金本位也終於停止了。

到現在為止，世界上號稱維持金本位的，雖然還有法蘭西、比利時、荷蘭、瑞士、意大利、德意志、捷克斯拉夫、波蘭、盧森堡等國，但其中德波意捷克各國，在嚴重的貿易統制、匯兌統制和通貨管理之下，事實上金本位已經是『骸骨無存』。尤其是德國，他的金準備才占發行額百分之二，所謂金本位，正和希特勒的別種政策一般，只是騙人罷了。

在今年十月十五日，中國又採用加征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其原因和意義，在後文再為說明。

(二) 幾個重要的新名詞

事實底教訓，使一般人漸漸的能夠了解從前不能了解的事情，然而，這種了解往往是表面的，而且是不準確的。比方『通貨

膨脹』許多人認為就是「銀根鬆濫」；然而，正確的說，銀根鬆濫往往只是通貨膨脹底原因或結果，而並不能代表通貨膨脹。通貨底膨脹和緊縮，只能用通貨的數量來表示；而銀根底鬆緊，却是用通貨需要和供給底關係來決定的。比方，在經濟繁榮的時候，通貨是膨脹了，然而因為需要太多，銀根的緊急依然是可能的。

嚴謹的說，通貨是指流通在市上的貨幣而言。所以，銀行底庫存，雖然是貨幣，然而不是通貨。中國還沒有嚴整的統計；所以，計算中國底通貨本來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然而，在所謂「上海存銀」之中，一部分洋商銀行所有的存銀各銀行發行紙幣準備金項下的存銀，是顯然不能認為通貨的。所以，要用存銀多寡來測定通貨的膨脹和緊縮，是不正確的；能夠表示比較正確的狀況的，還是各銀行紙幣發行額。

為要使讀者便於了解起見，我現在再插入這一節，說明幾個重要的新名詞。

「放棄金本位」或者「停止金本位」，已經成了很常見的名詞。這個名詞，和「禁金出口」及「停止兌現」有什麼關係呢？簡單的說，禁金出口是對外的停止金本位，因為那種貨幣在國際上成了「不兌換紙幣」了；而停止兌現是對內的停止金本位，使國內人民不能再拿紙幣兌取黃金。這兩種手段可以同時的用，也可以單獨的用。比方，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日本宣布禁金出口的時候

紙幣並沒有同時停兌。又如，日下的德國在國際上並沒有停止金本位，也並沒有公然禁金出口；然而，他一部分的——其實是大部分的——貨幣，已經轉變為不兌現的「封鎖馬克」；很有限的「自由馬克」，事實上對於國民也是不兌現。

在這裏，我們得先研究一下所謂統制匯兌底意義。統制匯兌在放棄金本位的國家，固然也需要；而在掙持着表面的金本位的國家，尤其是需要。擁着金本位虛名的德國就在統制匯兌名義之下，實行其「通貨管理」。他在一九三二年五月頒布了匯兌管理制度，規定出來「封鎖馬克」，一九三三年更產生了「註冊馬克」；這兩種馬克，都是管理通貨，只可以在德國國內使用，而不能匯至外國。此外，所謂「自由馬克」依然是存在，然而他用種種方法使自由馬克轉變為封鎖馬克或註冊馬克，這樣逐漸的減少自由馬克底數量，自由馬克在法律上是兌現的，然而對於國內人民，他用政治手段使之不兌現，而轉變為封鎖馬克。對於國外匯來付給外債的自由馬克，他用兌價上的便宜，使之兌成註冊馬克——有時一個自由馬克，可以兌成一個又四分之三的註冊馬克。同時，對於自由馬克——自然是紙幣，限制攜至國外；國民固然不准攜赴國外，外債攜至國外的數量，也不得超過原來帶入的數量，這樣，自由馬克，就不會再有甚大的匯現可能性了。就是在這種種的法律的和政治的手段底運用之下，德國能以百分之二的金準備，維持他的名義上的金本位。

「管理通貨」底意義，在上面已經說明了一部分了。然而，這當然是不夠的。要進一步明瞭管理通貨底意義，我們還得研究英美兩國底制度，說到管理通貨，他的主要作用，還是使貨幣價值能互通貨數量底伸縮當中，取得一種自由的控制。易言之，就是用通貨膨脹或者緊縮的手段，使貨幣價值安定在所需要的標準之內。因為美國到目下為止，管理通貨底目的，在於使金元貶價；所以，他所取的手段，幾乎完全是通貨膨脹手段，減低金元成分至百分之六十以下，事實上也是膨脹手段之一；金元成分減低之後，使美國增加了百分之四十而強的金幣。此外，如政府收買國債，收買白銀，收買黃金等，都不外使紙幣到市面上去，都是膨脹政策。

英國的管理通貨政策，雖然也有許多方法，而平準基金的運用，要算是主要的辦法。英國平準基金，目下有三億五千萬鎊。在英國放棄金本位之後英鎊價值暴跌之際，政府開始運用平準基金，一面向海外買入英鎊匯票，一面在國內賣出外幣匯票，使英鎊在國際匯兌市場上，價值提高。在美國放棄金本位之後，美金跌價美貨價廉，使英國貿易受到打擊；英國便幾次的運用平準基金，一面在國內買入外幣匯票，一面在國外賣出英鎊匯票，使英鎊跌價。現在，美國也有二十億金元的平準基金——就是金元減

低成分中政府所得的贏餘，可說是和英國勢均力敵。在上海金業交易所做外匯投機的人們，頗倒成敗在美金和英鎊底起伏之間，他們多數在那裏把功罪歸到命運上去，其實冥冥中就是平準基金在那裏主宰他們的命運。哎可憐的人們！

在最近給與他們以重大的打擊的，就是中國政府的白銀出口加稅。加稅底動機，是因為在美國收買白銀政策實施之後，中國白銀大量的出口。美國收買白銀，是使美金對白銀跌價，而中國政府加徵銀出口稅，是使中國銀幣對金幣跌價，銀出口稅底基本稅率，是百分之十；然而，倘使倫敦銀價比上海銀價，高過百分之十時，再要依高出的百分數，加課「平衡稅」，比方，倘使倫敦銀價比上海高百分之十五時，那末，中國出口白銀除了百分之十的出口稅之外，還要課百分之五的平衡稅。這樣，中國銀幣在國際匯兌上，便要永遠比海外白銀價值低——所低的數量，和課稅的數目差不多。因為中國白銀出口加稅不過是對於美國收買白銀政策的一種對策，所以，在事實上，這許多受着白銀出口加稅的打擊的投機家，依然是間接的受到美國通貨膨脹政策之賜。

(四) 國際貨幣形勢底分析

在說明幾個重要的名詞之後，我們可以把幾年來的國際貨幣形勢，作一個歷史的分析了。

貨幣是資本主義社會裏的一件法寶；貨幣底活動是資本主義下一切經濟活動的樞紐；而貨幣戰爭是多方面的經濟戰爭底一環。我們聽到國際間所謂「黃金底爭奪」。為什麼要爭奪黃金呢？因為黃金是世界上的貴金屬，是國際償付的主要工具；倘要在平時能以金融資本勢力壓倒別國，在戰時能以財政力量取得最後的勝利，就不得不爭奪黃金。在戰時能以黃金勢力取得勝利戰後便可

以賠款方式爭取更多的黃金。

歐戰以後，世界黃金，紛紛流向美法二國。法國之所以能取得黃金，基於凡爾賽和約下的賠款，而美國則來自戰債者居多。因為黃金被少數國家壟斷了，其他用金國便感到金融枯窘，結果就被迫而放棄金本位。

然而，美國擁有多量黃金，為甚麼也要放棄金本位呢？這一面，是因為羅斯福上台之後，許多人估量到幣制要有改革，紛紛把美金換成外國貨幣，或者購買外國證券，這就造成嚴重的「資本逃亡」。資本逃亡的結果，美國黃金便大量的運向別國，這就造成「歡迎羅斯福上任」的大金融恐慌。為緩和金融恐慌及保持黃金起見，美政府就只好禁金出口了。另一面，美國的物價，除了用打強心針方式的通貨膨脹之外，也更沒有別種方法使之上漲，所以，美國的放棄金本位，和別國不同，是無意的，而同時又是有意的——在緩和金融風潮及保持黃金存量的意義之下，他是無

意放棄而終於被迫放棄的；而在提高物價的意義之下，却是有意的。

在放棄金本位之後，「通貨膨脹」是必然要跟着表現的，然而所謂通貨膨脹，也有不同的意義。有的是因為財政的窘迫，不得不以發行紙幣為彌補，因而膨脹通貨的；還有的卻是因為使通貨貶價——為貨幣戰爭——而膨脹通貨。膨脹通貨的技術，目下是大大的進步了；即使是為財政而膨脹通貨，也多不採用發行紙幣的直接手段，而採用發行債券的間接手段。債券經由銀行購買之後，銀行金庫裏的貨幣，就交給政府，而政府復以「政費支出」的方式，使之流入民間，事實上，恐怕只有為財政而膨脹的通貨膨脹，是一個比較澈底的膨脹。因為，在上述收買國債、收買黃金及收買白銀的方式之下，貨幣往往不能流到消費者的手裡——在若干情形之下，貨幣依然存在普通銀行底金庫裏面。那種膨脹的效力，是很微弱的。

為甚麼在這大多數國家都已經放棄金本位的時候，少數國家依然保持金本位呢？這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歐陸諸國，戰後曾經飽嘗通貨膨脹的痛苦，不願意再度嘗試；而經過一次泛大的通貨膨脹之後，債權債務，即經一度澈底的清算，債權人和債務人間的矛盾，也比較的輕微；同時，若法國進口稅的增高，其他各國的貿易統制，也儘足阻止黃金外流，放棄金本位便成為並不切需了。

然而，一旦形勢突變，或者戰爭開始，金本位是隨時可以放棄的。

有些人以為放棄金本位的國家，不斷的企圖使金本位國也放棄金本位；這是錯誤的。我們只要認識放棄金本位是通貨戰爭，各國為貿易計，是利在本國幣價的低落，就可以明白了。然而，在英美運用平準基金買入金本位國貨幣的時候，要使該國黃金發生外流的趨勢，那便要使他的金本位動搖，然而，這決不是有意的。

通貨膨脹究竟能「昭蘇」目下的經濟恐慌嗎？恐怕這不過是「膨脹論者」片面的幻想罷了。在事實上，這「盤根錯節」的恐慌，決不是「一舉手一投足之勞」，所能解救的。膨脹論者對於物價，只看到商品和貨幣的關係，而沒有看到商品本身的供求關係；他始終只是盤旋在「幣賤則物貴，幣貴則物賤」的定律之下，而如何能使「幣賤」的方法，也往往只有根據「貨幣數量說」增加貨幣的數量——美國的減低金元成分是比較進步的一種方法。

倘使貨幣能夠自己起來購買商品，那末，膨脹論者的策略是可以成功的。不幸得很，貨幣依然是有待於人的運用，然後能變為購買力。不是貨幣產生購買力，而是「消費大眾」產生購買力；而消費大眾之所以能夠產生購買力，依然是靠着「工資」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生產力購買力中間隔着一個「利潤」的鴻溝，使生產

力和購買力無調和。一方面，資本底累積和機械底發明使生產力不斷的擴大；而另一方面，人工需要底減少却使工資不斷的縮小。工資底縮小一面代表購買力底降低，而另一面却代表利潤高漲。於是在「利潤」的鴻溝儘量向購買力方面擴展之後，消費大眾變成「無錢購買消費品的大眾」——飢餓和半飢餓的大眾。倘使利潤的鴻溝不消滅，通貨數量底增加，不過使普通銀行金庫裏的「游資」

增加，購買力底增加決計談不到；即使一時能使物價因「刺激」而高漲，也不過是一時的興奮作用罷了。

（以□代膨）

事實告訴我們，通貨膨脹不單是不能增加大眾的購買力却正是相反的削弱大眾的購買力。像德日英各國，在通貨□脹物價上漲的時候，工資指數却是下跌；這表示工人的支出因物價上漲而增大，而他的工資收入反而減少。

通貨□脹對於國內的勞工，是一種剝削；而對於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却是一個致命的打擊。很顯明的，在「貨幣跌價傾銷」之下，不單是中國的民族工業資本受着重大的打擊，中國的農民也在外國廉價農產物的傾銷之下逐漸的破產。這樣，勞工和殖民地人民，是做了通貨□脹底犧牲品。

然而，畢竟因為通貨□脹所起的作用是強心針的作用；他的興奮力使資本家盲目的增加生產，而他的剝削力使消費大眾進一步的喪失購買力。所以通貨□脹所造成的，不是繁榮恢復，而更

大的恐慌底胚胎。於是，二次、三次、四次的□脹，就必然要跟着做下去，以企圖消滅這個胚胎。美國銀行家說：通貨□脹要成為「積重難返」之勢。這是完全的確的。然而，通貨□脹底過程能有幾何呢？他的「有時而窮」恐怕是眼前的事吧？

（五）貨幣與戰爭

通貨幣□脹要「有時而窮」，這是歐美各國的統治者都見到的，他們也知道，在現階段的資本主義之下，只有戰爭可以消滅恐慌。所以，目下的貨幣政策，和未來的大戰是有密切的連繫的。

以前，貨幣□脹本來是戰時的狀態。倘使目下的經濟恐慌發生在歐戰之前，戰爭已經先通貨□脹而起。因為歐戰戰底教訓，因為各國的一般大眾多反對戰爭，因此，戰爭就落在通貨□脹之後了。然而，帝國主義間的「非武裝戰爭」，由關稅戰爭到貨幣戰爭，已經達到了「無以為繼」的階段。所以，武裝戰爭要繼貨幣戰爭而起，已經是一件必然的事情。

事實上，在目下的通貨□脹政策之下，各國的通貨數量依然沒有□脹。德意美日各國的紙幣流通額，幾年來只有減少；英國也只保持一個平穩之局。所以，要使通貨□脹政策能收到切實的□脹結果，是有待於戰時；而目下的□脹政策，卻剛好安排好將來戰時的□脹基礎。美國的收買白銀，許多人已經認為有備戰的

意味，而土耳其最近更有鑄造銀幣以代替紙幣的消息，更值得我們的注意。以銀紙幣代替紙幣，事實上是不可能而且不必有的；在戰前以「餘閒」鑄造銀幣，以爲戰時通貨膨脹的準備，那才是聰明而有意義的一着。

我們再看看美法兩國，一面集中世界上過半的黃金，而一面還在那裏鬧財政恐慌。這固然表示現制度下的矛盾，而同時也表示，他們所積的黃金，是要留作戰爭時的用度的。

(六) 結論

五年來的貨幣底改變，是貨幣史中重要的一頁。

教科書告訴我們：商品的生產量能用供求律去控制他。貨幣的流通量也能用供求律去糾正他，而經恐慌他能由供求律自己去消滅他。面目下呢，商品的生產顯然的已經成無政府的狀態，經濟恐慌更決非供求律所能然的加以消滅。目下的貨幣，不單是離開金屬學派或法制學派的領域，而且完全在政治手段制之下了。

本號特聘名師精製各種
上等曜知發售

工料精美式樣時新
氣味清香極合衛生
大宗零售一律歡迎



先達 維興號

女皇街門牌六十二號
電話 一六六號

我國海關之經過情形及新稅則的內容

溯我國海關形成的歷史，就其發展的順序而言，可以分為六個時期：第一時期，從一五一六年葡萄牙東航中國那時起，到光緒二年（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為止，這個時期是閉關自守的時期。

那時的中外貿易，僅限於廣東，澳門，祇因當時的政府昏庸，官吏貪污，致釀成鴉片戰爭，於是中國的大門，遂為列強的武力所開放。第二時期，為關稅協定通商開始時期，這時期以光緒二十三年中英虎門條約起點，列強攫得輸華關稅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和利益均霑的特權，而太平天國之役，列強更藉此掠奪我上海關稅管理的實權，例如一八五四年所訂立的上海關稅管理條例，便是外人奪取我國海關權的開始。第三時期，為關稅統一時期，從訂結天津條約那時起，到訂結中日馬關稅條約為止，這個時期的特徵，為將國際管理關稅制度，由上海一埠推及全國，同時，關稅協定的半永久性，和集權制的總稅務司代替委員會，尤為顯著。第四時期，為純粹外人管理關稅時期，一方面以關稅担保中日

戰爭的對日賠款，一方面又因為庚子賠款的緣故，拿關稅作抵押，不僅附近的常關都須歸海關管理，就是海關制度也規定在四十五年之內不得變更。

自從辛亥革命以後，列強陽示我國的財政紊亂，陰謀纂竊關稅收支的全權，總稅務司的職權，等於太上財政部長。以後民國八年在巴黎會議中，中國代表曾經提議中國的關稅自主，此事不啻與虎謀皮，結果一無所獲。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再提關稅自主；十四年冬，段祺瑞執政，曾一度召集特別關稅會議，惟安格連輩以先裁厘後加稅相責難，所以結果仍屬一無成就，這是第五期時。

等到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鑒於過去單純宣言關稅自主的無效，乃改變方針，想在修訂條約這方面求關稅自主的實現，因而採取廢約和改約這兩種辦法，分別進行。幾經折衝，各國始以次就範，即：

整理中英兩國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德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挪關：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和關：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瑞(瑞典)關：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英關：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法關：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比條約的關：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中意條約的關：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中丹條約的關：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葡條約的關：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西條約的關：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既和各國訂立了關稅條款，關稅的自主，本可早日實現，不料日本百計留難，遷延甚久，殆無結果。於是中國不得不拿比較易於施行的七種差等稅率為基礎，而定出一種過渡稅率。這就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所頒佈的海關進口稅則，而決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及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中日締結了

互惠關稅協定以後，國定稅則委員會乃重行編定新稅則，國民政當局鑑於實際上的需要，特把十九年的進口稅則全部加以改訂及整理，於五月廿二日起發生效力。此項修正國定稅則，雖然不能說是已達於澈底的關稅自主，但是較之過去，已很能表現保護本國產業及增國庫收入的精神。對於棉布及其製品類、人造絲及酒料稅率特為提高。例如人造絲及酒料稅率，有從百分之三十一五十，提高到百分之八十；對於魚介水產品各項稅率，也平均提高至二倍以上。

總之，去年五月頒佈的稅則，足參酌過去的成功失敗而造成。所以稅率參差錯綜，有高低，有從價，有從量，既可增加稅收，又具有保護的意義。比較上，不失為優良的稅則。稅率的部份均為增高，惟如其為必需品而不為國內所出產者，其稅率較低，如汽油的稅率，每十加侖由一·七三金單位減至一·五三，木材的基本稅率，由百分之十五減至百分之十，車輛零件附件，由百分之卅減至百分之十五，各種機器，自二十年減稅後，亦不增加。至於其他物品的稅率，則增漲甚烈，而尤以奢侈品、精製品，及國內可以自產之物品為甚。這可以說是中國關稅自有史以來最合保護性質的稅則了。

但是，這種增稅的奢侈品和國內可以自產的物品，歷年的進口，都以日貨為最多，所以結果，變成對於日貨的增稅最厲害。

進口的日貨中為棉布等物，國內都有代用品，而魚介等類又屬於奢侈品，稅率的較高於其他，乃理之所當然，絕非出之對於日本課以重稅的惡意。但是，日本方面完全不理解這點，自從該項稅則實施以來，日貨的對華輸出，大受打擊。日本的對華輸出售品

中，以棉貨類為最多，近據上海之中國紗業界鉅子所言：「最近兩年來，因進口稅率逐漸增高，進口棉布數量，皆逐漸減少。民國二十年進口約一萬六千萬元，二十一年約一萬萬元，二十二年僅六千萬元左右，各種布疋，亦一概減少，其中僅洋紗一項未減耳。」

財政部，為欲提倡國產品出口，及增加國庫收入，對於民國

廿二年五月所頒佈施行之稅則，認為有修訂的必要，並決以減輕稅則為原則，特由財政部組織專門委員會研究修訂辦法，呈請行政院及國民政府核示，經中央正式核准，然後由財政部於六月廿日通令滬、津、漢、甬，等全國海關，定於廿三年六月廿一日起，依照新訂出口稅則項目表，實行征稅。此次修訂出新稅則，能以減低及免除國貨出口稅為原則，其增加者為極少部份，該項新稅則減免及增進之貨品項目如下：

A 屬於免稅者：計為雜糧粉、酒及藥酒、糖（不及和蘭標本

色第一號及第十號以上），冰糖、竹器、簾器、及藤製品、木器、紙類、繩索、苧麻、沙線、粗高布、細夏布、毛地氈、衣服及衣着附件、鐵及其製品、料手繩、染色或無色料珠、玻璃片、未列名玻璃品及料器、磁器類、搪磁類、未列名印刷品、扇類、爆竹、象牙器、簷類、橡皮樹膠及其制品、錫器、未列名金屬製品、未列名魚介海產品及水鮮。

B 屬於減輕稅率部份者，計為蛋及蛋製品、碎蝦米，未列名植物油，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銀硃、棉子油，花生油、麻子油、胡麻子油、蘇子油、茶油、芝麻油、菜油、蘋果、梨、橘子、棉餅、花生、芝麻、蠶豆、豌豆。

C 屬於增稅者，計為煙葉、煙絲、綠豆，赤豆等數種。

全國各海關，接到通令後，已於六月廿一日起實行了。

海關進口新稅則，經中央核准後，國府亦於六月三十日公佈，財政部決於七月一日實行，並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故此項進口稅則，自實施以來，已數月矣。此項進口稅則，係根據下列三種原則而成，（一）以增加關稅為目的，減低去年五月新稅則實施後激增之私運各貨稅率，（二）為增進國際貿易起見，對國內不出產之外貨，一律減低其稅率，（三）對與國貨立於競爭地位之各貨，增高其關稅。

摘錄「日本研究會小叢書」鈕樹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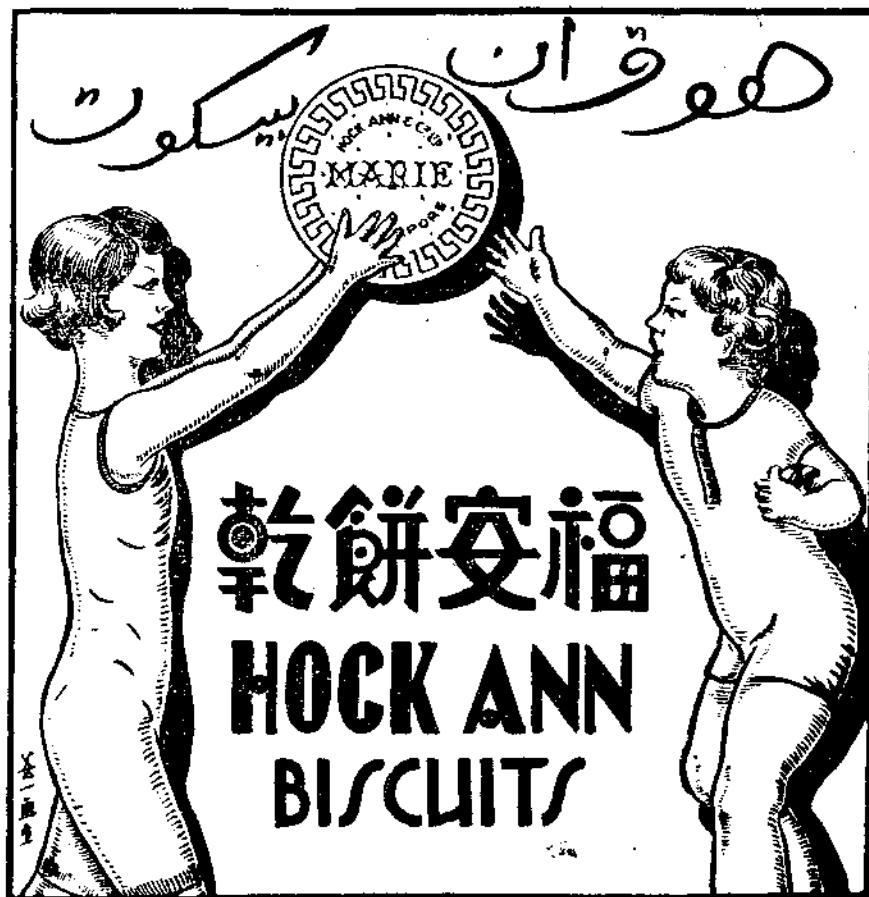
總代理 棉蘭 僑興國貨公司



中港香華製漆有限公司出品
CHINA PAINT MFG. CO., LTD.

乾餅經濟貨國新坡加品出

採用優美原料以新式機器製造之故餅質清潔而香脆堪以久藏為居家族行應備良品兒童尤歡迎



蘇島總代理僑興國貨有限公司

亞沙漢代理金順美號

棉蘭大街十三號

班年各僑團及各華商賀年
東

新
年
進
步
恭
祝

班年

濱中中
江華華
商商學
局會校

全鞠躬

恭賀

新年進步

班年福春鞠躬

恭賀
新禧

班年義和興鞠躬

恭賀
新年

班年承泰和經理陳諸廩鞠躬

恭賀

新年進步

班年寶華金鋪鞠躬

營業限制令與吾僑商應有之認識

林嘉東在吧城演講

荷印營業限制令條文，已於上期本報發表全文，至於此法令尚未切實施行，（於此文脫稿，據報載，此條例已定於十二月廿四日施行）據說政府方面關於此項法令的實施尚須有相當的準備，本來像這樣法令是屬於統制經濟政策內的，非有通盤的計算不能收到良果，其施行亦須有其步驟，決不可貿然而行，貿然而廢，所以目前政府雖已頒佈法令而尚未切實施行，即以此故，但是一般華商知道的還少，知道了而明瞭其內容實質者更少，林先生在吧達維亞干冬爐中華會館的演講給我們以明瞭的指示，雖然當日聽講的人不多，但其所講的值得介紹給全體華僑，爰特轉載如下。

（諸君 营業限令最近已成唯一之談話資料，而其重要，殆亦不言而喻。因念及此間吾僑大部份經營商業，更念此限制令關係吾僑之各種營業，且有不少僑胞問詢此事，故吾不憚麻煩，搜集各方材料，而作此演講。

△營業限制令之意義

的起見，故政府當局有此限制令，庶幾一切已有之營業，不致崩潰，正當之營業競爭，未可厚非，然不循正軌之營業競爭，不獨危險，且將毀壞一國之經濟，如此競爭，受損失者非僅商人，即政府亦遭受損失，蓋所有稅收皆形銳減也，即以土人言，亦間接遭殃。

營業限令之目的，據荷印政府代表在民會報告，匪特保護受外人影響之營業，且欲限制足為致命傷之營業競爭，為謀達到此種目的，營業競爭，譬如一種運動，倘吾人能循正軌而進，則將使吾人之身體臻於康健之城，至於破壞式之營業競爭，不啻拳鬥其結果

將使兩敗俱傷。

△破壞式之營業競爭

破壞式之營業競爭。吾人不難於實驗中得其證據。數日前丹鄉望罐頭食品商徐仁壽。宣告破產。此實為有力之證據。報章紀載。該號之債務總共三萬盾。而其所存貨物僅值四千盾。聞其破產之原因。非由於時勢之不景氣。而基於該號之自戕。將各貨以廉價出售也。受該號破產之惠賜者。第一當為各債權人。次則為國庫。最後則為其他各罐頭食品商。上述事件。行將影響國庫之稅收。須予以制止。此無可懷疑者。除上之商號外。殆尚有不少他種營業在競爭之中。因此。政府當局為阻止上述事件起見。乃有營業限制令之產生。

(以○代營)

△何種營業始受限制

在營業限制令中。未有明文規定何種營業應受限制。而何種營業不受限制。倘在限制令中。曾規定何種營業須受限制。則政府方面將難採取必需之步驟。亦將恐欲加以限制時。而已遲。有此種種原因。故在此限制令中。未有限制何種○業之明文。○業之意義。從廣義上言。不問○業範圍之大小皆謂之「營業」。倘政府當局發覺某種○業將形危險之狀態時。則政府立即予以限制。

△限制令究如何實施

○業限制令之實施法。約略如下。倘政府當局得到政府屬下各機

關之報告。發覺某種○業行將(或已)損及國庫。則政府登即執行該限制令。倘限制令已下。則被限制之○業。須向荷印經濟部請求認可證。惟須於政府執行限制令後之三個月內請求始能獲得。所開辦之○業。須先請求荷印經濟部長之可許證。即欲擴充○業。或欲改辦他種○業。或欲將已停辦者重張旗鼓。皆須事前求許可。倘荷印經濟部長發現該項○業不利於國家經濟時。所請求者將被拒絕。姑以罐頭食品商為例。若罐頭食品商受限制。則所現存之罐頭食品商。須在三個月內請求登記。領取認可證。而一般若欲開辦罐頭食店者。則須先向經濟部長請求許可證。倘欲將罐頭食品之○業。加以擴充。抑欲「改行」。抑或再開已停辦之○業。皆須請求經濟部長之許可。

△許可證之約法三章

根據○業限制令第五條凡執有許可證或認可證者。經濟部長有權請求彼等「訂約」。若所訂之約。執有許可證或認可證者。不予履行。則上述之許可證或認可證。將被撤消。然所訂者究為何約乎。所訂之約。在限制令中。並無規定。茲假設而言。所訂之約。或關於職員之國籍問題。職員之薪金問題。此皆為極可能者。其他如規定各種原料。機械。及器具須採用本地之出產品。此皆為「約法三章」中所包括者也。由此觀之。已足證明政府之動機。乃欲使本地商業能漸漸轉佳。及能改善工人之待遇。乃

△許可證之轉渡辦法

許可證及認可證。僅發與請求者。倘執有許可證者。擬轉渡與人

- 須先獲得經濟部長。批准。

△可許證之撤銷辦法

根據○業限制令第八條所載。倘執有可證或許可證者。不履行下列各條所規定。則荷印經濟部長隨時得以撤銷該許可證或認可證

- 一 不履行會規定之條約
- 二 未得經濟部長之允准。而將該許可證或認可證轉讓他人
- 三 定期開辦或擴充或轉變其○業。而結果逾時者。
據○業限制令第九條規定。凡不遵照下列規定者。其許可證或認可證。將受停止○業之處分。或標封其房屋及沒收機械等。
 - 一 倘曾受限制之○業無認可證者。
 - 二 未獲許可證而私自○業者。
 - 三 未獲許可證而私自擴充或轉變其○業者。
 - 四 未獲許可證而私自恢復已停頓之○業者。
 - 五 未獲經濟部長之允准而私自更易姓名者。
- △被撤銷後之上訴權

倘許可證或可認證被撤銷。抑被拒絕。則○業者在一個月內可向總督提起上訴。

△違犯者之處罰條例

根據○業制令第十三條報載。凡違犯下列條例者。得監禁最久一年。罰金最高一萬盾。

- 一 舊○業而無可證者。

- 二 未獲許可證。而私自擴充○業。或恢復已停頓之○業或改變其工作方法者。

- 三 許可證既被撤銷猶繼續○業者。

- 四 故意偽報者(見限制令第四條)

- 五 不履行約言者。(見限制令第五條)。

- 六 未獲經濟部長允許。而私自將許可證轉讓他人者。

註 凡違犯上述條例者。除上列之處罰外。其房屋機械。器

具等皆有被標封之可能。



BELASTINGZAKEN & ACCOUNTANCY

KANTOOR J. WAAKER

**Voorstraat No. 10, Telefoon No. 636
MEDAN.**

活 嘉 會 計 師

六三六號電話門牌三號的佛使蘭棉里日
等事稅務交涉辦理接理

啓者本會計所由和一千九百卅四年六月一號起從巫大鐘樓背後之佛使的辣門牌十號電話六三六號諸商翁恐未週知特此通告。然者。本會計師爲荷人活嘉得有荷印政府承認會計大學之證書本會在棉蘭開設十有餘年之久專接收辦理。中。英。荷。巫。等國之人之入息稅項如諸商翁有遇重征之稅務或要呈請減輕者請前來本會計師商議求其減輕爲目的請諸商翁如蒙惠顧祈請駕臨爲荷。本公司會計師無不盡力辦理以

交涉費用費用

.....

從廉外洛屆時面議

大伯公街門牌十六及十八號
電話五百六十七號
W E N G S E N G



調味極品

祇有永勝醬園出品

醬本園開設最久，出品最精，定價尤廉。無論中西菜館，各界家庭，購用永勝醬園出品之

(著專)

荷領東印度之經濟、政治、社會

(七)

Army Vanden Bosch
縣 蘭 蘭

續第八章
政務

印度尼細亞

由於一九三〇年來，世界由不景氣而影響到政府預算的不敷，促東印度政府激烈變更其用人政策。在一九二九年以前，因為種種原因，政務人員激增，在政費上已成為一嚴重問題。以平常論，在殖民地上的政務人員的薪水開支往往很高，甚而比歐洲國家的開銷為大，這是由於在殖民地供職的歐洲人待遇的優越所致。如寬容的假期津貼，特別提早的養老金辦法均為政費增加之因。在土人的經濟力量決難擔任這麼高度的公務開支。比如一個歐籍官吏的收入往往要一百倍於土人。所以如果在東印度沒有歐洲人的大企業的力量，則東印度政府的政費決難維持。到今日此種歐人的企業竟日頻危急，所以在此高價之歐籍官吏與低級的土人經濟力量之間所發生的困難，自然日漸明顯。而不易解決了。

的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盾，祇限政府自營之實業方面之養老金一項的開銷而論：從一九二二年的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一九三一年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盾。從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八年無論從人數上算或從平均的薪水數算均大增加。在此時間，政務員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七；平均薪水增加百分之五十。政府之雇員總人數在一九一七年為一五三，七九六人，到一九二八年加到二一二，三八六人。歐籍官吏的人數在此時間內相差無幾：一九一七年二九，〇五五人；一九二八年二九，三四三人。所以這政務員的金字塔的增大，是在於底層，而歐籍官吏不斷的向上層移動，在底層人數的增加，大概是屬於東印度人。在一九二八年領取最高的甲等薪水的人有八三〇五人，內中八〇八五人是歐洲人，都從歐洲來的。一八九個是東印度人，卅一個是外來亞洲人。這些甲等人物的薪水的總數是五八，七〇〇，〇〇〇盾。乙等的人員共計一六，二〇三人。內中一一，一五三是歐洲人，（但多數是歐亞混合種）。四八七四個東印度人，一七六個外來亞洲人，這些乙等人物的薪水總數是四七，五〇〇，〇〇〇盾。在

政務人員之薪水開支從一九〇〇年的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盾增至一九一七年的六九，〇〇〇·〇〇〇盾，再增至一九二八年

一九一八年以前，這兩級較高的官吏人數增加甚速。從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八年之間，乙等官吏在人數上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薪水的總數增加了百分之十八。丙等的官吏在同一期間增加人數八百九十五人，以百分算增加百分之十二。薪水的總數增加了六，〇〇〇，〇〇〇盾，計百分之十一。

在一九三一年東印度政府的經常支出爲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盾，在政務員薪水項下支出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盾。養老金項下支出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盾，其他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盾是開銷公債付息及到期公債等項。在政府收入方面，在一九二八年有五二一，八一三，〇〇〇盾，到一九三一年減到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盾，所以在一九三一年政府的總收入祇能支付政務員的薪水，養老金及公債付息三項而已。到此時，收府非改變他的用人政策不可了。

從上述的各種數目中，表示出幾種事實：第一政務員人數因社會進步及人口增加，也大大的增加了；第二，在這次不景氣以前幾年內，適逢此政務人員劇增時間，所以到今日更難應付；第三，在上級的官吏差不都完全從荷蘭聘請，這種從歐洲來的辦事人，享到極厚的待遇。最後的一點從上述的數目中觀察得很清楚：就是在最高級的八，三〇五人所領的薪水總數比中級的一六，二〇三人所領的薪水總數要大。不如此，在事實上，於五八·

七〇〇·〇〇〇盾薪水外尚須加上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盾的養老金及假期津貼費，專給荷蘭人的。在人數上，領取假期津貼費的從一九一一年的二九三人增到一九二九年的一四四三人了。

印度與斐律賓的情形在此可以與荷印作一比較，雖然那二處的政策亦不一定良好。以斐律賓而論，其社會與教育程度勝於荷領東印度。在印度的受高等教育與有經驗的人在百分上亦較東印度爲多。在一九〇五年在斐律賓的美籍公務員，有三，三〇七人；一九一三年有二·六二三人；到一九二〇年減到五六二人；到一九二九年再減到四九四人；在這些人中多數是教員。以斐律賓的面積而論，祇及東印度六分之一，人口是四分之一，所以以比例算美國人之供職於斐律賓者還遠在荷蘭人之在東印度的人數之上。但是美人所施的「斐律賓化」政策却是早已實行，而且已收到實效。以現在在東印度服務之荷蘭人數與在斐律賓服務的美國人數相比要多出四倍。在印度，一九三〇年高級政務員共計五，二五〇人，內中約三·五〇〇人是英國人，其餘的是印度人。以受統治的人口來比例，東印度的荷蘭政務員要比印度多出九倍。

在東印度政務員薪水制度中最困難的一點就是所謂統一制。政府規定在同一等級之官吏，其所領薪水一律相同，不論其來源是荷蘭，或是本地。所以東印度人得到了乙等或甲等官級時，其所受辛俸亦與歐亞混合種或與荷蘭人相同。所以他們所得辛俸高

出於一般土人的生活程度之上，比較相彷的私人企業的職役的所得要高出很多。於是很多人覺得這種辦法很不合理：如果以爲因政府給了東印度人很高的辛俸而可以引誘歐洲來的人，那是沒有理由的。給生長在東印度的東印度人以寬容假期，要他還到歐洲去休息，或是很早給他養老金讓他還歐洲去休養，亦不一定是必需的待遇。

從前伊藤白總督在很早以前已看到這難點。——從辛水的統一制而發生的困難。他說將來政府官員的辛水標準一定會維持到很高，即使土人能勝任重要的位置時，辛水仍舊不能減低；因此非使政府無力增加人員，擴大組織，就是使政府的經濟全受束縛。到現在真的不幸遇到了伊藤白的預言。政府已無力維持這項重大負擔。如果政府及早能重行分割官吏的等級，一到在東印度可以募集相當人才時，即使若干本地的官吏略微降低其地位，則今日的財政困難或尚不致若是之甚。當時伊藤白氏提議改用兩種標準：一種是以本地的社會程度作準，一種是以荷蘭的社會作準，在後者標準之下，可以給予特假並相當提早其養老時期，但這種待遇祇限於若干必須特殊人才的職役，東印度人所不能勝任者。

東印度政府至今真的遇到了困難的問題。牠本來想採用一律的辛水制，以減少種族的歧視，但是未能收效。因爲在根本上，此所謂統一制已分爲三級，此三級在事實上又是很明顯的以種族爲

基礎。最近這種意識表示得更加明白，因爲政府主張把乙等的某一部份的官吏，到東印度人數達到總數的六十或七十巴仙時，即行降級到丙等。在整個政策的方針究竟如何，至今政府並未有長期性的辦法。政府是否要把某級某部份的官吏降低其地位，減少其辛水，或是全盤的把乙等的官吏全數降到丙等，或者索性以荷蘭人與東印度人爲標準而重定標準，這是尚未決定的。在一九三一年中政府設立一委員會專爲研究修改特假的辦法，這委員會表示：『在原則上，特假係給予某種從歐洲來的官吏的特權，如果政府承認這原則，則這一筆開支是非常的大。』現在政府爲節省政費起見，祇由從減少人員，減低或停止養老金，及停止招聘新官員的幾種辦法。逐漸增聘東印度人的政策也在竭力推進之中。目前在荷印各處的華荷學校及荷印學校中的一三〇〇位荷蘭教員，再過幾年或將大部份改爲東印度人。這就所謂印度尼細亞化。到最後如果印度尼細亞化的政策能全部實現，則現有的政治組織勢必改組。

這印度尼細亞化的政策是否可於最近數十年內奏效，尚是疑問。因爲這政策不能免強執行，查東印度的情形與英屬印度及美屬斐律賓全異，在這裡有好幾種事實與他國不同：譬如外來民族之衆同，西人企業之深入於國民經濟之內部，爲其最重要之點。在英屬印度其出口貨中祇有百分之十是西人企業的產物，而在東

印度則西人企業的產物佔總出口貨中之百分之七十五。所以將來的情形將全視歐西企業的前途而定。在東印度的社會是否已經成熟可以擔任一切政務工作而不需要他人的督促與驅使亦是一個問題。高等教育在東印度到今日才開始，從大學畢業出來的人還是寥若晨星。最重要的問題是東印度人至今尚難佔到中等階級的地位。所以在東印度經濟生活尙未能印度尼細亞化以前，要其政治生活先行東印度性，在事實上是極難辦到。

第十章完。

第十一章 警務及國防

警務

在殖民地的警務與他國勢必不同。所以警務的組織問題亦因此而更難解決。警察的責任本在於常與土人的各種運動接觸，使能預測社會擾亂之將至而預為防止。自民族獨立運動的空氣瀰漫於全世界以後，使東印度的警務問題更形複雜而難於應付。不論政府如何同情於土人的自治活動，但是不能不顧到人民的經濟及智識程度。如果社會失了和平與秩序擾亂了，則一切進步均不可能，所以在都市式的國家非在統治之下進行，祇好放棄不管。如果尚未至放棄不管的時期而認為需求管理時，那末政府應該負起

維持治安的責任，而且應繼續行其有效的管理。

在東印度的警察有四種：鄉村警察；普通警察；遊緝警察；及武裝警察。鄉村警察，通常稱為 desa 警察，是由鄉村的鄉長管理。與中央政府沒有直接關係。普通警察受半軍隊式的訓練，住在軍營裡，這種警察多數是孟拉都人及安汶人 (Menadones Amboneze)，因他們比較的與荷蘭人接近，而且忠實；他們的軍隊生活的習慣亦比其他人民來得久遠。遊緝警察是自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時創始，當時發覺鄉村警察的實力不足以維持鄉村的治安，尤以色列回教徒 (Sarekat Islam) 的運動使土人間發生擾亂，所以這有訓練、能動員的巡緝警察為情勢所必需。現在這種巡緝警察共計有三人，生存在七十處，訓練優良，有槍械，有摩托飛隊（即機器腳踏車隊），有足用的馬隊。自一九一九年以後普通警察裁減了許多，所以遊緝警察更行充實擴大了。

武裝警察大部份是用於外領各島區，他們的性質是介於普通警察與軍隊之間。這武裝警巡所能幫助政府進行其日常政治要比正式軍隊來得直接而有效。尤其是在貧乏的地方，經濟力不足以供養一單位的軍團時，此等警察更為有用。譬如在某一地帶經軍隊征服以後，在軍隊退出時，這種武裝警察就壟斷該區。這種警察的組織雖然彷彿軍隊，但是它的作用祇在於維持治安，所以關於拘捕囚犯、及緝查犯法者的工作他們並不責任。最近外領各島

逐漸發達，政府對此武裝警察問題正在考慮如何裁減的方法，有一時會把一部份之武裝警察合併於遊緝警察，現在因為經濟的十分窘迫，勢必將武裝警察的職司的一部份再歸併到軍隊方面去。

土人自理區的警察由土人自理，但是在司法上的權力祇限於該區的土人。如果在土人自理區內要請到中央的警察來幫忙時，則其經費應由地方貼還中央。

因為東印度政治的特質，警務的事務極繁。全荷印的警察受警務總監的管轄，這警務總監雖然是屬於最高法院之一員，但是直接受總督的一切公開或秘密的命令，在警務上行使其職權。在警務總監之下有組織極嚴密而極有效率的幹部，直接受總監的命令。警察訓練學校設在爪哇的蘇甲巫眉(Soekaboemi)

國防

荷蘭之能領有東印度而且在國際間得維持其地位是由幾種因子所合成的。在荷蘭本國因其地理關係及其軍力的薄弱，在國際關係上她並不採合縱聯橫的外交政策，祇在世界和平的各種工作上她均能努力參加，藉以保持本國的和平的地位。論荷印之在亞洲之地位與荷蘭之在歐洲的地位，並無不像之處。她們的地位在歐亞兩洲均處於海運的重要地位。而且位於各強國間的中間地位。在這種關係之下；無論荷蘭或荷印均足以變為列強在海上戰爭

的火藥房。如果不幸，荷蘭或荷印竟會因某一強國所取的戰策關係，而破壞這無辜小國的獨立。（註一）這是荷蘭與荷印相同之處，但從另一方面觀察，荷蘭及荷印也有其物質上的不同的地方。荷蘭是一現代式都市性的獨立國家，位於大陸，是各國間來往交通的過渡地點。而荷印却是一不獨立的島國，是世界各國原料的產物。她所產之物產中有土油一項與她的國防問題有極重要的關係。（註二）

以如此遼闊之東印度羣島距離荷蘭千里之遙，而要有安全的國防，在荷蘭實一嚴重的問題。在一九一二年政府特設一委員會研究這問題，到一九二三年在這委員會的報告書裡主張在國防的基本原則上，應該放棄當時的嚴守爪哇一島的政策，而注意到東印度全部。因此海軍當視作國防上最重要的力量，但當時因見政府的人財兩缺，所以主張一部份的陸軍的開銷，移為海軍經費。在陸軍的作用，這委員會主張祇限於保護海軍根據地，及政府的駐在地的責任。但這種建議並不能得殖民部的同情。那時的殖民長是 Pleyte 他主張：在東印度的國防上，陸軍還佔重要地位（註二）譯者按：荷蘭及荷印之所以能保持其獨立論者也以為因其處各強國間的緩衝地位，因各強國的不願任何強國取其地位而互相保持了荷蘭的獨立。

，但在事實上要維持絕大的軍隊以防守全東印度島嶼的和平治安是不可能，所以他還是主張用陸軍的全力嚴防爪哇一島的安全。他要想達到這目的，所以主張把爪哇的常備兵逐漸變為徵兵制。於是在一九一七年東印度政府法規內有強迫兵役的一條，想達到徵兵制的目的。

歐戰後之若干期內，荷蘭政府好像採取了旁觀政策。因為在當時如果不信任國際聯盟，亦須有相當時期之觀察才可決定其積極的國防計劃。此外再因在戰時荷蘭因其中立地位，而受到經濟損失不少。戰後財政的困難，也使她不能馬上整頓國防。當時還有一種論調說：東印度的海陸軍在荷蘭政府有任其退縮之意。直到太平洋的風雲漸形緊急時，荷蘭政府不得不更加注意。因為東印度在太平洋有重要的地位，於是又設立了委員會研究此事。

這委員會在一九二〇年，宣佈：如果東印度受到他國的襲擊是一件十分危險的事，並且還進一步說明如果太平洋發生衝突，荷蘭不能逃脫此衝突的範圍，因此委員會決定一國防計劃：東印度最低限度的軍力，要能抵禦得住敵國的首次的進攻，因為假使荷蘭能得到他國的幫助，但此最初的敵軍的攻擊，亦非得自己防禦不可。當時政府所提出的海軍提案，即根據此原則而定。於是引起了全國社會的注意。反對這海軍提案的不少，大半社會黨所領導，這反對政府提案運動遍及全國，到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會關

於此提案投票時，反對派祇多出一票，否決了政府提案。

及一九二四年政府第二次提出海軍議案時，政府所持的根據與前次略加修改，在第一次提出時，殖民部長宣佈了三要點：（一）維持東印度境內的法律與治安能力；（二）維持東印度在國際戰爭時嚴守中立的自衛能力；（三）抵禦任何野心國所施之第一次襲擊的能力。到第二次再提海軍提案時，第三點已取消了，所以這次海軍案的基本原則是在於維持自身的中立的能力，並不在於抵擋他國的攻擊了。等到這提案提到東印度國民議會時，批評依然很多，在反對方面的不少，也有人主張更進一步的增原國防。結果，雖然經國民議會通過，但等到荷蘭的國會討論時，又遇到了難關，國會所持的理由是以爲在國聯組織之下，用不到有幾多年長期的國防計劃。

在荷蘭政府最後預備了幾條關於國防的原則到一九二七年春季提出了荷印國民議會，照政府向國民議會的說明是這樣：東印度自衛的目標有兩面：第一是維護荷蘭在東印度的治權，並維持社會秩序安寧；第二是應盡國際間的軍隊的責任。在第二點的意思，政府再加以說明，所謂國際間的軍隊責任是根據國聯所定的關於軍備的條規，這種武力祇指在嚴守中立時遇到侵擾者的違犯而行抵禦的武力。所以在這範圍內國防設備，在對內的治安是應注意於陸軍，在對外的維持中立則在爪哇的國防應以陸軍與海

軍並重，而在外領各島是偏重於海軍，但祇在幾點重要地方陸軍與海軍亦要合作。這幾點特殊的重要地方是指爪哇以外的 Tarok an - Balipapan 這都是婆羅洲產土油的中心點。當時荷蘭政府通知國民議會時性質祇不過是徵求它的意見而已，但在國民議會却通過一條議案說：荷蘭政府不應該於未得國民議會之意見以前，即行自己決定這樣具體的計劃。

國防問題到一九二九年一三〇年時在國民議會年會裡又引起了熱烈的討論，那時政府提出了一個具體的方案，根據這方案的原則要更進一步制定了預算。所以在財政預算表內，有一項特立的預算，是為執行這初步的國防計劃而添入的。這時國民議會雖然通過了議案，但是對於荷蘭政府所採取的步驟與所定的國防原則，國民議會認為不合。因此又通過一條議案：請荷蘭政府用法律規定此國防原則並發表荷蘭及荷印間的分工負責的方案。這議案得到絕大多數的議員通過。而且民議會更進一步宣佈東印度的國防應根據國際聯盟的會員所應有的力量組織起來。它的目的是在於維持世界和平，所以國民議會請求荷蘭政府關於國防方案務必從長考慮，並且須將方案提到國聯去徵求意見。

就東印度自身而論，他已有他的陸地上的軍力，海軍的設備應由荷蘭去負責。因此這軍費的分配亦發生了問題。在一九三二年前荷蘭政府決定添造第三艘巡洋艦，專為巡邏東印度海面之用

。政府的不顧當時的財政困境而竟堅決出此，自然引起了東印度人士的注意！（註三）當時東印度的某報記者曾發表文字指出東印度所擔負的荷蘭帝國的國防經費已佔百分六十（註四）。在一九三二年初，國民議會又決議請荷蘭政府關於國防費的分配要公平處置（註五）。

在一九一八以前東印度的軍隊完全是招募的，大多數是本地人。從歐戰以後，政府深覺非改用徵兵制不能適應當前的時局。所以在一九一八年政府制定了徵兵條例。提到國民議會來討論，當時又遇到了各不相同的意見，結果徵兵制仍未實行。那時比較保守的歐人以為：在此民族獨立運動高潮期內，把土人武裝起來（註三）在東印度經濟極因議的時間而主張添造巡洋艦，深受東印度人民之反對。

（註四）這言論最初於 *De Stuuw* 報上發表後來轉載到 *De Locomotief* 報上的海外專刊，見一九三二年四月七日，作者所根據的計算是指全部的軍備，並非指海軍一項而言。

（註五）此第三巡洋艦的建築費，照預算要減少荷蘭政府的失業救濟金中之三百萬盾，——原註。

（譯者按）此添建第三巡洋艦的計劃到一九三四年初已經取消。

•是件危險的事。不少帶國族主義的報紙均擁護政府的主張，認為徵兵是自治運動中必要的步驟。但是也有一派國族主義的人物，竭力反對，認為土人不應該強迫去當兵，因為這種軍隊是用以保護資本主義者及其代表統治者的利益（註六）。但這徵兵條例到底在一九二三年頒佈，其兵役的義務祇限於荷蘭人。於是國民議會的土人議員，無論是國族主義派，或是和平派均表示義務兵役應擴大至土人，同等待遇。因此政府答復國民議會的屢次的請求：表示徵役土人入伍所費浩大，目前的政府無力辦到。所以到底這徵兵條例祇限於在東印度的荷蘭人，在荷蘭人中無論是當過義勇軍的，或是在荷蘭已經服過兵役的，一律要在東印度服役。服兵役的年齡是在一八歲到卅二歲之間，過後入最後的一期兵役稱為『Landsturm』計十三年，第一期訓練時期是從五個半月到十八個月之間。如此每年受訓練的人約計七八百人。現在徵兵的總額達八千人至九千人之間。這些兵在陸軍或海軍中均有供職。•除了徵役的兵以外，尚有募集的兵額，自由自由入伍招來。在一九二六年有三一·〇〇〇人，到一九三一年增至三八，〇〇〇人，最近因經濟發生恐慌，此兵額又減少了。在這軍額之中，有五六千人是從荷蘭運來，荷蘭來的軍官大約有一千名。自一九二三年起荷蘭皇家陸軍學校開始招收東印度人入學，但是能考進的學生極少。

東印度政府所開銷的軍費，連軍人養老金在內，在一九二九年約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盾。自經濟恐慌以後，此項軍費已大減少，祇軍事部的費用，已自一九二九年的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盾，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盾。因為這樣的減削軍費，使一九二九年所定的國防計劃也得延緩其一部份（註七）。因為政府之不聽從東印度居民的意見，仍堅持其建造第三巡洋艦的主張，使國民議會表示其十分堅決的態度。在一九三一年八月通過修改一九三三年的政府預算案：把預算案裏的二項開支取消了：一項是建築第三巡洋艦時東印度所負擔的建築費計一千四五百，四〇〇盾；第二項是東印度所負擔供養在荷蘭的三三三個軍人的軍費計五九二·〇〇〇盾。這種議案是露骨的表示對於荷蘭政府所定的軍費支配不滿要請荷蘭政府修改其方案，使東印度的國防費能平均的分配於荷蘭帝國各處的人民。

(註六)文見 Winter 所寫的 *Militieplicht in Nederlands Indie*, ook voor de inheemsche bevolking 1篇，在

一九二二年的 *Indisch Genootschap* 什誌第三十九頁。

(註七)在海軍方面，在計劃內的東印度艦隊是包括三艘巡洋艦，十二艘魚雷艇，十八艘潛水艦。

第十二章 法律及司法

習慣法的保存和研究

荷蘭殖民政策中一條基本原則，是在承認土人的社會和制度，並且以一任其自然發展為目的。這個「不同化」政策的實施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一方面，對於土人的生活和社會必須有準確和深切的了解；在另一方面，像東印度人民的複雜，若是各種人的不變的需要均須顧到，則整個政府組織將形成兩元的，或竟是多元的。在這裏的人民中，我們可以找到在文明及宗教上各級不同階段的民族，他們在言語，風俗，和習慣上，都是不相同。他們中國更含有一百五十萬的亞洲的外國人——阿拉伯人，英屬印度人，和中國人，——和很多的歐洲人。對於在生活方法上，社會及經濟發展上，和法律概念上，具有如此不同性的一羣人民，而想採用一個各適所需的政策，則必定會形成法律上的絕端複雜性。

(註一)這點已在斐律賓很明白地表顯着，在那裏的法院裏，東印度人的習慣法是沒有地位的。斐人的許多訴案都不提出於法院，而私自根據「阿大特」而解決。行政官却時常適用「阿大特」來解決社會問題。有人建議：即使從現在起承認阿大特的效力，還不失其為善政。參

致斐律賓法律雜誌第七卷第四，五·六期 Philippine Law Journal 11 V Nos 4, 5, 6 內 Javier Gonzales 所著「對於民法內無遺囑繼承規定的根據斐人習慣向予以修改的一個建議」。

(註二)當一九〇五年荷印政府對於西里伯中部 (Central Celebes) 的內務拋棄不干涉政策時，首領們就遇到了東西接觸所形成的極大困難。歐西行政官認為這輩首領可以命令他們的人民任何工作。但事實上絕非如是：首領們祇享有習慣法上的權利。苟首領的命令超出習慣法範圍，人民就會不服從他們。例如當首領們，受行政官的訓令，命令人築路和為軍警運輸時，人民就不願服從。首領們每因人民的不服從而受到責難，但實際上他們對於人民是無法獲得服從的。首領們有時更須對於他們自己認為很合理的事件負責，苟此等事件有違於歐西行政官的意見。……這樣就使首領們莫知所措，他們有時因之退職，其他的人更沒有願意去負擔這種職務。引 B. Schriek 所輯「西方勢力對於馬來半島本土文明的影響」內 Alb c Kruyt 所著「西方文明對於波沙。(在西里伯中部—Poso—central celebes) 居民的影響。」

荷蘭的保存和尊重土人習慣法的政策，雖遇着極大的困難和不便，但依舊不失它的重要性。苟祇就殖民地的司法行政着想，則對於全島和全體不同民族都適用歐西法律，必能獲得一貫和確定的便利。並且在實行上也較容易。歐西人為要發見土人的習慣法而深入他們的社會，實在不是一件易事。尤其困難的是要使歐西人了解和同情於土人的法律觀念。但是，苟將一部非產生於自己的需要和意識的外國法律，來強迫施諸土人，則他們的公平觀念決不能滿足，甚至於將形成極大的不公平。外國法律的施行足以使土人躲避政府所設的法庭，來強迫施諸土人，則他們的公平觀念更形成本土社會的崩潰。而自己另尋代替辦法（註一），這種本土法律的禁止是不能認為具有理由的。並且，本土習慣法的了解和施行，反而足以促進行政上的順利。一切改革，苟能與本土社會組織發生密切關係，則成功自易。反之，對於習慣法的誤解或忽視常能形成政治上的重大失策。（註二）有時因為不顧本土的司法區域，致使人民大不滿意，和形成行政上的糾紛。殖民政治中一個重要原素，是將政府的行政單位很合宜地調適於習慣上的司法單位。例如鄉村、鄉村聯盟和城市。實際上，本土習慣法，在很多極重要之點常與殖民政治相聯接，則如土地政策、勞工政策、土人行政和自治社區。關於本土習慣法的政策更包含下列幾個重大問題；就是：外人政治的侵入本土社會，其程度究竟如何。

?土人自治問題，和土人自由活動問題。末了，荷蘭的尊重本土習慣法的政策實在促成了種族法系的發展，這是該政策的最重要之點，歐西帝國主義和它的同伴，就是「同化」政策，正在撲滅其他任何法系。但荷蘭政府，却因了前述政策，正在使世界主要法系同樣地日臻發揚光大，這點正是國際法庭所據原則之一（註三）。東方的習慣法，曾經了極長的時間，纔能得到西方人士的發見和重視，這原因是在西方人士很難深入東方的社會和東方人的心思方式。因了這困難，西方人對於該習慣法常不免誤解和蔑視。研究東印度習慣法的最有威振的學者，伏倫震文教授 Prot van vollenhoven 曾說：「凡研究過荷蘭法律的人，一旦研究萬屬東印度的法律，將好像進入一個新天地」。（註四）東方人的價值觀念，善惡標準，每令西方人覺得奇異。現在，在西方人眼中，東方已不復是一部緊閉的書本了，但是西方人要能同情她，聰明她，和準確地，讀這部書，却還需要很長的時間。

據伏倫霍文教授的意見，研究東印度習慣法的一個最大障礙是下述的一個完全錯誤的先入之見，就是：認為法律時常跟着宗教（註三）國際法庭組織法第九條。

（註四）*Het adatrecht van Nederlandsch Indie I, 3.* 「荷領東印度的阿大特法」

（註五）全上書。一。一五。一六。

教（註五）所以無宗教者有無宗教的法律，印度教人有印度教的法律，回教徒有回教的法律，在土人基督教徒有基督教的法律。這個人先入之見是和事實完全相反，但直到現在還具有它的致命的影響。宗教法的力量是有限的，但多數學者都過於重視了習慣法裡的宗教成份，而將宗教法和習慣法合而為一。研究東印度習慣法的第二個障礙是歐西人士的時常將土人所看來不容區別的事物，予以區別，不容分離的成份，予以分離。例如公法和私法，刑法和民法，物權法和契約法，絕對法和相對法，財產權和人身權，等間的區別，在未受法律訓練的東印度人是無從了解的。在這羣島中，沒有一個土人知道或會引用過「所有權」和「占有」間的區別。（註六）

荷蘭人間已有一種習語，就是用「阿大特法」Adatlaw這名辭來指東印度人的習慣法。（註七）阿大特法是適用於土人及亞洲外國人的法律中的一部份，它是一種未經編纂的法律。阿大特法須與「本地法」相區別，後者係指從阿大特法裡取去了宗教成份後所餘下的一部份。全東印度更不是適用同一阿大特法，它是劃分成大約二十個阿大特法區，各法區的阿大特法都不相同。但各法區所適用的不同的阿大特法間，却含有一種共同的成份，伏倫霍文教授將此項共同成份編集成一部簡略的法典，可以適用於全東印度。（註八）

度阿大特法的開山祖，乃是三個英國人：馬斯屯 Marsden（一七五四—一八三六），他是一個殖民政府的官吏，曾在蘇門答臘搜集了好些材料；萊福氏 Raffles（一七八一—一八二六），他在

在東印度公司時代，一六〇一—一八〇〇，很少去研究阿

大特法的人，所有的也祇是幾個感到特殊興趣的個人。研究東印

（註六）伏倫霍文著：*Miskenningen van het Adatrecht* 40,

54 「疏忽了的阿大特法」。

（註七）阿大特 Adat 一字是亞刺伯語中的「習慣」。東印度固有多量的阿刺伯人和回教徒，所以在該處的土語中已採了很多亞刺伯字。（譯者釋：此字似以音譯較佳，其義蓋即習慣法之較有限制者也。）

（註八）見：Een adatwetboekje voor geheel Indie 1 書。

『東印度全部的 Adat 法典』吾人有須注意者：阿大特法不僅限於荷屬東印度的本土人民，它更存在於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英領馬來亞（British Malaya）英領婆羅洲（British Borneo）斐律賓（the Philippines）及臺灣的大部份。的人民間，反之，荷領新畿內亞的中部及南部（Central d Southern Dutch New Guinea）的人民則非屬東印度民族，故東印度人的習慣法不行於他們中國。

是在英國統治時代（一八一一一一八一六年）中間的爪哇總督；克拉福特 Crawford (一七八三一一八六八)。他是來福氏的一個下屬。和這三個人同時的，還有一個荷蘭人，孟丁弗 Muntinghe (一七七二一一八一七)。當英國征服爪哇時，他是荷蘭殖民政府中的一個官吏。他更繼續做萊福氏的助手。（註九）在一八〇〇至一八六五年間，伏倫霍文教授稱此時代為「歐西人的測候」時代，殖民政府中的官吏個人曾對此研究有很好的成績，但是沒有一個能勝過上述的四個開山祖。這時代裡的研究者有一個共同的錯誤，就是將阿大特法和泊來的宗教法、是衆法和皇室所制訂的法典、法典法和實際實行的法律，互相混淆。這輩早期研究者有一個人曾認為阿大特法是具一貫性的材料，正待着詳確的研究。

沒有人些微感覺到。（註十）

大約在一八六五年，諸種環境的湊合，使阿大特法受到新的注意。幾年來，東印度的土地政策已成為荷蘭內閣 (States General) 裏的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也是諸種辯論的主題。此種辯論的關係，現在內閣能開始注意這個問題，實是一個很好的預兆，因為以前對於土地習慣法的忽視和誤解，會造成了對於土人的大不公平。（註十一）這次辯論的結果，政府當即向爪哇人民頒佈一

告示，保證以後將尊重他們個人和團體的土地權，並且允許予此權利以保護。幾年後，東印度政府更在爪哇及馬都拉 (Madura) 舉行一次土地調查。

文官方面也開始在注意到習慣法。以前，官吏都未學習過土人的言語和社會組織，所以他們無從做調查工作。這時，這種學習的方法已大形進步，於是文官們對於阿大特法也大大地注意起來。伏倫霍文教授雖承認在這時期確做出了一些成績，但他仍加以幾點批評：（註十二）他們所用的法律名辭是和所搜集的材料相分歧的；他們時常不能懂得東方人的分類法，價值觀念，和思想方法。因它們是和西方人的不相同；他們的著作中含有很多歷史上的謬見；他們的大部份的材料係搜自外領各島 Outer Islands，因他們假定爪哇沒有阿大特法。當這時期，基督新教教會也注意起阿大特法來，尤其於親屬法及繼承法。這輩研究法律的人多係法律學校的新畢業生，對於東印度人的情形是一些不懂，所以（註九）關於發現東印度習慣法的最好的歷史是伏倫霍文的：*De ontdekking van het adatrecht* 一書。

（註十）全前書 P.P. 82—3

（註十一）參照伏倫霍文著的 *De Indoneesier en zijn grond*

一書。

他們的研究阿大特法是絕對沒有準備，並且缺少同情。但內中有幾個人會將其態度大大改變，而成就了很好的工作（註十一）。

在這時代中，有三個人成為用科學方法研究阿大特法的創始者。第一個是威爾根 Wilken。伏倫霍文教授曾稱過他的工作是應占有首席。因他的範圍既廣，取材尤富。（註十四）威爾根是一個駐節西里伯 Celebes 的教士的兒子，先曾任東印度文官十二年，後於一八八一年在里登 Leiden 訓練學校中任教授之職。在他死前的十年中，他在這裏不懈地工作，一方講學，一方著述。第二個人是李弗林克 Lieffrinck，他曾任東印度文官十五年，他在退休後，曾發表一部關於峇里 Bali 和龍目 Lombok 的阿大特法的巨著。第三個創始者是胡拜龍貢 C. Snouck Hurgronje，他是聞名世界的回教徒學者，伏倫霍文教授稱他為一個言語學的學者，後來却成為一個政治家。里登大學在一八八〇年授以博士學位，這是根據他所做關於回教人民的一篇論文。翌年，他在里登訓練學校任回教主義講師之職。一八八四—一五，他有出名的梅加 Mecca 之行，喬裝一回教徒，在那裏逗留數月之久，最後遂於被咸大 Djedda 的法國領事。在梅加時，胡氏極力和東印度的學生相交遊，因而學得許多關於東印度的阿大特法律制度。

• 當他在里登時，他是威爾根氏的好友。一八八九，他受政府命，研究東印度的回教組織；一八九一，他被任為關於東方言語和

回教法律的顧問。他的銜頭後來變為土人事務顧問。一八九九更變為土人及亞拉伯事務顧問。在這幾年內，他不特對於土人制度作學問上的研究，且以政策建議於政府而成就他的政治家的事業。在他留在東印度的十七年中，他完全置身於土人社會中，極力避免歐西人的社會生活。他的從內部來學東方人的生活，是很少歐西人能做到的。一九〇六，他回到荷蘭，任里登大學教授之職，直至一九一七年而退休。（註十五）胡氏是第一個人用「阿大特法」這個名辭來指具有法律效力的「阿大特」 adat 或習慣，使它和其它不具法律效力的習俗等相區別。（註十六）

從一九〇〇起是一個對於阿大特法有較深發現和由歐西人加以解釋的時代。（註十七）阿大特法的研究者起始覺悟：他們要懂得東方的或初民的制度，必須先有一個東方的或初民的觀點。這點與荷蘭當時新興的精神風氣，實很相合。一九〇〇年之後，精

（註十一） Ontdekking P. 96

（註十二） 全書 P. 112—118

（註十四） 全前書 P. bb.

（註十五） 在胡拜龍貢的已出版的著作中有二卷的 De Atjeh

ers (亞齊人)，這部已經英譯，名為 The Achene (I

九〇六-) Het Gajoland enzijne bewoners，1930；
Verspreide geschriften 1923—1925 第六卷。

神的傾向決絕地和上一世紀的『合理化主義和物質主義相背馳。荷蘭人因而對於古代和東方的思想，神祕和中古的思想，以及非歐洲的和非物質的思想都抱一種開通的態度』。（註十八）

這時代研究阿大特法的主要學者都是法學者。內中一個是鄂森勃魯根 Ossebruggen，他正完畢了他在東印度所任高等法院院長的職務。也是在這時代內，阿大特法終於得到它的最具天才的學者，就是伏侖霍文教授。他在這世紀初開始任里登大學的殖民地法律教授。他在最近三十年中，對於東印度習慣法的調查，整理，指導調查，研究和搜集上，曾做了極偉大的工作。伏侖震文兼具了他所認為一個阿大特法的學者政治家并必具的諸項才學：『尊敬習慣法中的本土成份，對於東印度人的法律需要須獨慧眼。了解一部完全不同的法系，再把這些運用於東印度的實際實用的法律。』因了他所任大學內殖民地法律教授一職的重要地位（該大學係東印度文官候補員所受訓練的地方）所以伏侖霍文教授對於東印度政策和內閣方面均能發生絕大的影響。在他的指導之下，曾發表過廿多篇關於柯大特法的博士論文。因了他的影響，現在正進行著一種鉅大的搜集阿大特法材料的工作（註十九）

保存習慣法的糾葛

土人習慣法的友人，為要予以保存，必須有長期的奮鬥。該

項奮鬥所造成的糾紛直到現在還繼續着。它使一切關於柯大特法的問題，重行尖銳化。它不僅使一切對土人友好的人站在一條防線，以與頑固的帝國主義者相對抗。例如主張統一法律者間有一位譚文特兒 Deventer，他是對土人極表同情的友人，但對他自己主張却很是堅持。這問題更不是一個簡單問題；無論那一派的主張被採取，總還有極多的問題須待解決。大致說，關於柯大特的見解，實和關於行政的見解，具有密切關係。維護柯大特法的人多贊成保護地(Protectorate)原則和主張歐洲官吏退出一切下級政府；而反對柯大特法的人則贊成歐洲官吏的進一步的侵入。（註十六）關於胡斯龍貢和阿大特法的發見，可參攷伏侖霍文著 *Ontdekking pp106—110。*

（註十七）全前書 P. 123 ff

（註十八）全前書 P. 125

（註十九）一九一〇年起，*Adatrechtbundels*（柯大特法彙集）在皇家學會 Royal Institute 指導下，印出有二十六卷；一九一四年起，*Pandecten van her adahreeht 在安姆斯登殖民學會 Colonial Institute of Amsterdam*指導下已出有八卷。

（註二十）這篇文字更能見於 *Colenbrander en Stokvis Lev en een arbeid van Van Deventer 11 187 ff*

譚文特兒曾在一九〇五年十一月的 *De Gids* (註二十一) 裏發表過一篇文字，闡明他自己的立場，當時關於統一的爭論正達了頂點。(註二十二) 他採用了梅加蘭 Macarley 在東印度法律改革的辯論。併常說的一句話：『能統一即須統一，參差不齊祇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但無論如何須得到確定。』分化原則不應為東印度法律改革的基礎，因它係與全世界正在發展的法律總合趨勢相反抗。現在世界各地人民已因交通利器的進步而愈形互相接近，所以各處都在感覺到削除法律上互異點的必要。荷蘭曾是統一國際私法的倡導者，但對於自己的屬國却反而背道而趨，而採用在國際間已感到有害的辦法。

有些反對習慣法的人特別注重法律的確定性，而這確定性實非模糊瑣碎，和雜亂的阿大特所能供給。它將使法官有更多專斷的機會。這輩人更主張：阿大特並不能表示一般人的信仰，它祇代表一些有權力者和有地位者的意思。他們更批評阿大特不能滿足各法律團體間日形增加的相互交通的法律需要。有些法律制度，仍如商業票據和公司等，習慣法裡是沒有規定的。法官們也時常反對習慣法，因為他們在援用法律時所需要的：第一，完備，就是對於重要問題能給予一個答復；第二，系統，就是一部整齊有條的法律，而非蕪雜混淆的。更有些人主張：阿大特法祇能行於簡單的初民民族，它原是產生於這種社會裏的，至於想把它

譚文特兒曾在一九〇五年十一月的 *De Gids* (註二十一) 裏發表

引用於現代生活的較大問題，則將絕無效果。(註二十二)

一九二五年伏倫霍文曾寫道：(註二十三) 『十五年前，一

般法學者，進步的政客，和教士們，差不多一致認為『全體適用歐洲法律』是土人解放的出路。在法學者，因為他們希望能得到一部現行法規來做民法和他們所有法律意見的根據，更因為英屬東印度已因這樣的改革而獲得良果；在進步的政客，因為歐洲法律是較進步的法律，故能激起土人的經濟意識而提高他們的生活；在教士們，因為土人中的基督教徒將因歐洲法律而導入歐洲的

(註二十二) 這事論在一九〇六年十月於內閣中達到最激烈之

點。當時殖民總長福克 Fock 提出一條根據歐西法律的

統一法案。經了三天的熱烈辯論，全國頓呈緊張狀態。結果是由福克氏接受了一修改案，但這修改案的意義却適和他原案的主旨相反。見伏倫霍文 *Ontdekking*

PP. 134—135

(註二十三) 反對阿大特法者的觀點和他們對於過分重視阿大特法者的警告，見於下列諸書：*Nederburgh, Tegenstellingen en samenwerking in Nederlandsch-Indië; Hekmeijer, De Indische Gids, 1906, pp. 1297 ff.*, *Gennep, Indisch Genootschap, Dec. 1910; Nolst Trenite, Vragen des tijds, Dec. 1922*

家庭生活方式，更使他們感覺他們自己的價值。」但是這種態度現已經了大大的改變。這輩人眼見英屬東印度的成績並不能樂觀，顯著地已背着梅加爾所激起的依據歐西法律的統一運動而進行。政客們現在已在倡導着個分化原則。教士們也認為對於全體土人基督徒實行同一部法典法寶是不智。

維護習慣法者的立場是這樣：他們認為法律是活社會中的一個現象，它常在一個流動狀態，不停地和其他社會力量互相影響着。（註二十四）法律必須合於社會需要；各種具有不同見解，不同經濟程度，和不同社會階段的人民必須有各種不同的法律。在他們，自己的習慣法總是最良的法律，因它是產生於他們的需要和公平觀念，更和他們的進步同時生長。權利意識並不生自法律，反之，法律乃生自權利意識。習慣法是活的法律，若是法典法和它歧異，則失調和不公平就將因之產生。

習慣法的維護者也承認法律的確定性的需要，但主張苟以歐西法作根據而制訂法律，對土人行使一部他們不能了解的法律，則將造成更大的不確定。（註二十五）他們也贊成制訂法典，但主張根據習慣法的制訂法典，就是根據各地習慣法的大綱；它所包含的區域，愈大愈好，但同時須一任各地能援入自己的習慣。這樣一部法典將規定較重大的信念，因而能常留不變。（註二十六）對於法典法的反對，增長了習慣法的地位。伏倫霍文教授

時常使主張法典的法學者和機械式的法官們自己認錯。一位贊成習慣法和反對法典法的大法學者（註二十七）會指出：制訂法典的重要意義祇在改易法律的淵源。在未制訂法典前，法官必須從人民的交往中去找尋法規，在制訂後，他能從一部書裏去找到法規。所以制訂法典並非為創造法律，它祇是說明當時的活的法律是什麼，但他當時既不是一部十分準確的說明，時間過了，他更是不準確。

從一世紀的經驗裏，歐洲現在能批評批評制訂法典的效果。「確定」和「統一」是被認為法典的長處，但所謂確定也絕非百分之百的確定，因為最好的律師和法官時常會不知道在某一點上法律究竟如何。法典都很繁多，法官有時會查不着條文，普通人更會如此。法官的死守法典，尤其常會形成不公平。法典祇講到抽

（註廿三）*Juridische Confectiewerk*, Koloniale Studien,

1925, pp. 293 ff.

（註廿四）伏倫霍文教授的見解之以法文寫出者，見於：

Institut Colonial International, Compte Rendu de

la session tenue à Paris, 17, 18 et 19 Mai 1921,

pp. 363 ff.

（註二十五）伏倫霍文教授：*Miskenningen*, p. 64.

（註二十六）全前書 P.P. 5,6;

象的規定，而法官則須應付具體的案件。有很多案件是無從由法律預見的，有時一條法律，自身很好，但引用於具體案件時即變成不公平。所以法典祇能作為法官在找尋活的法律時的一種指導，但法官必須時時直接去找尋活的法律和社會事實，和有自由來自己去找尋。尚未制訂成法典和大部份尚為未成文的阿大特法乃是完全活的法律。(註一十八)

這種社會法理學也有它的困難之點。二十多個阿大特法區現在正在互相衝突着，因為它們已不復閉關自守。人民們更多着交往。並且，像東印度這樣的一個正在醒覺的國家，它並不站在社會的和經濟的發展中的某一個階段，實際上，它同時站在很多的不同階段，所以它的法律必須滿足各種不同階段的人民的需要。因了土人的社會的和經濟的發展，他們突然有了某種法律上的新(註一十七) J. Andre de la Porte 曾說：『我們不應該於活的法律外去給予東印度人一部法典法；因該法典的不完備和無彈性，它將變成一張法律的諷刺畫。法官們必須有權力從人民的生活裏找尋法律，這較之祇限以一部法典實為便利。因為法律本產自人民的生活而得到它的無窮的變化。法官更須有一種自由權，當案件無法規可以通用時，得依據他自公平觀念而判決。這樣他纔不會失之不公平，而能維護公平。』 Over Codificatie van

materieel privaatrecht is het bijzonder van Nederlandsch-Indisch adatrecht p. 25.

(註一十八) 在馬來西亞 Malaya 的英國人起先忽視阿大特法，但現已從經驗中發見了他的價值而正在予以保存：

『習慣法本來不容制訂成爲法典，並且永遠不能得他的最後的結論，因為法律，雖使成爲條文，到底還是一個活的東西。任何法律終不免變易，雖他的變易有時很慢。除非法律能不斷地發展而和一民族的需合相適合，他必然將歸於陳腐。但是，法律的某程度內的確定確是司法上所不能少的。例案法 (Case law) 乃兼有確定性和彈性的長處，所以最合於 Rembau 的需要，尤其因爲這原則素為該民族所熟知的。阿特大係成自統治首領和 Lembagio 的判決案，所以與英國的普通法很是相像。後者現尚極富活力和適應性。』——阿大特上許多古舊的規定，現仍不明，但新案件的發生總會適用此種舊原則。變化當然必然會來，但我們應使他慢慢地變化；若是司法的人能將判決廣為記錄而予以清晰的保存，則不良的制度就能避免。』 E.N. Taylor: 「Rembau 的習慣」，*Journal Malayan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VII, 1929.

需要，和產生了某種新的概念。但當時的習慣法却沒有相當於這些需要的規定。一個最顯著的例子是：當羣島上某一地人民全體接受基督教時，先曾設法將這輩基督徒的習慣法導入於歐西的模式。根據東印度政府法案，總督更有權力來宣告民法對他們已經適用。但是這輩人民決不能因為已接受基督教而即置諸歐西法律之下。東印度政府對這問題的最後解決法是制定一種法律，一方面不使東印度人的社會結構不因驟然的改革而受損，它方面則極富彈性，使能滿足少數已踏上歐西文化的人民的需要。這法律一方能滿足阿大特社會的需要，他方也能滿足因近代式的行政，交通和教育所產生的需要，并且也能顧到鄉村和大城市間的關係。

(註二十九)

同化

東印度習慣法的立法史上有四個重要時期。在一七四七年前，東印度公司並不干涉土人的司法。除了在通商口岸和工廠裏則不論對於東方人或西方人均適用荷蘭法律。但在這一年，他決定把全爪哇的司法權收歸已有。但住於吧達維亞 Batavia, 三寶壠(Semarang)泗水 (Surabaya) 城外的土人則仍舊適用他們的習慣法。一八二四年東印度政府將此項例外廢除，從這時起，對於全國東方人都適用習慣法。在一八五四年，這種規定乃併入東印

度政府法案內。在一九一九年，他復修改為：習慣法必須逐漸爲 (註二十九) B. Ter Haar, "Een keetpunkt in de adatrecht-politiek", Koloniale Studien, 1928, p. 246; de Kat An gelino, op cit., II, 1071-2,

(註三十) 東印度政府法案第一百三十一條：

11，在規定民事及商事的法規：

甲，對於歐洲人則通用荷蘭的現行法，但因東印度之特殊情形或因欲使人是中某民族或某部份接此規法律管轄時，得有例外。

乙，對於土人、亞洲外國人以及這兩種人用了顯著社會需要而分成的小部份，當適用經必要修改後的適用於歐洲人的法規，或適用同時適用於歐洲人及土人的法規，對於此外的土人和亞洲外國人則適用他人本有的法規和宗教及習慣，但得因一般利益或他們的顯著社會需要而加以修改。::

四，凡土人及亞洲外國人之不適用同時適用於歐洲人之法規者，得一般的，或祇就特殊法律行為，歸服於本不適用於他們的歐洲人法規。歸服及其效果另由法律規定之。

成文法所代替。但原則上仍須先適用阿大特法。除非有充分理由須對於一切民族適用普遍的私民，或須對於土人適用歐西法或其他特殊規定。（註三十）

爲了司法行政上的便利計，在東印度的一切人民，連同到該處旅行者在內，分別爲三大類：歐西人，土人，和亞洲外國人。（註三十二）在第一類下，包含一切歐西人，和日本人（從一八九九年起），和一切凡他們本國的親屬法係在原則上與荷蘭親屬法相同的國家的人民，以及他們的子女，無論婚生的或被認領的私生女子。在土人的一類下，包含一切屬於東印度本地民族的人，和已爲本地民族所同化的人。對於異族間通婚的，則妻從夫，子女從父。私生子，除非經父認領，從母。土人基督徒的地位則得予以特別規定。在亞洲外國人的一類下，包含一切非本地的亞洲人，除了日本人和基督徒之外。後者的地位得由法令分別規定。

在司法上，東印度在地域上分成二個法系：政府法系和本土法系。此項地域上的劃分並不與直接治理區和間接治理區的劃分相合。直接治理區有時屬於本土法系，間接治理區有時反而屬於（註三十一）東印度政府法案第一六三條：

一，凡本法，一般及其他命令，章程，警察命令，行政規程，內各條款有歐洲人，土人，及亞洲外國人之區分者，依下列規定：

二，下列諸種人適用歐洲人之規定：

甲 一切荷蘭人；

乙 甲款以外之一切有歐洲籍者：

丙 一切日本人，和一切其他籍人，未包含在甲，乙，兩款內，而其本國所施行之親屬法系根據荷蘭法之同一原則者。

丁 屬於乙丙兩款人在荷屬東印度所生之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之私生子女，以及其他直系卑親屬。
三，適用土人法規者係一切屬於東印度本土人民之人，且未移屬於土人以外之民族者，以及雖非屬於土人而已被土人同化之人，但土人基督教徒之法律地位則另由法律規定之。

四，適用亞洲外國人法規者係一切不屬於本條第二，三

，兩款之人，但已接受基督教者不在此例，後者之法律地位另由法律規定之。

五，總督得東印度議會之同意得宣告將歐洲人法規適用於其他人。此種宣告對於關係人事後所生之婚生子女及經認領之私生子女，及其他直接卑親屬，在法律上均有拘束力。

六，任何人得依照法律規定在法院內認定所屬之種類。

政府法系。大約全體人口的五分之一現在仍在本土法系之下。他和政府法系有下列三個區別點：他有自己的司法機關，係根據該在人民的阿大特制度；他有自己的訴訟法，係根據習慣法而除去一切有違公平原則的陋俗；他有自己的罪名和阿大特刑罰。但習慣法刑罰現已沒有一處全部沿用，他已多少為西方法理所修改。

在政府法系之下，歐洲刑法實體法是適用的。

習慣法的被侵有下列幾種情形。有些私法實體法上的條款係明白規定一列適用於各民族。有些條款起先祇適用於歐洲人和亞洲外國人，但後來已擴及於土人。此類條款包含關於東印度商船上的管理與紀律事項以及僕役及被僱人之僱傭等項。有些法規係適用於發生上述幾種法律關係的一切人民。土人更能自願拋棄習慣法的依據而受歐西法律的管轄。完全歸服歐西法律管轄是不許事後撤銷的。他的手續是和國籍的歸化不多。歸服後全部歐西的民商法就都對歸服者發生效力。在已婚男子，歸服必須得他的妻子的同意，歸服的效力更及於妻。父及未婚母的歸服的效力係及於他們的被保護人，子女，及直系卑親屬。歸服對於本人所具土地的本土權，沒有影響。土人也能一部分歸服於歐西法律的管轄，這時祇有荷蘭的民商法的一部份對他適用，他就取得中國人以外的亞洲外國人的同樣地位。第三種歸服是關於某一法律行為的歸服。這時，祇有直接與該項法律行為有關的部份對之適用。默

示的接受歐西法律是第四種拋棄習慣法的方法。因為某種法律行為，阿大特法對之沒有規定，祇歐西法有規定，這時即假定該土人已自願的在該法律行為上歸服於歐西法。人壽保險係此種法律為的一個例子。

（以○代法）

習慣法案件的上訴審現在係由司法會議 Councils of Justice 和高等法院 High Court 所受理。這兩個○院都是歐西○的法院。他們的○官們都非精於習慣○的，所以他們不能對於習慣○下適當的判決。東印度○律學校殖民地○教授哈爾氏 Mr. Ter Haar 曾建議設立一特別高等○院以受理習慣○的上訴案。

在爪哇和馬都拉 (Madura) 因了回教徒人民，另有一個宗教○系，由教士會議 Priest councils 管轄。依可蘭經的規定，某種○律問題，例如親屬○及人○，祇能由信教的○官來審理。教士○院所根據的是回教○律，他時常與阿大特○相衝突，故不合於東印度人的公平觀念。這種○院很受人的責難，因他們多有營私舞弊的，現在正想○要把他們的權限加以限制。

(註廿一) 關於自願歸服，可參看 A.C. Tobi, De vrijwillige onderwerping aan het Europeesch privaatrecht.

已經自願歸服歐洲法者為數很少。他自然對於較進步的土人更適宜，但正是這輩人纔最具有民族思想。民族主義者認歸服是一種拋棄國籍。

在一九一九和一九二五，已使全部歐西法適用於中國人。除了幾項不重要的事件，例如收養養子。但他們的案件却仍由本土○院受理。其他亞洲外國人，除了已經歸類入歐西人的日本人外，保適用荷蘭民商○，但親屬○和繼承法，則不在此例。對於不適用歐西○部份，他們仍適用自己的習慣○。關於訴訟○，在民事案件則東方外國人係歸類入歐西人，在刑事案件，則歸類入土人。

幾年以來曾有一種呼聲，主張將各民族所有○律上和司○上的歧異，應盡力除去。這種運動的第一個結果是在一九一四設立了幾所最低○院（Landgerichten ○院），他們有權受理任何人○的輕微刑案。但對於歐西人的準備程序則由歐西官員受理。在一九一八前，一個歐西刑○典和一個本土刑○典並存着。但兩者都是以法國刑法典為根據，所以歧異祇限於形式方面。一九一八制定了一部共同的法典，於是該歧異點也歸消滅。各民族的法律地位得總述如下：在憲法和行政法上，各民族間仍存在着很重要的歧視；各民族現有一部共同的刑法實體法，除了在本土法系下者是例外，但彼此的歧異也不大；一切民族的輕微刑事案都一列由最低法院 Landgerechten 或「土地法院」受理；在私法實體法上歐洲人、和中國人，實際上是相同的。其他的亞洲外國人也大部如此；歐洲人和東印度人間則有相異的私法實體法和民刑訴訟法，

（除由土地法院所受理的案件外）；歐洲人和亞洲外國人間現所尚存的歧異點是關於刑事訴訟法，在這裏，亞洲外國人是歸類入東印度人。

因了中國近年來的事變，使荷蘭東印度政府遇到了新的司法問題。在東印度的中國人近來很不滿意於在刑事訴訟法上歸類入東印度人。除了因為這種待遇有似他們國內的國民黨人所痛恨的領事裁判權，他們更痛恨於這種不平等待遇，使他們受轄於與歐洲人不同的法院，以及關於住宅檢查，假扣押，準備程序的較少保障。一九三一年五月中國政府採用了一部西方式的民法典，他的親屬法是根據於一夫一妻制的。齊東印度政府法案（註卅三）曾規定凡本國的親屬法是根據荷蘭親屬法相同原則的一切人民將歸類入於歐洲人。因之，中國人要求將他們的案件由歐西法法院受理，使他們和歐洲人間的最後一點歧異能就此銷弭。東印度政府已表示願意接受他們的要求，但因了現在的財政困難，所以這種辦法尚不能實現。在東印度的中國人有一百二十五萬，歐洲人祇有二十五萬，所以苟將中國人歸類入歐洲人，是不會使歐西法法院的受理案件增加五倍。（註三十四）

（註三十三）見前註三十。

準 國 際 私 法

在同一區域內存在着這樣許多不同的法律，他們必然將引起很多的法律衝突的案件。但實際上則此種案件為數尚不如意料之多。大概因為人民尚不十分流動。當人口增多和更形流動時，則衝突必然也將增多。假這個情形可和法律漸趨統一的現象相抵消。對於各民族種族間不同法律的衝突，我們稱之為「準國際私法」或「民族間法」。對於各地方間不同習慣法的衝突，我們稱之為「地方間」或「區域間」法。

東印度政府法案內未曾說明，當法律衝突時應適用什麼法律。總督和國民議會（Volksraad）有權予以適當規定。關於特種問題，例如不同民族間的婚姻，則民族間法已予以規定，但此種規定為數尚少。所以法院對於這些案件頗有自由伸縮的餘地。對於民法的衝突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法院必須判決何種法律應予適用。這種判決應根據於當事人的意思，法律關係的性質社會交性的需要，和國際私法的類推解釋。（註二十五）

(註二十四) 參攷 De rechtsbedeeling der Indische bevolkingsgroepen, in ontwikkeling en verwijking, „by Neytzell de Wilde, Indisch Genootschap, 1931, pp 84-116; also „A problem in Java" by Vandenbosch in Pacific Affairs, Nov. 1930.

(註二十五) 法院在搜揀出民族間法及區域間法的衝突時，常

常遇着很麻煩的問題。但這多年來法院已能逐漸尋出了這種準國際私法的主要原則。凡一個人已永久離開他的阿大特社會後，阿大特法對他就不再適用，而適用他現在住所在地的阿大特法。所以他的效力是由人的法或種族法變易成區域間法。有時候，歐洲法適用於這種人，須視案件的性質。在異族通婚案件，則法律上的規定是：財產繼承須根據死者的法律。私生子女的能否認領，須依認領者的法律。回教法既不承認私生子女，所以大部份土人都不能認領。參攷 Kollewijn, Het Hoogerechtshof van Nederlandsch-Indië en het in tergentiel recht, 及 Quasi-internationaal recht.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Oost Indië, V. 347 ff.

關於發生於種族間法的問題，例如下：東印度婦女與歐洲男人所生之子女。苟該子女已被父親認領，則子女和母親間的民法關係即因之斷絕。此民法關係祇得由父母二人共同恢復。此法律乃所以保護子女之財產，不然，苟父親前死，則子女之財產將由東印度人之母親繼承。法律上更規定：母親不能為子女之保護人。見 Kollewijn in De Stuuw, II, 1-6.

司法組織

東印度的司法組織中有三類法院；歐洲人的政府法院，東印度人的政府法院，和一切民族的政府法院。（註三十六）最高的法院是 Hoogerechtschof 或高等法院，他是設在巴達維亞 Batavia，院長係由荷皇所任命，副院長和法官們則由總督受東印度諮詢會（Council of the East Indies）的諮意而任命，他們的數額未為東印度政府法案所規定。法官不必為荷蘭人，故東印度人亦能充任，但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東印度人被任命過。對於案件之涉於東印度諮詢會副議長和其他議員者，高等法院有初審管轄權。他的上訴審管轄權也由法律賦予。他更負有監督下級法院之職。

此下就是六處司法會議，設立在爪哇巴達維亞（Batavia），三寶龍（Semarang），泗水（Surabaya），蘇門答臘的棉蘭，和西伯里 Celebes 的孟加錫（Makassar）。他們對於歐洲人和隸屬歐洲民商法下的人的民事案具有初審及上訴審管轄權。刑事案則祇對於歐洲人有同樣管轄權。他們的上訴審管轄權則擴及於歐洲人和土人的民事案，和土人，亞洲，外國人，和歐洲人的刑事案件。對於歐洲人的最低級法院是「府尹區法院」residency court 他祇有一個推事。這推事有兩重職務，他同時是地方法院（在本地稱為三等法庭）Landraad 的主席。在爪哇和馬都拉 Madura

他必須是一個法律學校畢業生，但在其他島上則駐在法官常是內地政府的官吏。所以在外領區域 Outer Territories 司法和行政尚沒有分開。這種法院對於民事案件之不超過一千五百盾者，和無論當事人為何國人的勞動契約，有管轄權。在外領區域這種法院對於輕微刑事案件也有管轄權。但已設有最低法院 landgerechten 的地方則刑事管轄權即不屬於前者。

對於土人的最重要的政府法院是地方法院（Landraad），內有一個法官做主席（至少在爪哇和馬都拉—Madura—是如此），另外一個後補法官或前任後補法官，此外為總督所任命的重要土人首領。此外還有一個書記官和一個檢察官（djaksa）。在外領區域，主席不一定是一個法學者，他時常是內地政府裏的官員。地方法院 Landraad 的主席多數是歐洲人，但有些現在已由東印度人任主席，這情形正在增多。地方法院 Landraad 是對於土人的民事案，以及對於土人和亞洲外國人的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

在外領區域的幾個地方，更有和地方法院 Landraad 具有相等職務的「地方會議」和「縣長法院」。在 Landgerecht 下面是後補官法院和地方法院，他們對於輕微民刑案有管轄權。

末了是最低法院 Landgerecht 還法院受理全體人民的輕微刑事案件。他是在一九一七年設立於爪哇及 Madura，所以代替警察署和後補官法院前此所有的刑事管轄權的。這種法院是土人

中國人所最不滿意的，因他們置司法和行政權於一人之手，並且沒有訴訟上的保障。土人和中國人主張對於一切人民的違警案件都應由同一法院受理，此種法院應有具有法律知識者做法官。

Landgerechten 的設立實使兩元性的體系有了隙縫。

(註三十六)鄉村中當然還存在着這種本土法院。本文內的分類祇關於中央政府所設之法院。關於司法組織可參攷 Kleintjes, II, 275 ff.

(本章由費青君代譯)

—第十二章完—

壞了。

在一八一八年東印度政府法規指出政府對於教育態度的改變。在這法規裏，非特擴大了歐洲人教育，並且督促到當時已經成立的各土人學校。甚而歐洲人的學校也開放准土人入學。但是這些計劃，在土人教育方面可說從未實現。再因當時荷蘭因與比利時發生了問題，使國庫空虛，更使原定的教育計劃成為畫餅。到一八三六年的東印度政府法規制定，東印度的土人教育事業已成絕望，那時在東印度的增進人民福利的一切開支竭力緊縮，希望東印度的所得盡量去供養荷蘭，那時的所謂墾殖制度已經開始。

從一八四八年東印度政府始每年撥出二萬五千盾供爪哇人的學校經費，但這事實並非表示在荷蘭已有意要辦理土人的民衆教育事業。這些學校完全對於土人的官吏而設。因為當時的情形需要一種管理上的標準，這種未受教育的土人官吏不能適應當前的局面。

而且在政府方面還是不得不任憑土人的貴族之類行其傳統制度，使這問題更難解決，土人官吏的子弟不受相當教育簡直不能工作，母怪殖民部長鮑特氏說：要政府任命土人貴族做官，就是硬習慣上，法律上，及宗教觀念上施行教育。這種命令祇表示台達台氏自己已看出土人教育的應行的方式而事實上這種教育全未實施，即在英國統治時代關於土人教育亦全未注意，在恢復荷蘭統治之始(一九一六年)在東印度公司所遺留下來的幾間學校也完全破

(註一)東印度土人教育的歷史可參攷荷印教育委員會發表的 Historisch overzicht van het regeeringsbeleid ten aanzien van het onderwijs voor de inlandsch bevolking

在荷印殖民策裏第一次表示開通的意識是一八五四年東印度政府法規。這一次宣佈了總督將長期的注意到民衆教育，總督負起設立土人學校的責任。所以從這一年起教育的目標已轉到土人的羣衆。其惟一的問題是怎樣達到這目標。

因為要達到教育一般民衆的理想非短時間所能成功，所以在進行上不得不先從急切的與可能之處做起。所謂急切的學務，是先教育一輩土人領袖們的子弟，然後再盡量的擴張於比較次一層的人民，在事實上那時的教育已不限於土人的精粹者的子弟。不過這一輩人得到一些優先權而已。教育的擴大範圍竭力的在推進。在一八六七年政府第一次委任了一位土人學校的視學員，在一八六七荷印政府的教育部成立，教育經費從一八六三年的二萬五千盾增加到一八八二年的二百二十五萬盾。學校數目的增加在初是不快，當時比較高級的學生，在事實上是祇有他們受到了一些教育，所以並不願意去當教員。於是師範學校一定要設立，非等到師範學校的學生畢業了才能逐漸增設小學校。

在土人社會裏各級人民之所需，既不一律，土人的各區域的情形又難一致，故想適應這社會情形，在學校的課程上最先試用過選科制，但結果是失敗了。於是自然的趨勢是排開多量的科目取其普通為目標，比較偏狹的大概除去了。但是這種學校如欲推廣起來，經費非細，這是一大難題。此外還有根本上的困難，是那些學校有其兩重性的職旨。學校在訓練兒童時有二方面的作用，在土人貴族的兒童好像應該給以將來做官吏的技能，在一輩平民的子弟，又好像應該注重普通知識。因此到一八九三年，為欲解決這困難，學校分為兩種，可以稱之謂甲、乙兩種。甲種（可以譯為高級小學）學校是專為貴族及富人的子弟而設，目的在於供給政、商、及實業界之需求，專為訓練小部份人的特殊的才能而設。乙種（可以譯為初級小學）學校不然，全為一般人民所需求而設，所以這些學校應該密切的與社會及學生的環境相適應。這些高級小學或稱甲種學校，到後來（一九一二—一九一四）變為現稱所謂的荷巫學校（Dutch-Indonesianschools）。在這些學校裏既不用荷蘭話教書，又不教荷蘭話。

在熱帶地方或半熱帶地方，要求國民教育之普及必遇經費不足之困難。本地人的經濟力實不足以維持西方式的學校。即能勉強而行亦祇限於極簡陋的設備。（註三）這難題在很早以前荷蘭人努力於推廣教育時已經發覺。但直到現在依舊無法解決，不久他們又發覺即使要推廣這種設備最簡的乙種學種——現在稱為鄉村國民小學——遍及東印度全部，在事實亦不可能，而況這種學校尚不足以適應本土社會之所需。等到萬福士總督時（一九〇七年）得一解決之道，他認為國民教育必須由鄉村去辦理，本地的力量可以集合起來辦理教育。這些鄉村祇供給一般漁人及農夫之子弟之簡單

的需要。學校的經費是當地籌劃，由中央政府酌量津貼。到現在這中央與地方的分工擔任國民學校的經費已十分需要了。為因鄉村國民學校是專為一般村鄉居民而設，於是在都市裏的所謂乙種學校到今日應該從事訓練村鄉國民的技師，而且應該擴大起來使一輩有志入工商界的兒童得到教育讓他們能變成工商界的職員。

在這場合鄉村出資建築校舍，維持學校而政府擔任教育的薪水。如果鄉村貧乏不能維持學校，政府亦當予以援助，如不收利息的借款及供給校具等辦法。學生方面收其若干學費，學費之多寡，往往視其家庭之進益多寡及其入學兒童之多少而規定，這種學費由鄉村管理，所以這些鄉村國民小學的基礎及其維持可謂大部份賴政府。

在學制上荷蘭人的政策採取不同的方式以求適應各色民族及各種社會的需要。在土人教育的組織我們應該除開荷巫學校不算，因為這些學校已顯著的歐化了。在土人教育上如上文所述的鄉村國民小學是在內地的鄉村裏，祇有二年或三年的學年在比較發達的城市裏就有所謂高級小學，有五年到六年的學年，在鄉村裏的兒童如升學可送到城市裏來。有時在幾個鄉村間自己設立一較高的學校，其程度與高級小學的二三年級相彷彿。無論在鄉村小學或城市的高級小學都用馬來語或本地語教書。荷蘭語在士人學校裏並未成爲普通的語言，而馬來語可說是東印度最普通的語言。

在各種不同的方言中——大約有二十幾種——荷蘭話不易成爲普遍的語言。

像這樣的簡單的學制尚能與社會環境相符合，似可普及教育到多數的民衆裏去，但同時也產生了另一問題，這裏的中等學校(Secondary School)已經歐化，應用了歐洲標準，用荷蘭話教授，於是上文所說的兩種本土的小學——鄉村小學，與城市的高級小學——不能與中等學校聯接，換言之，就是較高等的教育機關把大多數的國民關在門外。因為他們不能進現在所謂荷巫學校(Dutch Indonesian Schools)，所以在這兩級之間非得想出一聯接的辦法不可，務須使本土式的初級學校畢業出來的學生能進歐化的高級學校及中等學校。為要解決這問題，政府在一九二一年設立了所謂聯接學校(馬來語稱爲 Schakel 即 Link Schools之意，亦可勉強譯爲補習學校)，這種學生有五年學程，無論是鄉村國民小學，或是高級小的學生均可進去，在這裏當然是用荷蘭語來教書了。

(註三)荷印與歐西各國相比，荷印的學齡兒童在總人口中的比率要高，而其每家的進益要低。在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在東印度佔全人口中百分之四二，而在荷蘭祇有百分之卅五。每一家庭每年之平均進益在荷印不能超過二百盾，而在荷蘭則有二千四百盾。

這啣接學校之設可說是一種很好的辦法，但也有其缺點。他的好處是可以使本地的童兒在其最初的入學幾年全受本地的語言教育，種下了其自己本國的文化之根。因為如果在一兒童未能通曉其自己的語言以前即以外國語言去教會根本消滅其民族固有的精神，所以在最初幾年的基本教育應該用本地話教學。但是這啣接有其弊病，就是每一兒童從鄉村小學到高級小學再經過啣接學校而升入高等學校之時須經過八年，同時如果從荷巫學校 (Dutch Indonesian School) 的初年年級讀起祇要七年。

初等職業教育

在文化水準不高之熱帶國內，而要提高其文化及增進國民之福利，其基礎是經濟的。要國民注意到文化，而助長文化機關，必先使土人能豐衣足食，從教育上講，如果以經濟為目的，亦必要求適合其環境，而且當進而謀環境之改善。要達到這目的，實用的教育要比普通教育來得重要。但在進行實用教育的工作上遇到了兩重難關：第一是，在大多數的土人的心目中所認識的，甚而最初淺的小學教育也以為是一種脫離勞工的門徑是進書記階級或低級的政府官吏的敲門磚，所以學生的父母都喜歡子弟去學到普通的知識，如果可以，最好能受歐洲式的教育，這種現象我們希望於初級教育普遍之後或能消滅。第二種困難則更不易消除。

就是實用的專門教育非先把最基礎的普通教育普及到全荷印以後才可有效的進行。這些三年學程的鄉村國民小學，可以作為基本的普通教育到現在尚不能普及到大眾使較高一級的職業教育立得定根基。

教會學校可算是最初就注意到實用教育的原則，但在最初期間他們非特得不到政府的鼓勵資助，反而受到牽制，那時的所謂政府的視學員竟反對學校裏教女子學習蒸飪，及裁縫等科。至今這些學校亦不希望政府的津貼，如果他們能經費充足，真希望能自由的處置其教材與教法使之適應於當前的社會環境。直到現今政府並未十分注意於初級職業教育。

最初是在一九〇九一一〇年，政府設立了一種工業學校，學程三年，在爪哇的三個大埠——吧城，泗水，三寶埠——開設了三所，在這些學校的科目內有木工，及鐵工二種，教授是用馬來語，凡是高級小學 (standard school) 畢業的學生，年齡在十三歲至十七歲之間均可入學。這三所學校的學生共計有八百名，但是這些學校並未能養成多少本土的匠工，因為入學的學生都希望變成一個比工匠較高的人物，因此政府又決定在鄉村附近設立一種兩年畢業的工業學校，這計劃於一九一五年實行，到現在這種學校已辦了十三所，萬隆市政廳辦了一所商業學校受中央政府的津貼，其他較小的商業學校由私人創辦的，由教會創設的，製糖公司

設立的均有。有人批評這些學校所教的功課太過講理論，不注重實用。也有批評，投考的程度太高，或是說他們所教授的商業範圍太小祇限於某幾種商業。

其他各種職業教育，却有不少。或是由於獨立機關設立，如吧達維亞的藥劑師助手的訓練，及蘇甲巫眉的獸醫學校；或附設於政府的各部內，如種痘師、產科醫生、護士，化驗師，衛生局人員，火車站站長，電報員，實驗室助手等的訓練等。師範學校當然也不少。（註四）

農業教育在荷印可以分為二種。一種是與歐西式的初等小學相聯接，這種學校已有三處：一所在茂物名高級農業學校（Agricultural High school）兩所是蘇甲巫眉及馬琅名藝植學校（Culture school），前者專為預備政府的農業諮詢局，（Agricultural Infovwato seroee），及林務局（Forest service）及歐洲人的大農場人員而設，後者的兩所學校是為造就較低級的農林局人員。

第二種農業教育是與本土人的初級小學相聯接，即所謂農商學校及鄉村小學裏的農科，這些學校，專以本土的農作為對象的。農商學校已經一度改組，從前這種學校往往太注重於理論，因為要顧到本土農業的切實利益故經過了一次改組，現在這種農商學校能從各方面求其適用於本地的農業。所以大半的功課均能切實，關於理論方面的推究祇限於實際工作上必須解釋各點，這些學校

亟在有經驗的農作者之指導之下。這種教育之能收實效是在於學校能常與其歷屆的畢業生接觸，這些畢業生的特委的責任是於其離校之後在其營耕種期內不斷的與學校接觸，做學校的顧問，在一九三〇年這種學校有七所，六所在爪哇，一所在蘇島。

鄉村小學裏的農科所授的功課與從前亦已經大不相同，從一九一七年起，最初不過是形成時期，到一九二三年後農科的功課可稱完全注意到實用。這一專科為鄉村小學畢業的學生繼續學習仍由鄉村小學的教師教學，學程兩年，每一星期有二次的實驗。每次一小時半。實驗的地方在實在田野裏，或者學生等自己的田園裏。這些農科的教員受特別的訓練，稱為農科教師班，每星期上課一次，繼續到兩年為止。教師班的講師是農業助理顧問員（Assistant agricultural advisor）。所以鄉村小學的教師當長時間的受農業助理顧問員的指導訓練，直至他升任到農科的領班以後。在一九三〇年這樣農科設備有四十一處。農科教師班有四處。

在一九二七年教育部決定採取改良和推廣土人的初等教育的步驟。第一步就是決定增加二十處高級小學的學年從五年加到六年。在最後的一年是教農業上的專門知識，但是當時這農科的師資缺乏，因為從師範學校畢業出來的學生無實際的農業知識，並且不能作各種農業上的實驗。因為這樣，所以農，工，商，部為

（註四）本土的文官訓練情形已於第十章內討論了。

造就小學裏的農科教師資起見，在一九二九年在茂物開辦了「一所學校」，名農科教員訓練學校，本地人稱為 *Kota Batoe*。（英譯：*Training School for Agricultural Teachers*），學程是一年，收師範學校畢業了的學生，專教農業專科。所採取的教材是求簡單切實，於簡單的土人農業經濟極為適宜。

歐西式的初等教育

歐西式的初等教育是以荷蘭語言教學，其目的有兩種：一面是供給歐洲來的兒童受到初等教育，一種是為本地土人的特殊教育。在一八五〇年以前，政府的法度，對歐洲人的教育祇幫助一輩無力進私校的兒童，所以在官立學校裏的學生，主要的是混血種兒童，到一八四八，自由思想比較伸張，政府的政策也變更了，它了解政府有遵照荷蘭本國的教育制度設立歐洲人的學校的責任，從這時到十九世紀末，歐洲兒童的可以得歐西教育的學校祇有這些學校而已。在初這些歐西式的學校祇收極少數的本地人，雖然在章程上並未限制，等到後來本地的學生增加了，到一八四五以後政府另外建築學校專收土人，以從這時起政府的態度變了不少，路根遜 *Rochussen* 總督「認定歐洲人與土人合在一處教學有它的弊病」，他是從政治上着想的，所以在一八四九及一八五一年的兩道命令，限制土人入歐式學校甚嚴，雖然沒有完全禁止

土人進去，這也是因為恐怕在土人中間引起反動，但是這時對於中國人却完全禁止了，這種行動也可以說是適合於當時的行政情形，它的含意是在於官場所用語言方面。在那時政府要促每個歐籍的官吏均能說馬來話，而在土人的官吏方面，並不要他們會說荷蘭話。

『荷華學校』(Dutch-Chinese school)也相繼設立了。這些學校全彷照歐洲學校辦理，用荷語教授。專收馬來人及中國人。因為設立了這些專門教育土人及中國人的小學校以後所以歐人小事裏不多兼收土人兒童了。(註五)

政府對於私校的津

荷蘭人在最初就推廣土人基督徒的教育。當時在土人中宣傳

基督教是極自然的步驟。因為基督徒可以得到不少權益。後來荷蘭政府承繼東印度公司管理東印度後，政府對於各種宗教採取了中立態度；到後來，直至一八九〇年為止，東印度政府變換了態度，對基督教竟處於對敵地位。所以這時政府給予各私立學校的津貼，除開基督教學校的。在一八九〇年，因在荷蘭國內天主教及基督教兩大政黨的結合，執到了政權，於是荷蘭的基督教會學校先得到了政府津貼，在印度亦隨之而變，東印度的基督教學校的因受到津貼而勃興與荷蘭國內有相似的現象。

這種政府津貼對於任何私校是同等的。祇要學校能適合政府所定條件。這些條件，簡單的說，有幾點：第一是有設立此學校的必要；第二學校程度能和政府所設立的官立學校相等；第三，能遵照政府所定的幾種規則。如果這幾條條件均能適應，則政府的津貼是很寬容的。政府常常可以允許撥給私校的建築費，維持

費及教員薪水的半數。非特在基督教學校得到此等津貼，及回教學校，或其他歐洲人之信奉其他宗教者的學校均相同，即在無宗教的社會裏，對於宗教持中立態度的學校，也同等待遇。中國人及亞拉柏人在那時也建設了不少學校。在土人的私校中，因其要得到完全自由，不願受政府的監視，故很少自請政府津貼者。總計私校的數目已很多在全國的小學生中約有百之二十是在私校裏讀書。

政府的津貼私校政策有好幾點是合理的。當時政府對於推廣教育工作，幾有不可勝任之勢。所以政府不應該再放棄從旁協助的責任。因為在那時政府如果能出一盾錢的津貼，可以收到兩盾錢的效果，這一盾錢的公款可以鼓勵私人也出一盾錢的成效，不是效力可以加倍嗎？而況東方國家的教育要其收到效力務必帶著宗教色彩，不能脫離本土的關係，有一位視學員(Aerkerk Pistorius)在一八八五年給政府的備忘錄裏曾這樣說：『國民小學教育在本質上是屬於本土的，要它在宗教上取中立態度決不能從其低級文化

(註五)在菲列賓的呂宋，高級小學是專收美籍兒童直到一九

三二年羅斯福總督任內始將高級小學的種族限制取消，這些學校的課程完全與美國國內的小學相同。因為預備學生能畢業直接升入美國的中學。New York Ti-

提高起來。因為宗教無論在何時何地是「不可分離的橫竿」，只有利用宗教可以進行教育」梅嚇(Mayhew)在印度，於討論教育問題時也同樣的說：『政府對於印度已授予不少關於感情，智識及經濟方面的需要，但從未於適應東方人的根本性格上給予一些共通性的感應。這是已經無疑的，因為外來的政府被阻在宗教活動之外，因此這種共通的感應作用永遠做不到了。』(註六)

教會學校對於社會的價值，是在其在很早以前已能有效的進行女子教育。在東方社會裏女子教育的重要誠有不可忽視之點。

在哈東委員會(Hartog Commission)的報告的結論裏，這樣說：

『女子教育影響到各種教育的各方面，教育女子，其實就是教育母親，也就是間接的教育兒童。在印度的上中階級的人民就因為其二元性的教育，一男子得受教育而子則任其愚昧——而受了無窮之累。就因為這二元性的教育，便其家庭程度降低，而影響到國民人格及國家。有許多可以實証的事，在印度人的家庭裏婦女占有極重要的地位，所以對於子女的教育實在重要。有人說：『一個智慧的女子，對於後一代的國民的影響與保證，比一個智慧的男子要良好而確鑿得多。反之，一個愚昧的婦女，常常成為一個社會沉滯的原因，非特在她的後一代，國民將因此沉滯，即在其盛年的時代裏也會沉滯不進。(註七)在荷印的基督教的社會裏，可說最先見到女子教育的重要，而最先建立女子學校。在官立學

校裏的女學生只不過七分之一；而在基督教立的學校裏女學生佔了三分之二。

中等及高等教育

荷蘭人對於中等教育的設施，即在歐洲人中，進行也極慢，枉論高等教育了；在東印度第一間中等學校是吧城的威廉第三學院(Gymnasium Willem)在一八六〇年成立。等到後來中等教育制度的進展却與小學制度的複雜情形相反，能於一致的統一的計劃上進行，但第二個東印人進到中等學校之時已在一八七四年，這位學生還是爪哇皇族的後裔。在以後的許多年內，土人能進中學讀書的還是極少數。這時只有三所中學校，就本地醫生訓練學校(Indian Physicians Training school)在一八五一年成立；師範學校；及所謂土人首領學校(Head-school)在一八七八年成立。這三所學校土人可以進去讀書，而最後的一所却又只收土人首領的子弟，以養成土人官吏為目的。所以普通的中等學校的建設可說是最近廿年內的事。

(註六)見 The Education of India P. 6.

(註七)見印度法制委員會所發行的 Interim Report PP

見 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 的 Interim Report pp

現有中等學校最低的是 Mulo (可以譯作初級中學，學程三年，較高的是普通中學 (General secondary schooy) 亦是三年畢業，在普通中學裏分為二科：一、歐西文科，二、數學及自然科；三、東方文科。初級中學 (Mulo) 的教育有三種目的：一、預備學生畢業後升入普通中學；二、預備學生畢業後入各種商業學校；三、預備學生不再升學，即入社會謀身。於上述兩級中學以外，尚有一種稱為高級中學 (英譯 General High schools 原文 Hooge Burger school)

內中有三年畢業的，及五年畢業的兩種。如果一個學生得了普通中學的畢業證書，再進高級中學讀五年書，就可以直接進荷印的三種專門職業學校，或進荷蘭的大學。

大學教育或稱高等教育在荷印進行更慢。即使同情於東印度土人的人士如 van Deventer 之輩亦主張東印度人之欲受高等教育者，可赴荷蘭入學。他還主張政府當設法資助學生還荷蘭，如不收利息之放款之類。直到一九一八年以後，政府才轉變態度，在荷印籌設專門學校了。各種社會所需要的專門學校，逐漸開辦。

在一九二四開設了二所專門學校，它們的程度與荷蘭的專門學校相等。第一間是在萬隆的工業專門學校，該校自一九二〇年始曾由私人創辦，到一九二四年政府收為官立，同時改組了內部。在同年，在吧城又開辦了法律專門學校。也在這時在爪哇及泗水

已有二處醫科學校，但其程度均不及歐洲醫科大學之高，所以在一九二七年政府決意改組吧城的醫科學校，提高了程度，使他的畢業生可以直接到荷蘭去或在東印度實習。在泗水的一間醫科學校成立於一九一三年，仍依舊進行，並未提高程度，不過在訓練一輩普通醫師助手而已。到現在荷蘭政府正在進行添設一東方文學科與已成立三種專科合併起來，成立一東印度大學。

但是這三所專門學校的情形不十分好，甚而有退步的趨勢。在工科及法科兩校裏，能讀完學程畢業的學生不到廿五巴仙。這緣故一時頗不易解，或者因為多數學生都到荷蘭去繼續攻讀亦未可知。但無論如何，這幾間高等教育機關，只能為極少數學生設立，浪費不少，因此每一學生的平均經費非常之高。

平民教育局

這民衆教育局至今已成就了空前而顯著而工作。它在多數的平民中推廣其低級的民衆教育，使人民能讀其本土的文字。但在初事實上沒有適宜的讀物，可以進行這項工作，因為在教育兒童時除非有適宜的讀物，不能收教育之效。政府不敢讓私人去進行這種出版事業，一因恐怕書價太貴，無人敢去顧問，一因恐不道德的書籍散佈到民間，所以這民衆教育局出版各種書籍價值很低，在平民中推廣其道德及文化教育。於是造成了一輩民具有愛讀

書的習慣。

這教育局所出版的書籍有不少種，最初取材於爪哇及馬來的

經典及東印度的俚俗傳記之類，繼之以翻譯歐西的書籍，在這些翻工作採取極自由的方式，凡是艱難滯澀之部份一律刪去，有時取材於西洋的故事，把這些故事改頭換面求其適合於土地誦讀。同時鼓勵本地人寫作文章，凡是有相當價值的文字能從豐給予稿費。適於兒童的故事及圖畫之類也極注重，如民間所用的曆書，及關於衛生、農業、及工商業之小冊子普遍的傳播，各種平民什誌用三種文字——爪哇、馬來、及巽達語——發表。這平民教育局還在本地的報上每星期發表專刊。

這平民教育局的出版物雖極重要，而土人圖書館之設尤有莫大之效益，包括各種語言之土人語言書籍，往往附設於各處初級小學校，各各種私立學校內，及其他相宜的各地點。荷蘭人的圖書館都附設於各歐洲學校內。賣書的機關深入於各島的內地，所以人民對於一般的讀物大概都可以買到。在一九一二年全荷印之間最館有七百所，到一九二九年增至二千五百廿五所，全數圖書內所有的書在一九二九年有二·三八四·三四六部。就在這一年圖書銷售於人民的共達五百萬本。平均每天售之書一千本。自己印發之書有一千二百冊。這教育局每年經費約七四〇·〇〇〇盾，他的收入約二七五，〇〇〇盾。

教育之進展及其未竟工作

從東印度的教育進展的統計上看，一方面是足令人喜，一方面也是足令人憂的。從他的進展的步度上看，從一九〇〇年來確是雄健的，但從他教育上普及看，則不免令人失望。

在一九〇〇年在土人學校裏共有二二五，〇〇〇學生，到一九二八年此數增加到一，五一三，〇〇〇人。在此數內有一·一〇九，一六五人是在三年制的鄉村小學裏。在一九〇〇年各國籍的兒童在歐式的小學校的共計二·一八〇人到一九二八年增加到一三四·七二四，在這裏面歐人小學有四三·九四一人；荷華學校有一九·一〇八人；荷巫學校有六五·一〇六人；特種學校有二·五六二人，在腳接學校 (Lipk School) 有四·〇〇七人。中等教育的進步可稱更快，在一九〇〇年只有七四八個學生到一九二八年增加到一四·三一〇。在歐西式的職業學校裏，包括師範學校在內當一九〇〇年學生有一·三七一；到一九二八增多到八·八一七。在三所專門學校裏在一九二八年有二五九個學生。這二五九人在六千萬的人口中當然微細之極，但是這三間，專門學校至今尚在幼年時代。在人民對於升入荷蘭大學為榮譽的成見依然很濃。到將來在這些高等專門學校學生之增加是無疑的。

中央政府的教育經費開支從一九一一年的八·八〇〇·〇〇

○盾增至一九二九年的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盾。在同時間內政費的通常開支增加了三倍多一些，而教育經費的增加已超過了五倍。在一九一一年教育經費在政府的預算表中佔百分之五・九；到一九二九年教育經費佔了預算表中之百分之九・二；全國各級政府的對於學校的開支共計五二・一四〇・〇〇〇盾。

教育上究竟還有多少工作沒有完成，祇能從客觀的標準來決定，如果目的在於要東印度國民都達到三年制之初等小學程度則現在已經完成之工作祇有百分之三十。如果目的在達到六年制之初等小學程度則現在祇做了百分之廿。如果目的再提高至七年的初級小學程度則政府現在祇完成百分之十五而已。（註八）在事實上從一九〇〇年來，雖然政府已竭力辦理教育事業，而到現在國內的文盲人數從絕對數上看要比一九〇〇年增加了。換言之，就是學齡兒童數目之增加與入學兒童人數要多得多。如果我們遵照哈東委員會（Hartog Commission）所發表的意見，他說兒童沒有受滿四年教育時不能保持其永久識字，則荷印政府之掃除文盲工作可稱沒有希望可以完成。

這種現象並非祇在東印度是如此，這是任何落後的國家的通常的問題。比如在英領印度其開始興辦教育迄今已有五十年而國民中識字的成分祇比東印度略高一些，在菲律賓政府為教育開耗費了不少金錢，而照他的報告說如果把現在所有學校各級的可取

的學生人數與一九二九年人口中各級的學齡兒童數相比較則所有學校可以招收的四年級的學生數祇佔全國當相平均年齡的兒童的百分之五十。在七年級的學生祇佔百分之二十了。

如果以東印度政府的教育費與菲律賓政府相較，則顯然甚低，在菲律賓中央政府的給學校的經費佔政府開支中的百分二三，在中央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的開支一併合在一起，則教育費佔百分之二〇・一，在東印度中央政府給學校的開支佔總開支中之百分之九・二而已，如果合併省政府及市政府的開支算則此百分數必將更低，因為直到現在為止省政府及市政府所撥付的教育經費可說微細至極。

如果以東印度與英屬印度相比較則不甚容易，因為印度中央政府所開的學校經費很少，但是如果以每一個國民的平均費用來比較則此兩國的學校經費相差不遠。

阻礙東印度教育的迅速進步的阻力，是在每一學生的平均教育費的特高。在英屬印度其學校經費比荷印多出四倍而所教授的學生却多出了六倍。換言之，東印度每一學生平均教育費要比英屬印度高出百分之五十。這平均教育費的特高的緣故，在於英屬印度的學校所收的學生學費佔學校經費中之百分之二十一；而在（註八）見荷印教育委員會發行的 No Fo Dz nog wachten de taak op onderwijsgebied

東印度學費收入祇佔百分之十而已。但其最大原因是在於東印度教員薪水的特高。多數小學校的教師亦依歐洲的標準領薪，在中等學校的教師幾乎完全是荷蘭人。在一九二九年小學校裏的歐籍教員有二四七九人。中等學校裏有六〇〇人，這些教員均照歐洲的標準領薪金。而且可以告特假還國，有很早的退職時的優待辦法。（註十二）

現行教育制度的社會作用

從社會的作用方面觀察，東印度政府已倡設了一種空前的學校制度，在一般民平有其極簡的鄉村小學校及高級小學校，完全合於土人的基礎，學程是三年，五年或六年，歐西式的小學校有三種專門為三種不同的民族而設：歐人小學校是專收歐籍兒童，荷華學校是收中國學生，荷巫學校是收上等的歐化的土人兒童；但歐化了的土人兒童也可送進歐人小學。腳接學校（Liuk School）是半本土半歐化的學校介乎土人的小學校及歐式的中學校及高級學校之間。中等學校是以歐洲教育標準為根據，其程度是與荷蘭的中學相等。但在此中等教育期間分了若干方式與等級，以便在此相繼的各級肆業期間或中學畢業後均可結束學程，隨時外出謀生。三種最高的專門校，教授西式的高等職業教育，為全荷印教育制度的最高點。

雖然東印度學校的實質，並不比其他相彷的國家為低，但學校經費上的浪費仍不少。在三年制的鄉村小學校裏可以讀到畢業的學生祇佔百分之三十三，從五年的高級小學校畢業生祇佔百分之四〇·九。換言之，有六十巴仙以上的土人教育經費是浪費的，因為有六十巴仙的學生是半途而廢，仍不能保證其長時間的認識文字。因此國家在掃除文盲的工作上更難見成功。

東印度政府在平民教育中不厲行歐西教育的企圖是得法的。

它的教育政策可說是在平民中行東印度教育，在土人的領袖中行其荷蘭教育。如果在最低的小學裡即用外國語言教學在本國的精神有很惡劣的影響，非特在本土精神不佳而且在兒童的智能發展上也有阻力。（註十三）在不識字的環境裡要兒童學外國語需要很長時間，尤其不可忽視的是在本地的兒童中多數是沒有受滿四年或五年的初級教育，他的認識本地文字尚恐不能保持長久。（註十四）別一層難關是西式教育之經費浩大。如果在學校裡要教授外國語而得到效率則多數教員必自外洋聘請，比如在斐律賓國教員之迅速的斐律濱化，使英語的程度降低了，東印度政府已經開辦不少歐洲學校，要維持這些學校的程度，使學校經費增大，以每一學生的教育經費算，比本地教育要高得多，歐式的初等教育（註十二）在菲濱的美籍教員在一九二八年有三一三人，照一

教了一四六·二一五個兒童，須費一五，七二二·三〇〇盾，差不多與本地教育的一，五一三，〇八八兒童相等（需一七·一八八·九〇〇盾。）中等學校在一九二九年費了七，〇〇〇·〇〇〇盾教了一四，三〇〇學生。

東印度政府現在遇到了空前的難關。就是教育經費的窘迫。因此推廣中等及初等教的歐化程度將受到阻礙。現在社會組織是這樣，受歐洲教育的人不能多量吸收，政府在能力上也無款可以再推廣中等教育，所以到現在東印度的教育政策勢力改變方針就是上層的教育經費勢必減低而加多底層的土人教育。這樣也可以裨益於上層知識分子，因社會一般程度的提高，也可增進智識份子的地位。現在已受歐西教育的人，因社會一般程度的低落，尚未能使其充分的發展，收到高強的效力。

爲要研究這問題起見，在一九二七年印度總督指派了一個荷印教育委員會，這委員會曾把東印度的教育史歷及其制度之得失作一通盤面透澈的研究。（註一六）這委員會於教育的各方面，有各種的主張：對於西式的初等教育方面主張如下：荷巫學校裏祇限高級的幾班用荷蘭話教授。多數的荷巫學校改爲啞接學校 (Lip schools)。未經改變的各荷巫學校是注意收容一班土人領袖們的子弟，在荷巫啞接學校裏添加一第八年級，教授實際的科目使不再升學的學生可以到社會供役。在歐洲的初級小學裏，收容土人

子弟如果他們在家裏已經學習了荷語。凡是學校中要用荷語教書必須先得到政府的允許。對於土人教育方面，這委員會有下列的主張：改良土人學校的功課使之與荷巫學校更爲平行。在高級小

(註十三)英印度法制委員會報告： Interm Report P.P.

110 號裡說：『有不少證據告訴我們，一個兒童受了本地教育以後雖然他的英語程度不高，但及到升入了英文學校以後，在不長期間可以追上學國學校的學生。而在其他的普通科方面因其在本地學校裏已經有了根底，所往往很好。』

(註十四)照一九二六年 Porto Rican 的教育考察委員會所報告：『在小學校課程內語言科的功課是充分的排足了。使其他的功課難於合理的插入，在小學校的幾年內英語是教了很久，但出學校仍不能使用，而其他的如衛生，社會，等科却是完全不足……現在在最初的三年內英文變爲極主要科目，而實用科目竟完全放棄了』所以斐律賓副總督 George F. Butte 氏提議：在國民小學裏用土語教書。但是小呂宋的督學 MR. Luther Bewely 却反對此說：以爲用土語教授在師資及教材上是做不到。在學生的轉學及升學也極不便。見 New York Tin

學裏添荷文一科。高級小學裏加多一年（第七年級）從實際上求其適合東方的環境。增加六年級程度的班數。改良高級小學的功課使它更適合於東方的社會與本地的經濟環境。積極的提倡土人女子教育。

這種提議遇到了反對，尤其是從國家主義者爲甚。國家主義者對於教育制度從兩方面均有反對的可能：如果政府太厲行了歐西式教育，則國家主義者，就反對說這是消滅東印度本地文化的政策。如果政府太過不注意歐化教育，則國家主義者又另有一種說法，說在求民族自治的過程期內歐化教育是不可缺少的。在荷蘭人社會裏，對於這問題也有相反的見解，在四十年前帝國主義者要提倡歐化教育時，一輩自由主義者往往反對要主張實用教育及提倡國家主義。到今日一輩比較保守主義者却又反對歐化教育，或者是由於歐化教育容易刺激國家思想；所以他們又提倡起職業教育及本土教育了。本來在殖民地上的教育政策總脫不了政治的色彩。

自政府受不景氣惡潮打擊以後，尤以自一九三二年來爲甚，政府對於教育方面不得不斷然的改變其用人方針，在荷巫學校及荷華學校的教員不得不趕快促成其東印度化，現有的一千三百名荷蘭教員勢必改爲東印度人。這政策如果實現了，其影響於教育是很大的。在經費上雖然可以減低不少，但在學校的程度，勢必

降低，尤其是在荷蘭語方面爲甚。現在初級中學（即Mulo）的班數裁減了不少，招生也大大的減少了。因此在荷印國民議會裏有不少責備政府的論調，說政府已不負國民教育之責。這一種不滿意表示得最具體的是否認政府減低教育經費預算一案。這一次駁回政府的預算案可說自國民議會得到了半立法以來第一次執行其權力，把全預算案整個駁回去。

在落後的熱帶國家的正當的教育作用，要推對殖民地問題素有研究者加脫英格里諾博（Dr A D A de Kat Angelino）說得最切當，這話對於東印度自然更爲切近。他說：

『即使建築了堂皇的校舍，請到幾千位高俸而且飽學的教師，在好幾萬的土人鄉村居民的兒童均認識荷文說荷語，這種教育對於本地的人民仍無所福利。這種學校將變成與其四周的環境完全（註十五）每一年爲二〇〇，〇〇〇本地小學校學生五五·〇〇〇·高級小學學生，及一二·〇〇〇歐化的小學校學生的色彩。

生費了一百萬盾（學校建築費不在其內）見荷印教育委員會發行的 No. II Findrapport Ferte stuk note p. 58

（註十六）這報告共有十六本小冊子，最後一星期是一九三一年四月發行的。在這些小冊子裏對於東印度的教育制度有一透底的觀察。我們在寫一章文字前會把他詳細的讀過了。

脫離的另一世界，這種完全脫離本土性的現象在現在尚未多見，但如果繼續施行這樣辦教育，這不幸現象不能避免……

『所以我們如果沒有錢來建築堂皇的學校時亦不必抱歉。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怎樣去適合此自然律，這自然律是要使社會的及其他各部分組織內的生產能力與其消費能力相平衡。這些摩登的漂亮的國民學校雖有其很好的教師而不見得能為東印度的鄉村造福，如果鄉村自身在其生活上，社會上，經濟上，智識上，及政治上各方面並未發到相當程度這些學生不能吸收到鄉村裏去。

「所以現在的國民學校至少要求其適應於環境，他的教師在鄉村裏必須有其中心地位。他的學生出了學校門一定不能以為自己已經與其父親不同，他能寫字，讀書所以不配去做父親從前做的工作了。要讓他留在鄉村裏，和他的老祖輩和老同伴永久住在一起，遵守他固有的禮節。服從他鄉村裏固的法律。但同時他要能比他的父兄見到更高的一層，而又不是他的鄰人的陌路人。他能夠見到一種進步和改良的機會而利用做他做改良進步的工作。

由此我們知道，所謂學校決不單是一種販賣智識的機關。在鄉村裏務須使土人了解學校是他們自己的，和鄉村裏的教堂，舊式學校(Kovan School)一樣，要使得他們與學校熟悉了解認為這學校是鄉村組織的一部份，非特是關係於他的兒女，而且與他們自

身有關，所以學校與家庭決不是兩個世界的兩件東西』(註十七)。

(註十七)見 Colonial Policy II 217—218

—第十三章完—

『商業政策』，及『基督教與政府』下期發表

棉蘭振利印務公司

資格最老， 價最公道。

印工精美， 出貨最快。

中西文件， 一概接印。

名聲早著， 請來一試。

地址棉蘭大街六十四號 電話九二一

DRUKKERIJ CHIN LEE & Co.

Kesawan 64, Tel. 921.

亞沙漢各華商賀年東

恭 祝

各界新年進步

亞沙漢 吳廷金
金順美號 鞠躬

本號代新嘉坡和豐油較
理各種油類
福安製造廠
色各餅干

發批中國北平煙台出品
各色名酒
兼營土產及中西各
種雜貨

亞沙漢名華商賀年東

恭 祝

新 年 進 步

恭 祝
各界新年進步

踏上康健之路

請服本號督製之漁翁標

參茸紅丸補酒功能提神

補血助君事業之進展

亞沙漢 裕泰號同人鞠躬

亞沙漢 嚴駿興章俊修鞠躬

恭賀

年
釐

亞沙漢
華東號鞠躬

恭
祝
年
禧

亞沙漢
再和興鞠躬

恭賀

恭
賀
新
年
百
益

亞沙漢
源協成鞠躬

亞沙漢
業成號黃玉盛鞠躬

新
禧

恭賀

新禧

亞沙漢同裕號林保之鞠躬

本號專營中西藥品糖米什貨並辦到大

帮炮竹價廉物美歡迎光顧

代理怡保均隆驅風油

廣州位元堂養陰丸

本號專營海產糖米什貨

自製除痰聖藥八寶龍涎珠棗散

恭賀

新年進步

亞沙漢發興號林清純鞠躬

恭 祝

同 僑 各 界
新 年 進 步

恭 賀

新 禧，並 頌

各 界 進 步。

亞沙漢
裕美公司
楊勳夏
吳基和
鞠躬

本號 專營海產什貨
兼匯兌信局

亞沙漢達美號全人鞠躬

恭賀

新年進步

亞沙漢 東昌公司鞠躬

恭賀

各界新年進步

亞沙漢

振源隆同人鞠躬

恭賀

新年進步

亞沙漢 再綿發號鞠躬



荷印旅行指南

(續二十一)

一冬譯

爪哇汽車公司的旅館，離巴拉敢計一〇公里半。

續第一章 爪哇各地方情形

續第九節 從苗士經文羅梭博到日惹

從文羅梭博再向前，汽車路是非常美麗，直至巴拉敢 (Parakan) 到了巴拉敢可以趁小火車到日惹，或者繼續坐汽車先到馬吉冷。

從文羅梭博至巴拉敢計三〇公里，穿過一關在 Soembing 及 Sindoro 兩火山之間，最高點離海面達一千五〇〇公尺，坐汽車馳驅其間為一快暢之遊。

汽車在文羅梭博可以雇到至巴拉敢價七盾半，至日惹約二十五盾。

並無可遊之處。但產煙草甚多，為種之巴拉敢 (Parakan) 烟的中心，荷印鐵路公司 (Duitch Indies Railway, CO) 的火車支路至此為止。離文羅梭博計三十公里。

有入口一〇·一·一·一·內中歐
淡滿光 (Temanangoeng) 人一三一人。
種煙為其土人之主業，旅館以 Hotel-pension Soembing 及

馬吉冷 Magelang 一八九·中國人四，六一五·高出海面四〇〇公尺，離 Setjangan 十二公里。

馬吉冷的氣候溫和，風景佳麗，遊者可自文羅梭博起前往，這是遊佛塔的始點。從馬吉冷至佛塔有汽車路行半小時即達，如果坐馬車要一小時半，距離十六公里半。

Hotel Kalibening 有房二十間，租金每天七盾半，旅館有十五盾，Hotel Loze 有房二十間，房租自七盾半，Hotel Merbaboe 有房十五間，租金自八盾至十七盾半，在郊外的 Hotel Montagne 高出海面一千五百公尺，有房十四間，房租自八盾至十七盾半，此外尚有爪哇汽車公會的旅館亦招待來賓。

荷印亦是工通銀行 (即荷印貼現銀行) Ned. Ind. 銀行 Escompto Maatschappij

• 娛樂所 : Alhambra 影戲院
• 藥房 : J. van Gorkom & Co (在 Groot weg)
• 醫院 : Kliniek; Asylum for Lunatics.

• 有二所 : 陸軍醫院 (Military Hospital) Magelang

• 藥房 : 有商有 Go Oen Tong; The Hong Kie; The
• 租車處 : Tjong Kway; Tjong A Djom; 西商有 van
Eyck; Hardjo pranoto, Hesselink; Kawattan; Mitrohardjo

Wongsodidjojo

從馬吉冷出發遊覽之地有 :

• 波羅波陀佛塔 (Borobudur) : 波羅波陀佛塔為世界聞名
• N勝地在總論內已經述及
• 還偉大的佛塔並非獨立築於山頂，是周繞一山峯而造，一共有
四座巨大的雕刻走廊，到頂點處有三座壇，在頂高一層中心有雕刻精美的石像。

從最低一層的石階起，在牆壁上雕各種圖樣，表示漢哈默特一生之經歷。在轉角處，以花草鳥獸等裝飾，以供調濟單調的人物圖樣。到最後高頂之石像為佛教首領 Wairotjana 的石像。此

佛塔之高度不下一百七十公尺，其雕刻品自始至終共計長三公里之譜。

這些建築大約是在十八世紀，或十九世紀間之遺物。它的設計是由佛教徒精細計劃，有人猜想此建築之底層藏有佛教主的遺骸之一部份。(已燒成灰的一部份)

佛塔的建築原料是火山石，雕刻家利用這帶黑色的石鐫刻成非常精美的雕刻品。

佛塔雄立於默拉比山峯之前，背靠椰子林的平野，四周繞以高下起伏之小山，景風美妙雄偉。

第十節 日惹 (Djokjakarta)

Djakjakarta 或簡作 Djokja 是在爪哇第六位之大鎮。爪哇土人的風俗在日惹遺留最多，所以要觀察爪哇土人生活狀況非至日惹不可。日惹是日惹行政區的首都。(注一)全人口一三六·五五四。內中歐洲人五千六百餘，華人八千八百九十一人。日惹在歷史上是有名的市域。無論在鎮內，或是鎮的附近，都充分的表示其古，當一八二五——一八三〇年間有連續不斷的戰爭，使荷印政府

(注一)日惹行政區稱為 gouvernement Djokja 有面積三一

○○平方公里，和梭羅行政區 governement Solo 有面積六二一七平方公里，二區在爪哇的行政區內稱為土人特別區 (Principalities)，與其他份部不同。

代的名鎮遺留着不少古代遺跡，這是一不安分的土人區的中心地。有苦於應付之勢，在日惹的治理者是巡撫（原文為Gouverneur）土人的統治者為蘇丹（Sultan）及巴古阿拉皇子（Prince Pakoe Alan）。

到史蘭孟（Sleman）到不羅沙（Brossot）到文糯沙利（Wonosari）到彭都爾（Bantoel）到生都羅（Sentolo）南色拉達（Sandokan）各處均有。

歐人的旅館有日惹大旅社（Grand Hotel de Djokja）

郵電局有二所在 Residentielaan 尾 Club „Vereeniging“

旅館，房屋巨大價亦貴每日自十一盾起至十九盾止。長期租可有折扣，都古旅社（Hotel Toegoe）較小，亦有房三十餘間，房租自九盾至十六盾。默打拉旅社（Hotel Mataram）有房

銀行有好幾所：爪哇銀，荷印貼現銀行 Esconto-Maatschappij 荷印商業公司。

間三十間，房租自九盾至十七盾，在日惹郊外有加里亞冷旅社（Kali Oerang Hotel）在山上高出海一〇五〇公尺，有房間七間

娛樂處有二家影戲院，跑馬場一處。

房租自九盾至十五盾，華人旅館尚多，不及詳誌價亦廉。

郵局 J. van Gorkom &c; Lodjiketjil, kamp &c.

交通車輛十五分鐘三十五仙，每小時八十仙。

藥房 Bruins.

醫院陸軍醫院 Hospital Petronella, „Onder di Bogen“

汽車隨處可租，價如下：七人位車每小時六盾五十仙；每次

新報（Djokja Dagblad）默打冷日報 Dagblad Matahari 中爪哇日報 Dagblad midden-Java

二盾五十仙；在郊外遊玩每一公里五十仙，最少廿公里，五人位車每小時五十仙，每次二盾五十仙，每公里五十仙（以上價格是二年前的車價，近來物價低落，車價亦必減低不少矣—譯者注）

鎮內勝地以克拉冬（Kraton）即蘇丹皇宮為最有名，這古的皇宮是在一七五五年造成，即此蘇丹統治力鞏固之日，與羅同堅堡

長途汽車四處可通，定期的路線有好幾條：從日惹到梭羅，到馬吉冷，到不冷巴冷（Prambanan）到加里屋冷（Kalioerang）

宮，其面積甚廣，縱長壹壹〇〇公尺，闊七五〇公尺，繞以高大

的牆，牆高三・七五公尺，寬四公尺，四角有守望塔，牆四周繞巨溝，牆的內層係泥土築成，相隔若干路裝以古式的大炮，在城牆內的築建均呈方形，每座建築間隔以高牆，有門可通。

在中央的一部稱為“*Dalam*”（可譯作內宮），宮室華美有精細的雕刻而且塗金極重，地版是以大理石築成，土人稱為“*Bangsa Kentjono*”，有賓客入內常待以官場禮節，在此屋之旁為膳堂為四無牆壁的大廳可坐三百人。

入內經過幾重門越若干院抵一路高之講台，土人稱為“*Sittinggil*”為蘇丹接見來賓時所登之台，在每一重之門前有女性的衛隊，最內層一重門稱“*Sri Menganti*”在內院由高級之女衛兵守衛稱“*Ngahi Toemenggoeng*”，在前門也有歐洲的兵士及土人衛隊守門。在台之前面開空地一方種以各種植物，以示點綴。

在這皇宮之南部是蘇丹衛兵之住所，大約有一千人左右之強壯男子，穿着極美麗的制限，手執古式之武器，如矛如盾之類一應俱全。做手藝的工匠居於皇宮之西部，這輩人都是蘇丹的工人，有金銀匠，有木匠，石匠，有專做劍，及盾之工匠，有雕刻匠，有製土人舞蹈式的各種圖畫，模型之類，也有染織工，及製雨傘之工匠。在這種工人中有不少富於藝術天才的人，總計有一萬五千人左右，住於城牆之內。此皇宮祇准於星期五入內參觀，請求參觀者應得日惹巡撫公署之允許。

在日惹鎮內可遊之勝地第二處為 Taman Sari 這是一座古堡，由葡萄牙的建築師在十八世紀中葉為 Mangkoe Boeni 蘇丹所建。但這古堡原有形式已不再存在，因受地震所毀。現在祇留古墟，生長着熱帶植物，遊者如往訪當興無限今昔之感也。

此外尚可一往古的羅司登堡砲台——上文已經提及——及 Pakoe Alam 蘇丹的宮，及動物院，博物院，及火車公司的工廠等處。

在日惹市內遨遊亦壹有趣之事，市內土人商店之別緻為最有味之壹點，在涼爽的下午乘汽車馳驅最為快意。

日惹街道寬闊，樹木陰深，市內之幹道為 Residentieweg 大旅館及巡撫公署均在此街。

日惹與吧城，萬隆，牙律有鐵路可通，快車自吧城清晨動身，在下午五時抵日惹，特別快車壹早從吧城行，經萬隆午後三時即達日惹，再向前往泗水，此外尚有兩線：壹由荷印火車公司管理（Dutch East Indies Railweg co.）連接日惹，巴拉敢（Parakan）向北經摩的冷（Moentilan）（馬吉冷）到 Magelang 安不勞灣（Ambarawa）在此處可以啣接到三寶壠的鐵路，第二路線亦由同一公司管理，連接日惹及三寶壠，經梭羅 Sourakarta-Solo Goendik 及 Kodoeng Djati。日惹的火車站是寬暢宏壯，位在鎮的中心。

日惹是農工業極盛區的中心，農產以煙、糖、為最多，工業如織染業（Batik）銅鐵業及玳瑁業的甚有名，這種土人工藝品在旅館中均可購得。

初次遊日惹的旅客可以往詢『旅行部』（Traveller's Official Information Bureau）在 Malioboro 路六號，這辦事處可以介紹各種遊玩的材料，而領導遨遊。

日惹為爪哇土人的中心，上文已屢次提及，故土人的生活習慣，遺留得最濃厚，遊者幸勿失此機會藉以一觀各種土人的跳舞姿態，及音樂的節奏，及在鎮內外陳留着的各種古蹟。這種古物之尚能遺留至今者，在於日惹蘇丹地位之尚存，與 Poekoe Alam 土皇之尚有其若干獨立的權力。

從日惹出發到郊外遨遊之處甚多：

到波羅波陀佛塔（Borobudur temple）：佛塔的情形上文已述及，從日惹去東約三十六公里，相距只三十九公里，坐汽車一小時可達，如趁小火車也亦極便，相距只三十九公里，坐汽車一小時可達，如趁小火車也可到達，晨八時動身，先到摩的冷（Moentilan）約上午九時二十分，在這裡常有車等候可以一直到佛塔。如果遊者取道 Djandi Mendoet 須乘馬車行，則自摩的冷到佛塔，須時二小時。

要參觀佛塔及門陀脫（Mendoet）之內部，在考古局 Burean of Archeology 須購票，每張五十仙，此票須保留着，因到佛

塔時尚須查看。

午餐可在佛塔附近之小旅館中進餐，下午還日惹。

到強第門陀脫（Djandi Mendoet）：從佛塔到摩的冷的路

脫離佛塔三十六公里，其建築採取金子塔式約二十公尺高，外面牆壁雕刻講究，內部約五公尺見方之處有石像三座，較真的人形為大，中間是佛像（婆陀 Buhda），旁邊二座是 Bodhisattwa 的像。佛像的雕刻非常精美，與同時間所雕的各像有同樣的神氣。門陀脫的建築大約比佛塔為遲，一八三五年被人發現，到一八九七年重行修繕。

八拉巴南古廟在日惹以東約十六公里半，近八

拉巴南村附近，在此處有不少印度教的遺跡。從日惹去以趁汽車為便，雖然火車可以通到八拉巴南車站，從車站到古廟約二公里遙，可以步行。

在從日惹去的路上，剛要到八拉巴南之時，向右轉，經過一小廟名 Jandi Kalassan，是一很古的頽廢的廟，再向前這樣的古廟的舊廟頽多，都是頽廢不堪，似此等近八拉巴南的廟宇都是古蹟遺留之地現在已由政府小心保存。

在古廟附近有一小屋可供遊者憩息，如欲精細研究此等古物

可借此屋寄宿，看守的人即在此屋內。

到巴殺格台的蘇丹墳 Pasar Gedeh 在日惹東南六公里。有比較大的村莊稱巴殺格台，在村裡有不少小康的工匠，如金工，銅工，銀工，及皮匠等都有。如果欲往觀蘇丹的墳須先向府尹處領取參觀券，不然祇能在庭前遊覽不能入內。因為這些蘇丹墳值得參觀故遊者甚多，開放參觀之日為星期四。

到英摩基里的蘇丹墳 Imogiri 有一處日惹及梭羅土人皇族的墳地在日惹以南十六公里之處位在山麓地名英摩基里。參觀券須向省長公署去討取。每逢星期六放任參觀。

從日惹有汽車路通南海岸。先參過一農園名到南海岸 Barongan 然後達格蘭丹 Kretek 村離日惹計二十二公里。此小村在握巴克河 Oepak 旁，渡河須乘汽車改坐轎，如遇雨季轎亦難行，須乘渡船。

渡過了河，隨時可喚雇馬車，再行八公里即到海岸，路很壞。海濱的風景甚奇特，廣闊的沙堆為爪哇所罕有的。

近海濱的 Parang Trisnis (離格蘭丹約四公里半) 是美麗的海浴地點。

第十一節 從日惹到梭羅 (Surakarta)

日惹及梭羅有鐵路相連(路軌寬一。四三五公尺)，好幾年前另敷一較狹的鐵軌(一。〇六七公尺寬)以便通行國有火車公司的新常火車。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以後日惹與梭羅由國有鐵路公司的聯運路線連接，直通爪哇島東西的兩端。

無論火車路或汽車路從日惹起均經過廣漠的煙草園，沿途可見巨大的煙房，近梭羅有巨大的糖園及糖廠。

路越不少小河，河內的泥沙是來自默拉比火山，故自火車上夠北可以望見火山的巍然的山峯。

這些河因火山的作用常常遷移河床，故害及鐵路，尤其在河水漲時，交通往往被阻。

加拉登 Klaten (人口 11,043，其中中國人一，四二三人，歐人五七七。) 是日惹與梭羅間之小站，因其為產煙草之中心，故尚有人注意，鎮上有一煙草試驗場，小旅館名 Carla 有十間房間，宿費每天要七八盾。

梭羅是梭羅土人自理區的都城，Sourakarta (Solo) 市，從日惹去六十公里，有

人口一六·六三四，內中華僑八四〇，歐洲人三。在梭羅土人的蘇丹還是保持其舊有的習尚，所以在爪哇的土人原有狀況以在梭羅保留最多，又稱爲爪哇土人社會之中心地。

兩個土人的統治者——名 Soesoehan | 及 Mangkoe Negero

皇子，每人都有其自己的宮室。

○交通利器：與日惹相彷，汽車及馬車價亦相似。長途汽車有好幾處路線。(1) 翁王路義里 Wonogiri

(11) 布 Karangpandan (11) 布 Bojoli (國) 布 Karanganjar

(H) 布 Ngosem (H) 布斯拉裡 Sraged (7) 布文里粉 Madioen

○租車處：Ali (Kaoeman), Amat (Keprabon Wetan), Kiem & Co, de Kuyer (Balapan), Martowihardjo

(Cemenggoengan), mas Rais, Ruick (Timoeran), San Goei (Mesen), San Liem (Pasarpon), Tio Kwat Sioe (Telokan), Wongsowihardjo (Singosaren)

○旅館：歐人旅館有(1) Juliania 旅館有房間二十六間，租金由八盾半起至十八盾止。(11) Shier 旅館有房租三十圓，租金自七盾起至十七盾半止。(11) Rusche 旅館租金十盾。(國) Dohne 旅館租金七盾。

郵電局 在 Residentielaan

(1)爪哇銀行 (Javasche Bank) (11)荷田商業公司 (Nederlandse Handel Mij)

報紙 有英文報紙一名 De Nieuwe Vorstenlanden

○有影戲院三處，跑馬場一處逢春秋兩季賽馬。土娛樂處：人風俗陳列所。

，“Berg” 在 Voorstraat; Pasar Besar 在

Kraton Apotheek 在 Residentielaan

Dr. Scheurer Hospital 在軍營院 Military Hospital, 在 Zendings Hospital

○市內遊玩之地：測開深溝，道旁住宅築小橋達通衢，此種特式增進不少梭羅的市內風景。有時三五舞童，徜徉道旁，帶上奇異的假面具有時一二小販負了包裹沿途叫賣；有時裝婦女重帶了首飾，携有活潑幼童，藏於綠蔭之下。土人皇宮裡的官爵之類，帶着高

冠·穿黑色上衣及美麗的沙郎·腰備短劍·身旁常隨從張着傘的吏役·緩步街上為梭羅的特別氣象·如果遊者走進了土人市場則爪哇土人之一切風尚了然在目。

梭羅位在梭羅河畔·此河又名 Bengawan 與必必河 (Kali Pépé) 相伴流經梭羅。

(以□代宮)

蘇丹的皇宮名 Kraton 與□惹相似·圍以高牆·在牆內為皇家的住宅·凡蘇丹之屬員·親戚·官吏均居於斯·宮內一切較日惹的皇□更為有趣·下文尚須詳述·皇宮的一部可以於星期三開放參觀·但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向省長秘書處領取參觀券·省長公署在 Lodjiwoeroeng

。……。有兩處：(一)名 Pengging 游泳券可從 Panginan

。……。游泳池……。 Koesemoedo 領取·(二)名 Manahan 為最近

成立之新池。

。……。皇宮的中心有不少建築物·名 Soesoehoenan 為蘇

丹之妻妾的女性的官吏的住所·這些房屋有兩重圍牆是內宮之所在·叫做 Dalem 在這內□之四周築有小路稱

，“Soepit Cerang”進內的入口處均有大門。

□內築一高塔高三十公尺名 Songgo boewarna 在塔頂可以瞻望全景·有高大的木板房之處稱 Serapen 在其附近為□內之官吏·僕役·及臣相等住宅·全部呈一長方形邊長七〇〇公尺·五

五〇〇公尺·內中居住一萬人左右·該區名 Bataboemi

在北部種着樹木·沙地·中植兩巨大之榕樹·以代表蘇丹的無上的權力·前有空地名 Pagelaran 甚大·用作招待來賓及應接之處·在空場中築一回教式的教堂·在又一面是稠密的住宅·從這裡走出城牆的大門即達□外的大道抵市場。

在□的西北隅·近大市場·名 Kapatian 為□內的最重要的□殿·內部是蘇丹及其臣相之住所。

Mangkoe Negoro 皇子的□稱 „Astan“ 在必必河 (Pépé) 的南岸·房屋比較新式與前面操場之間有牆壁隔開·□內收藏不少爪哇古時的武器之類為爪哇皇的古物。

在郊外遊玩之地有好幾處：

。……。到巴拉司 (Paras)；為蘇丹皇 Soesoehoenan 的私產·離到巴色羅 (Selo)；亦是蘇丹皇 Soesoehoenan 的產業·離到巴色羅 (Selo)；亦是蘇丹皇 Soesoehoenan 的產業·離

。……。梭羅四十八公里，從梭羅去須先經過 Bojolali (11十七公里)位在默拉比火山及默巴波 (Merbaboe) 山的山麓，高出海一七〇〇公尺，在此緩步玩賞，殊有意味，向上可達默拉山頂，爬山要六小時之久。至默吧波山巔須八小時，在山頂的寄宿舍雖可借住但須先得蘇丹及省長之允許·時間祇限三及日。

到波珠那里 (Bojolali)：從梭羅向北到波珠那里有小鐵路可通為一小鎮，為到 Selo 之起點，許多人喜趁汽車前往，因火車上落不便。

到加浪彭當 (Karang Pandau)：是山頂上的小鎮離梭羅約三十公里，高出海面六百公尺。因其幽靜值得一往。山上旅館為汽車公會所有，房租每天自七盾半至十三盾。

本章未完，下期待續

第八章 其他各島 (續)

續第四節 婆羅洲各地方情形

馬拉巴漢 Marabahan：在南婆羅洲位于峇力多河之上。有小輪船通班遮馬辰，二星期開行一次。此地以盛產水生植物得名，實僅一沿河五公里合五村而成之小鎮耳。蚊蟲特夥。有一古炮台。K P M 之代理處。
木哇拉德威 Moara Teweh：在南婆羅洲，地濱峇力多河有二星期一次之準期小

輪尼伽拉號通班遮馬辰。都宋副州長駐此。有武裝警察守衛地方。人口二千零三歐洲人僅十一名。有寄宿舍二所。有郵局。

尼伽拉 Negara：在婆羅洲之東南部。地當尼伽拉，亞曼的 (Amandit) 二河合流之處。在二河之交點上，有一回教堂矗立其間。有小輪船通馬辰，二星期開行一次。此地為人口稠密之區，亦為土人工業之中心點，銅鐵等工極盛。有 K P M 公司代理處。有郵局。

巴西爾 Pasir：位於婆羅洲東岸，離巴西爾河上卸貨碼頭之達拿格羅郭 (Tanah Grogot) 約五公里。輪船交通頗便。一方通高達峇路，絲達根 (Stagen)，班遮馬辰，及新加坡，一方面可通峇力巴板，三馬林達，及望加錫。達拿格羅郭僅一渡河之碼頭，交通不繁。其地有一寄宿舍。醫院，郵電局，及 K P M 公司之代理處，均設於巴西爾埠內。

伯伽丹 Pegatan：位于婆羅洲東南岸，老特 (Laoet) 海峽之上。K P M 公司老特海峽航線之輪船不時到此，與高達峇路間亦有小划船來往。此地頗發達，如家庭工業方面，有一紗籠(花裙)織造廠，有寄宿舍一所。有郵電局。有載客之摩托車。有運貨汽車。

• 伯曼葛 Penangkatan 在婆羅洲西岸 適當森巴士(sambas)大河入海之口。河道交通，有二航線。其一由邦的亞納(即坤甸)至吧城，其二由森巴士至新加坡。輪船至此，不能泊岸，須用小划船擺渡。有寄宿舍，郵電局，K P M 公司代理，水陸運輸，輪船及摩托車。

• 布鹿查呼 Poeroek Tjahoe 爲峇力多河上游山間之一小埠

• 布鹿查呼 Poeroek Tjahoe 爲峇力多河上游山間之一小埠。風景優美，形勢險要，荷政府駐軍於此。有小輪船順流而下，可通班邁馬辰，每二星期開行一次。有一軍隊用之游泳池，但旅客可向軍隊當局請求借用。

• 坤甸 Pontianak 爲西婆羅州之首府，地當加布亞斯，蘭達(Kapoeas & Landak)二河合流之處。進口船隻，須駛至絨葛(Djoenkat)受海關檢查。或由海關派員登輪檢查。坤甸蘇丹(土王)長駐於此。加布亞斯河全長一千公里，但完全通航之期，一年中僅得九個月。

坤甸居民有四五，四四〇人，歐籍者五三八人。中國人一五，三六六。

在一九三〇年中，進口船隻，計有：輪船及摩托船一一七二艘，容積五六七〇〇〇立方公尺。帆船二〇三一艘，容積八〇，

〇〇〇立方公尺。海口有碼頭數處，其中由政府建築者，上有遮蓋，計長三百公尺。河之右岸，有二政府建築之船塢，船可上駛五十公尺。坤甸與吧城及新加坡交通甚繁。前條航線延長至森巴士。後條航線除 K P M 公司之輪船外，尚有英屬海峽輪船公司(Strait Steamship Co.)本地稱謂實得烈輪船公司之輪船航行其間。

坤甸之貿易額，據一九二八年統計，該年份入口額一五六六六〇〇〇盾，占全荷印外島總入口額百分之四點五。出口額二六六〇〇〇盾，占全荷印外島總出口額百分之三點六。一九三一—一〇〇〇盾，占全荷印外島總入口額百分之三點五。出口額一九三〇年進口減少至一〇·四一·〇〇〇盾，占全荷印總入口額百分之三·四。出口減少至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盾，占全荷印總出口額百分之三·一。

銀行有爪哇銀行，荷印貼現銀行(Ned Ind Escompte ij本地稱為亦士工通銀行)，及荷蘭商業銀行(Ned Handel Mij本地稱為漢達銀行)。

逆旅有坤甸旅館(Hotel Pontianak)，婆羅洲旅館(Borneo Hotel)，及中央旅館(Hotel Central)。K P M 公司亦設代理處於此。

郵電局一所。有海電通爪哇，新加坡，及西貢；有電話通新加旺，森巴士，及伯曼葛；亦有無線電報。

水陸交通，有內河小輪二十艘，摩托車五百輛，為之維持。

三馬林達 Samarinda 一府。馬哈敢河(Mahakam)一名姑對河(koete)由此入海，離海岸約有五小時之航程。

三馬林達居民二·〇五〇人；歐籍者二六〇人。中國人二·一五四人。

三馬林達與爪哇新加坡及望加錫間，每星期通航一次，交通頗便。與西里伯斯之桐伽拉(Douggara)間，每一期通航一次。自三馬林達至達拉甘及布羅岸，亦二星期通航一次。自三馬林達赴百勞，每星期一次。走爪哇中國日本航線之輪船，每四星期自峇力巴板開來三馬林達一次，由此北上，過桑古利郎，而至中國及日本。在一九三〇年份中，統計來三馬林達之船隻，有輪船及摩托船一，一八七艘，容積九〇六·〇〇〇立方公尺，帆船二六八艘，容積二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逆旅有馬哈敢旅館(Mahakam Hotel)及寄宿舍，前者共有寢室十間，其宿費計單人房八盾至九盾，雙人房十五盾至十六盾。

有郵電局，有 KPM 公司之代理處。有摩托車及本地小車以供運輸。

森巴士 Sambas 位于婆羅洲西岸森巴士河之上，與爪哇及新加坡之交通亦便，每月有二次至四次之通航。森巴士蘇丹駐此。有寄宿舍。有郵電局。有 KPM 公司之代理處。水陸運輸有舢舨及摩托車。

森壁 Sampit 位于婆羅洲南岸，森壁河流貫其中。自此至海口，殆三小時之航程。在鄰近諸埠中

當以此埠為最重要。KPM 公司之輪船，自此赴新加坡，馬辰，及東婆羅洲各口岸，每二星期通航一次。

居民以拉耶人為最多，其次為華僑皆賴輸出林產為生。有寄宿舍。有郵局。有 KPM 之代理處。

桑古利郎 Sangkoelirang 位于婆羅洲東岸。沿海岸航行之小輪，每二星期自三馬林達開來一次。與新加坡亦通航，亦二星期一次。爪哇中國日本輪船公司，每四星期有船自爪哇經峇力巴板，三馬林達而過此，北赴中國及日本。此處輸出物為林產及材。原有一碼頭，可以泊船，但不易停泊，費時頗久，故裝卸貨物，多賴小划船及摩托船。

有 k p m 公司之代理處。

在婆羅洲西岸，坤甸之北。與新加坡之色拉高 Selakau 交通，每月有輪船往來三四次。k p m 公司之船隻，不時自吧域來此，二星期中必有一班。碇泊所在色拉高河海口西一英里半處。上岸必須擺渡，有一華商有摩托船以供運輸。本埠介于坤甸與森巴士之間，與新加旺可通電話。

在婆羅洲西岸，與新加坡及森巴士新加旺 singkawang 之間，有 k p m 公司之船隻來往。

每二星期開行一次。本埠居民五三〇人，歐洲籍者一六九人。位于婆羅洲南部對岸之老特島 (Poel Stagen) 上，離埠五公里處，有一煤礦，乘電車二十分鐘可達。若向其經理要求，當可允往參觀。

在婆羅洲的北岸，格來 (Ke Lai) 色加 (Segah) 二河合流於此。百勞地方官駐焉。風景優美，有森碧隆 (Sembaliong) 及達布爾山 (Gebenoeng Taboer) 之蘇丹宮殿。出口貨為林產及木材。新碼頭正在建築中。附近山野，大可獵鹿。

船隻之每星期開行一次者，可南通三馬林達答力吧板，以至泗水。其四星期開行一次者，可通班遮馬辰及新加坡，但至三馬林須換船。

本埠與達峇路間，有摩托車每日往來，交通甚便。k p m 公司之輪船亦不時來此。其一星期開行一次者或由泗水及新加坡來，遇此前往高達峇路、答力吧板，三馬林達，百勞等埠。或由此經班遮馬辰，森壁，姑梅等地前往新加坡。或由望加錫經三馬林達而來此。尚有二星期開行一次者，可由此赴吧西爾及桐加拉。

有寄宿舍，有郵電局。

進口船隻，據一九三〇年統計，該年份中，計有輪船及摩托船九四〇艘，容積九四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又帆船五一四艘。容積二六·〇〇〇立方公尺。

逆旅有一寄宿舍。須向老特島煤礦公司經理要求，始可借宿。k p m 之代理處在高達峇路，郵電局則在埠內。

在一九三〇年中進口之輪船及摩托船，計有二二三艘，容積五五八〇〇〇立方公尺，又帆船四十六艘，容積三，〇〇〇方公尺。

•.....•.....•.....•.....•.....
•.....達拉甘 Tarakan : 爲一婆羅洲東海岸傍之小島，首城名林
•.....•.....•.....•.....•.....
•.....登加郎 Tenggarong : 加斯(Linksas)，其地有一碼頭，船可泊

岸。達拉甘為吧達夫石油公司(BPM)之採地，其油池在吧毋西安(Pamoesian)離林加斯一小時路程，歐籍人員皆居留焉。

•.....•.....•.....•.....•.....
•.....爲姑對蘇井轄地中之重城。蘇丹宮
•.....•.....•.....•.....•.....
•.....殿離此四小時路程，在馬哈敢河
(或名姑對河)上游。

有船隻自此南下，至三馬林達，每二星期開行一次。走爪哇中國日本線(JCL)之輪船，有時自日本，中國，馬拿多來此

，復南至峇力吧板等埠，每四星期一次。

在一九三〇年中，統計進口之輪船及摩托船，有五三四艘，容積一六五四〇〇〇立方公尺，又帆船三〇四艘，容積一萬四千立方公尺。

逆旅有二寄宿舍，一為政府設立，一為(BPM)公司設立。

有郵局及(BPM)公司之無線電台。

•.....•.....•.....•.....•.....
•.....德祿峇游爾 Teloek Bajoer : 在色加河上游離丹絨雷德十
•.....•.....•.....•.....•.....
•.....公里。水路交通與丹絨雷德同。地為受 k p d 公司資本之吧把吧丹公司(Parapattan Co)所開闢。有碼頭。碼頭上又有特別配置之載煤用具，離五公里，通以輕便鐵路。有無線電台。

先 東 源 旅 館 ·

本 旅 館

地 方 清 潔

空 氣 清 鮮

招 待 周 到

房 價 克 己

位在留連仔街十三號

TONG GUAN

P. Siantar
No. 13, Julianastraat.



"CAPSTAN" CIGARETTES

MADE IN ENGLAND



譯錄政府公報（一九三四年，第六二號）頒佈之

傭工稅稅則內容各要點

戴特

傭工稅就是向低級工人徵收的稅。這條例在荷印政府早有頒佈施行之意祇因提到荷印國民議會審查討論時遇到了一些波折，到現在已毅然於政府公報頒佈定於明年（一九三五年）正一日起施行。照條例所載納稅的義務雖然在於工人自己，然而雇主負有代工人完稅的責任，其付款手續與所得稅（即Belasting）不同，徵收多少也有特殊的規定，特為譯述其條例各要點如下，請各同僑注意焉！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譯印

第一點：傭工稅從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納稅方法將由工人的雇主（即頭家）代替工人付給政府。納稅多少一律按照各工人所收工資中之百分之四計算（即值百抽四即四巴仙）。所謂「工資」的意義並不限於收現款之工錢，即使頭家用貨物代錢付給工人時也算工資。

第二點：頭家於付工資時須將每個工人應納之傭工稅與工資中扣去交給政府。繳款的方法並非零散去交，政府將預備一

種印花票（也可譯作傭工稅證），由頭家向政府購取。等到付工資時就把這印花票照納稅的數量貼在「工資單」上：半張印花票貼在「工資正單」半張貼在「工資副單」。正單要交還政府去查驗，副單由頭家自己保存。這裏所謂工資單可向政府財政部（或各地的稅務局）去討取。（所以事實上傭工稅是由頭家預先代工人付了出去）

第三點：如果某店或個人不願用印花方法納稅可以用其他方法繳

納。譬如某一工場有很多工人，其雇主可以以現款交到地方政府收款處（原名為 Landskas）。但是這種付款方法必須先向吧城財政部請到准字方可准許（當然在吧城以外各處可以向各地財政局請其代向吧城請准）。

准字內須說明每月什麼日子付款，並且有財政部總稽查或各地的稽查員認為必要時可以取消之。這種准字祇限於很大工廠，園址，或商店，他們職工是一百個以上者在這種工場等應備傭工稅單（即工資單）內不必開列每個工人的姓名及每個工人的工資，祇要開明其納稅總數吧了。

第四點：工人之居住於蘇丹區內而且在蘇丹區內工作者不納備工稅。

第五點：任何工人，他的工資每星期不到二盾半者，不納備工稅。

但若做散工的工人（雖不是固定一處，做長期工作的人）每星期的工資滿了二盾半時也須納備工稅。任何家庭所雇用之男女僕役，亦須納備工稅（當然每星期工資在二盾半以下的不納稅）比如某一僕役每月工資為十五盾，則須每月納六十仙的備工稅（即十五盾之四巴仙，每年就要納七盾廿仙）。

第六點：每年進款在九百盾以上者，在其所得稅內已經算進了備

工稅，比如每月進款四百盾者每月應繳納十六盾的備工稅這十六盾稅銀應由其雇主代他付給政府。在他應付的所得稅中應該扣除此數，由他自己去付給政府。

一要點完一

仙達怡豐隆旅店
YEE FOENG LUNG HOTEL
No. 15 - 17, Juliana Straat
PEMATANG SIANTAR.

本旅館
地位幽靜
房間寬敞
中西酒菜
一應俱全
招待周到
房價克己

仙達遊連那街五十號

(戴特)

蘇東公路區內廣告條例

(華譯)

蘇東公路區是指蘇東省之一部份：南自亞沙漠起，至最北之邦加冷思思止，西至仙達為止。

該區域為蘇島中華商會組織之中心，華商佔絕大部份。關於商業上之廣告甚繁本條例為最近公佈，自一九三五年正月一日起施行，特為多(走旁)譯華文，分發各埠商會，轉告各華商，藉利商務。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註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條例內所稱的

第一 條

「公共街道」是指大街，小路，路旁的人行道，橋，空地，公園，或場地等一切公共地方；

「廣告」是指招徠或介紹一種職業，營業，或工商出品等使公衆可以從公路上望得見的招牌之類；

「招牌」是指在房屋上，牆壁上，木柱上或樹上的各種廣告，而且伸岀在公共街道，或非公共的街道之上；

「有光廣告」是指發光亮的廣告，其光線是從廣告裏所發者；

「行動廣告」是指由人荷帶沿街行走之廣告；

「移動廣告」是指除了由人荷帶而行以外之各種移動之廣告；

「本局」是指「蘇東公路局」；
「主席」是指「蘇東公路局」主席。

第二 條

除第三條所規定者以外，下列各種廣告未得主席准許者一律禁止

(A) 本局所有的一切廣告亭，廣告牌等上的廣告；

(B) 與(a)相同性質而在屋上；牆上或樹上之廣告；

(C) 用「招牌」式的廣告；

(D) 用「有光廣告」式的廣告；

(E) 用「行動廣告」式的廣告；

(F) 用「移動廣告」式的廣告；

(G) 用傳單式的廣告；

(H) 用旗幟式的廣告。

第三 條

除第二條所定以外，下列各種廣告毋庸討取准字：

(A) 在房屋上、木柱上、樹上等的廣告，其所廣告者是廣告

者自己所用（如自己的職業、營業、出品等）；

(B) 「招牌」式的廣告，其大小在四分之二平方公尺(1 1/4 M.)以下，其所伸於公共道路之闊度不到一公尺(1 meter)

其所廣告者為廣告自己用的；

(C) 自己用的「有光廣告」；

(D) 自己用的傳單式廣告；

(E) 自己用的「移動廣告」；

(F) 政府機關及官廳發出之通告傳單。

第四 條

凡「招牌」式廣告，掛在公共街道之上者，在下列規定：

(A) 在人行道或小徑之上者，其所伸出之闊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1 1/2 meters)其懸掛之高度離地面不得在一公尺半

廣告准字可由主席拒絕發給：

(A) 如果主席認為該廣告有妨地方治安，公共秩序及不礙地
方觀瞻有傷風化者；

以下(2 1/2 meters)

(B) 在公共大道者，其所伸出之闊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其懸掛之高度離地面不得在三公尺半以下。

第五 條

第一款：主席有權力要求廣告者出示其廣告之原稿及式樣。

第二款：任何廣告未得本局之准許而私自建築及公佈時，本局得拆壞之，其所需用由廣告者自理。並且得照第十八條辦理。

第六 條

未得主席同意，不准將已得准字之廣告，修改其內容。

第七 條

第一款：廣告時期在一箇月以內者，可向本局秘書處，由口頭討取准字，其所收到廣告稅收據，可視作廣告准字。

第二款：廣告時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其請求者應用書面。

第三款：主席有權力在收據上註明該廣告之有效時期。

第四款：任何廣告發出後須於本局祕書處登記。

第八 條

(B) 如果廣告者拒絕出示其廣告原稿及式樣時；

(C) 如果在最近六個月內，請求者曾經由主席取消其舊有廣告者；

(D) 如果在最近二年內，請求者曾因違背本條例而處罰者。

告者；

已給之廣告准字可由主席撤消之：

(A) 如果廣告者私自更改其廣告內容；

(B) 如果執有准字者不履行本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者時；

(C) 於已得准字而自請取消時。

第十九條

已給之廣告准字可由主席撤消之：

(C) 凡發光廣告的稅率照(a)項所規定之半數計算。
(D) 凡不滿四分一平方公尺之部份悉照四分一方公尺計算。

(E) 廣告稅自發出廣告准字之時算起。

(F) 主席有權力決定免除一切關於慈善性質之廣告稅。

第二十條

第一款：任何廣告准字被拒絕或被撤消時必須說明其理由。

第二款：如申請者違背本條例第八條(a)項而被拒絕給准時。

可於十四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於請得准字後其所公佈之廣告應納下列規定之廣告稅：

(A) 凡在本局所有之廣告亭，廣告牌，等上之一切廣告應照

下表納稅：

每四分一公尺(1/4 Square meter)面積每一天 六仙

………

………

………

………

第一款：如果已得廣告准字者，於准字未滿期之前，請求取消
則其應繳之款照其已經過去的時間計算但須於原定稅
率外加上百分之十(即十巴仙)。其剩餘時間之廣告稅
得向本局領回。

第二款：如果因廣告者自己之錯誤而經主席取消其廣告，則其
已經付出之剩餘期內之稅款不得領回。

蘇東公路區內廣告條例

第一年第十一及十二編

第十四條

第一款：主席認為該廣告有礙公共治安及秩序，或有妨觀瞻，或有傷風化時得令其拆壞銷毀，其所需費用由廣告者自理。

第二款：遇到第一款之事項時，其執有廣告准字者得於十四天內申訴於本局。

第十五條

第一款：任何廣告牌等如有損壞時，雖未接本局通知，其廣告者應立即修理飾新。

第二款：任何廣告牌等，收到本局之通知後，必需於八天內修理飾新完整。

第十六條

任何廣告於准字滿期之日或被本局通知撤消之日必須立即拆去，其拆毀工作由廣告者自己擔任。

第十七條

如果廣告者因第十四條第一款，或第十五及十六條之規定而不服從主席之通知而不履行時，則主席得自動拆毀其廣告，其所需之費用由廣告者自理。同時得根據第十八條之規定懲罰之。

第十八條

廣告不履行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

十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時得處以最久一個月之監禁，或最多一百盾之罰金。

第十九條

查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違法行為除警察外，凡本局之稽查員，工程師，及路警等共同負責。

第二十條

任何巡緝人員有權力進入廣告所建設之場地，巡緝員得隨帶人員，而廣告者必須放任此等人員之進入。

第二十一條

如果廣告者並非個人而係團體或機關則由該團體或機關之主席或代理人負責。

第二十二條

第一款：本條例稱為蘇東公路區廣告條例。

第二款：本條例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款：本條例施行後，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頒佈之廣告條例宣告無效。

(譯者註)本條例祇適用於蘇東公路區內無設立市政廳之各區域；譬如棉蘭及仙達各處各有市政廳之廣告條例，不受此條例之限制。

(完)

仙達各僑團及各華商賀年
東

恭 祝

各 界

新 年 進 步
百 業 向 榮

先達鹹魚公會同人鞠躬

恭 賀

年釐，並頌
各界進步。

裕成興鞠躬

先達

新年進步
各界

李勝發公司鞠躬

先達

恭 賀

新禧，並祝
進步

豐和號全人鞠躬

恭 賀

年釐，並頌
進步

其美公司鞠躬

先達

恭賀

新年進步

先達陳松初
聯盛同鞠躬

恭祝

各界年禧

達先

牙蘭酒店鞠躬

恭祝

新年進步

先達連清富
慶昌隆同鞠躬

恭賀

年釐

達先

建隆棧鞠躬

恭賀

新禧

先達郭懋欽
衡商公司同鞠躬

恭祝
新年進步

先達源興隆人全
鞠躬

恭賀

年釐，並祝
進步

先達萬源棧人全
鞠躬

恭賀

新禧

先達維興號人全鞠躬

恭賀

新禧，並祝
各界進步。

先達陳水影相社美術社
鞠躬

恭祝

新年界
各進步

先達大昌公司鞠躬

先達祥興錢鞠躬

一九三四年營業限制條例

公報一九三四年第五九五號

十月二十四日起實行

第一條 關於本條例之應用及其一切實施之辦法，規定名稱意義如下。

(甲)「實業」係指第二條所規定者而言，非政府所經營之

實業。

(乙)「部長」即經濟部部長。

第二條 關於適用下列各規條之種類于荷印全部或一部，政府得

第三條 一。所有在本條例未實行以前依其他法規請得許可而已

存在之實業，須向部長請領執照以資進行。

二。前述執照之發給，如在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誠意請領，不得拒絕之。

第四條 一。自本條例實行之時起尚未存在之實業須請得部長之

許可方得設立。

二。關於第三條第一節以及依照本條前節所云獲得之實

業如遇有下列各情形時，須事先該得部長之許可。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十一及十二期

一九三四年營業限制條例

(甲)如擴充該實業或採用新異之工作制度，其結果

致改變其原來實業之設計或性質，凡此種種須經部長之考核者。

(乙)如恢復已經停閉之實業，各事須經部長之考核書。

三。本條第一二兩節所云之各種許可，如按照部長之意見，認定該新欲設立之實業，或擬欲擴充之實業，或擬欲改變工作制度之實業，或擬欲恢復之實業，對於本國之經濟利益相違反時，則拒絕之。

第五條 (一)第三條及第四條所云執照之請求書須呈繳政府明令指定之文官核辦，關於此點政府將頒行此令，該文官等須遵照根據此令所頒發之一切規條辦理。

(二)呈繳請求書時須繳部長認為施行本條例所必要之附件。

(三)前節所云之附件倘不依照部長所規定之時期內呈繳

時，則該項請求即認為過期失效。

第六條
(一)執照及許可證填用請求人之姓名。

(二)部長對於執照或許可證之收執人規定相當之條件。

(三)前節所述之條件有關於下列各項：

甲、僱用人員之國籍以及向荷印境內之實業廠家購買原料品、材料、及機器等。

乙、人員工作之情形。

丙、資本之組織。

第七條
執照或許可證之轉移須得部長之允許。

第八條
關於請求准予開辦擴充或恢復，或改變工作制度之實業

在許可證上規定其舉辦之日期。

第九條
遇下列各情形時，部長得所發之執照或許可證收回。

(甲)如按照部長之意見認為所規定之條件未見履行。

(乙)倘因所繳之附件為不正確按照第十四條第一節之規定受裁判而不能申訴者。

(丙)倘該執照或許可證之轉移未經請得第七條所規定之

事先允許者。

(丁)倘因第八條所規定之時期已過而並無規定此期內可以延長者。

第十條
倘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有第三條第一節所述之某實業未領

執照而開工或舉辦一新實業，或已存在之實業之擴充，或改變其工作制度，或已停閉之實業復開，事先未按照本條例之規定而請得許可，或某實業之轉讓未經第七條所規定之請領轉移執照或許可證之手續，或某實業之執照或許可證業經撤回而仍在繼續工作，部長或政府令委之官吏得將該實業查封立將其房屋機器工具等封鎖，蓋印運移他處或用其他方法停止其使用。

第十一條
請領執照或許可證被拒絕，執照或許可證被收回，或

第七條所云之允許被拒絕，在接到批文一個月以內，

呈請人得向總督申訴。

第十二條
(一)第十六條所云之官員遇執行本條例之一切規定，

及其實施辦法之必要時得隨時蒞臨工廠之房屋及其場所。

(二)倘受阻止不得進入，遇必要時得設法強行直入。

執行之官員倘不遇實施本條例之必要時，不得以其官

員之身份公佈其所搜得其他人向伊報告關於該工廠之事。

第十四條
(一)凡未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而開辦執照而進行工廠者。

(二)凡未按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開辦擴充或恢

復工廠者，或改變工廠之工作制度，事先須請得許可者。

(丙) 凡繼續進行第三四兩條所云之工廠而其執照或許可證業經撤回者。

(丁) 凡故意供給第五條所云之不正確報告，或存心助成其事實者。

(戊) 凡不能履行第六條所云之規定條件者。

(己) 凡不按本條例所規定轉移實業于他人或進行他人轉讓之實業，事先請得允許之手續者。均須處罰以一年以內之監禁，或一萬盾以下之罰款。

二。其處罰之事實有關之房屋機器及工具等得沒收之。

三。按第一節處罰之事實係認爲犯罪之行爲。

四。倘處罰之事實爲一法人所犯，則所有刑事手續及判決處分將加諸于在荷印之理事部各理事，如各

理事不在則加諸于此法人之代表或該公司之經理

五。前節之規定同樣適用于爲其他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之人。

第十五條 一。故意破壞第十三條守秘密之規定者，處罰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六百盾以下之罰款。

二。應負洩漏此祕密之譴責者，處罰以三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盾以下之罰款。

三。倘未經與此祕密有關之人告發，則不起訴。

四。按本條處罰之事實係爲犯罪之行爲。

第十六條 除原有經營搜索處罰事實之官員外，政府另行頒令指定官員擔任搜索關於本條例之一切應予處罰之事實。

第十七條 關於本條例所限制之每種實業將派定一專家顧問委員會，對於根據本條例之各種規定之適用向部長陳述一切。

第十八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辦法 及關於實行本條例之徵費以附臨時規定一條，第三條第一節之規定，對於已經在該條規定期間內請求發給執照而尚未獲得決定之實業，不能適用之。

第十九條 一。本條例稱爲「一九三四年實業限制條例」。

二。本條例自公佈之次日起實行至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六日為止。

附臨時規定一條，第三條第一節之規定，對於已經在該條規定期間內請求發給執照而尚未獲得決定之實業，不能適用之。

(完)

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印 廿三年十一月

第一年第十一及十二號

中華商業月報

急 救 痘 疫
症 百 油 十 滴

扶 霍 驚 風 中 鐘 危
病 痛 痰 中 抽 痙 痉
症 百 輕 中 中 呕 吐 痫
勿 發 觀 茶 沖 痘 痹
內科兼施 外科患處



注意

蘇島總理：太保和生記藥房

棉蘭中華商會出版書籍及地圖

適用
華僑商業簿記範本兩種

編纂者，第一種丘衛材；第二種費振東
定價每冊一盾五方（商會會員一盾）
荷領東印度之市場

編纂者費振東
定價每冊八方

棉蘭中華商會報告書兩種

(一)第十七屆職員工作報告書

(二)民國二十二年度工作報告書

編纂者，棉蘭商會祕書處
非買品，函索即寄

荷印各種地圖

(一)爪哇全島五彩地圖——每張一方

(二)蘇門答臘全島五彩地圖——每張一方

(三)蘇東陸路交通圖——每張五仙

(四)蘇西高地交通圖——每張五仙

(五)吧城市區圖——每張五仙

(六)龍目島全圖——每張五仙

(七)峇里島全圖——每張五仙

(八)橫越蘇島汽車路交通圖——每張五仙
以上地圖均用中西文註解

如購買全套一律八折計算

丁宜各華商賀年來

恭賀

新禧

祥興棧金鋪鞠躬

存利棧鞠躬

新年各界進步

恭賀

年釐

恭賀

恭賀

年禧，並頌
進步

湧泉號全人鞠躬

德順公司鞠躬

恭賀

新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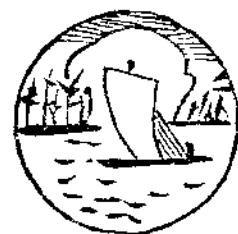
存壽堂鞠躬

丁宜直民

恭賀

新年進步

勿拉涯順茂雪文廠鞠躬



商聯會及
各埠商會
會務報告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會務報告（第十次） 自十月廿九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

本月份本會工作，並無新的動向，雖然嘗試過一次組織華商汽水製造廠同業公會。但至今尚未成功。其他如繼續進行華僑輸入商的工作，及在政府屢次頒佈各種限制條例時之各種替代華商辦理之事等，均接上月末的工作而繼續進行者，餘如進行募捐救濟亞比火災難民事，亦為臨時性質而非華商本身之事。茲將各項工作情形分別報告如次：

(一) 嘗試組織華僑汽水製造商同業公會而尚未成功
華僑同業公會：即(一) 汽水製造廠，及汽車運輸業。前者已於上月嘗試進行，但至今尚未成功，其進行狀況與其結緣之所在有報告之價值，俾辦理華商公眾事業者有以參證。

本會於通過上列議案後即從事宣傳，除登報外尚由各埠商會秘書分頭與各埠華僑汽水製造廠當面接洽，故不久本會即接到五家汽水廠聯名來函請求儘速辦理此事，本會見汽水同會間空氣甚佳，即於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召集蘇東華僑汽水廠商代表大會，討論進行事宜，當日出席有棉蘭林兄弟汽水公司林元吉，萬津汽水廠鄭南山，泉泰豐汽水廠陳傳球，永裕德梁臣助，鄭朝良汽水廠鄭朝良，春興汽水廠顏成業，環海通氣水廠詹行慶；先達環

球氣水廠林熙森，泉豐發李丕陸，聯強氣水廠李大庚，勿拉打宜陳奔甫（陳傳雄代表），先由本會秘書處報告召集開會理由後，即推舉顏成業為臨時主席正式開會，決議重要議案數項：（一）通過組織華商氣水廠同業公會；（二）為謀維持氣水市價通過辦法五項：一，由公會購買風機，劃一價格發售與各氣水商。二，該項風機，請係鄭朝良代理，惟僅限於爪哇製造。公會應交委員會向鄭朝良調查過去銷路，議定相當利權。每月津貼鄭朝良。三，由公會另向歐洲採買風機。四，棉蘭各廠一律停止汽車運送氣水，山頂各廠，限期至二十起停止。五，由公會發給出品證，貼於各項氣水瓶上，每一出品證收取若干費，交委員辦理。六，各廠出品由本日大會，規定價格。（三）舉定籌備委員五人，組織籌備委員會。

觀當場會議時空氣及各項議決案頗有樂觀氣象，故本會秘書處同人熱心襄助，即預備一切通告，氣水同業公會入會志願書及新定氣水價目表等，草定十九日即行由籌備委員出發各埠積極向各氣水廠正式訂立約文，一律辦理。是日各籌備委員及本會秘會工作直至午夜，當時的空氣真是緊張圓滿。

可是到翌日晨，情形忽然大變，聽說有某某號竟通宵運出氣水至棉蘭外埠，想屯積傾銷，也有人公然改變態度，反對停止用氣水運貨，於是其餘熱心的同業不得不懷疑，躊躇，頓呈觀望態

度，這樣一來，昨日的會議及一切工作全然無效，本會秘書處雖然繼續召集了兩次籌備委員會議，卒無多少成就，至今尚在擱置之中，前途希望殊少，查此次氣水商同業公會之籌議在棉蘭已是第二次嘗試，結果依舊失敗，其失敗之因在於氣水同業中有極少數不良份子，不顧大局，希圖從中取利，甚而口是心非，言不由衷，這是商業道德破產之表示，貽害人羣，良非淺鮮，編者特詳細誌於此，希全體華商注意及之而有以善其後。

（二）救濟峇眼亞比火災難民事

蘇東峇眼亞比市內於十一月二十日不幸遭遇大火，焚燒二百餘家，損失達二十餘萬盾，因火而死者一，災民千四五百無家可歸，狀至悽慘，本會迭接峇眼亞比華僑救災會函請求救濟。同時在棉蘭之官廳及各色市民亦組織峇眼亞比救災委員會以備籌賑，本會被本地官廳邀請為該委員會委員之一，因以此次募捐工作與該委員會合併辦理，在各處商會亦同樣進行，以收集腋成裘之效，現在各處正在進行，在棉蘭分七隊出發募捐，在民禮已捐得白米二百包，在仙達於十二月七日出發，分途募捐，其他各處亦將於最近期間辦理，茲將蘇東官廳及市民共同組織之救濟委員會公函及委員名單錄下：

△救濟峇眼亞比市場內火災災民委員會公函（華譯）

列位先生，女士：同人等為籌劃救濟此次（十一月二十日）峇眼亞比大火災之災民起見，已經組成了一個委員會，下面開列的名單，就是這委員會的委員。

我們在此不景氣之時，來為災民呼籲，是件不得已之事。我們希望各處居民能普遍的慷慨解囊，雖每人捐助少些有限之數，亦能集少成多，救我難民於飢寒交迫之中。維盼仁人君子，當仁不讓，共襄義舉也！

附 委 員 名 單

名譽會長：蘇東巡撫 Jhr B C G M M van Suchtelen

名譽主席：碩頂蘇丹 (zijne Hoogheid de Sultan van Stak)

財政：棉蘭商會常委（亦即棉蘭本哇銀行主任）L D Terpilj

telen

祕書：棉蘭關都柳 B van Duuren

委員：棉蘭市政廳長 Mr G Pitlo

……瑪慶丘猜都先生

……仙達市政廳長 M Aan Rhijn

……丹絨峇律關都柳 G M Meindersma

……民禮關都柳 D. R. J. W. Reijns

……丁宜關都柳 S Steensma

……孟加麗副府尹 A. L. Platt

……日里副府尹 F. J. Bruggeman

……峇眼亞比關都柳 J C C Haar

……中華民國駐棉領事黃天邁先生

……蘇島中華商聯會主席張念遺先生

……棉蘭商會（西人）主席 N E van der Stadt

……甲政黃漢忠先生

……非華人亞洲外國人甲政

……籠葛瑪腰

……火水山甲政葉順香先生

……峇眼亞比，丹絨帝里，班年，仙達，孟加麗，民禮，巴敢

，丁宜，甲汝惹海，巴敢峇汝，碩頂，十一處橋長。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八日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祕書處譯印）

(II) 召集蘇東華僑輸入商會議

荷印華僑輸入商公會於吧城組織總會各情於上期本報詳細報告，茲自該公會正式成立後在章程及組織各方面均有更改，本會遠處蘇島於吧城總會方面的實情尚有不明瞭處，故遵照十一月五日本會所召集之蘇東華僑進口商會議之決議由本會函詢吧城總會關於更改章程內之四點疑問：

『(一) 各埠設立分會與吧城之總會關係如何？各分會內部之組織於章程內全無規定，其組織法究竟如何？根據修正章程總會會員仍以各輸入商直接加入為會員，則會員對於總會及分會之權利義務又當如何配置？在分會成立之時

，分會之經費應如何籌劃？

(二)會員資格究竟如何規定？按報上登載非商會會員之輸入商亦得申請入會，但所謂輸入商，有無何種不同？抑或

全可申請入會。

(三)會員等級，將以何為區分之標準？

(四)理事之分配究竟如何？根據前次來函，棉蘭應選任理事專一人，現既取分會制，則總會理事之分配或亦有變更之處，照大會決議究竟如何規定？」

吧城華僑輸入商公會主席莊西言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答復本會如下：

「(一)各埠設立分會與吧城總會之關係為：分會為外埠會員與總會聯繫之機關，總會辦理會員一切對外事宜，分會為傳達官員與總會間之消息。分會會員對總會之權利義務，將於分會組織章程中規定之。分會會員之基金及月捐，以百分之五十繳納總會，以百分之五十為分會經費。

(二)非商會會員之輸入商可以加入為會員；但輸入商係指荷印以外輸入商品者而言。若在荷印境內，由A埠輸入B埠，則不得謂為輸入商。

(三)會員等級，分甲乙兩種：每年輸入商品在二十萬盾以上者，為甲種，月捐為一十盾；而在二十萬盾以下者，則

為乙種，月捐為五盾。(入會基金，無論何級，皆為三

十盾。)

(四)總會理事十七名吧城，萬隆，及井里汶方面選九名；餘則棉蘭，泗水，三寶壘，望加錫，各選二名。而各埠分會之理事，則由各分會，自行選舉之。」

爰於十二月九日本會再行召集會議討論進行辦法會議結果咸以華僑輸入商公會關於華商前途至重，但此等組織與其他社團全異。第一需先得荷印政府之承認准許立案後才可取得地位。於將來政府施行法令時有活動與貢獻意見之可能。不然華僑之組織自組織，政府之設施依然如故，兩方得不到同情之時則輸入商公會有變為虛設之可能。故本會主張先請吧城總會進行向政府立案，俟取得相當聯絡後則全荷印之華僑輸入商必能踴躍參加，在蘇東方面準備加入之華僑輸入商共三十四家如下：

棉蘭：群珍有限公司(劉錫康)	廣華昌有限公司(廖海樓)
新發興公司(姚慶孚)	信豐公司(吳達端)
福成利有限公司(張尚樹)	源發(張念道)
廣和有限公司(陶錫齡)	利興棧有限公司(曾萬鋪)
新發興李記(李玉書)	泰山公司(林緩)
錦興隨公司(熊錦源)	儒興國貨有限公司(謝聯棠)
廣安祥(曾堯(草頭)蓀)	怡成(黃清淡)
大新公司(郭恆英)	林美章(林美章)

全亨裕（曾文滿）

丘毅衡商業公司（丘毅衡）

福同和（呂怡忠）

新戴珍（陳觀光）

協興公司（葉貽昌）

裕新興（蕭兆魁）

海昌公司（廖贊純）

錦通公司（潘萬興）

振昌公司（潘志超）

新順興（黃天盛）

德隆公司（潘志輝）

福民（廖玉溪）

華權貿易公司（徐華彰林良權）

德和有限公司（張東沼）

萬和隆公司（陳文芳）

良友公司（張東沼）

先達：大昌元記（鍾立宏）

丁宜：存壽堂（葉集順）

共計三十四人

廿三年十一月八日止

(四) 發出重要通告

(一) 據吧城商務司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來電，內開
「色布（含色在一種染色以上之布，紗籠在內）之進口限制條例
將繼續施行一月，自本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十三
日止。」

進口商人應得之進口數量悉照「鐵鍋進口限制條例」所規定
之辦法分配。
為此請即通知 貴處各華人進口商於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
申請書，請求准字。在申請書內應報告自一九二九年正月份
起至一九三三年內之進口數量。」
當日發出快郵代電分別通知各埠商會。

(二) 翻譯蘇東種植區內（或譯作蘇東公路區）廣告條例分發各埠商
會此條例將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凡非各地市政廳所
轄內之一切廣告均受此條例之限制。原文附後。

(三) 翻譯荷政府倅稅稅則新條例內容要點。原文附後。

(五) 為會員商會辦理各事

法令在蘇東將如何施行各情，茲已據情轉復天成及光隆機號東。

(四) 發出各埠商會會員回國證明書：

十一月二十三日	老武漢	葉祖旦(角旁)	回國觀光
十一月二十四日	火水山	陳遠志	回國省親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丁宜	翁振源	省親觀光
十二月六日	棉蘭	曾金皆(金旁)	回國省親
十二月九日	火水山	黃朝甘(虫旁)	回國省親

(六) 常務委員及全體理事會議通訊表決案

第十八次常委會通訊表決案：(時間十一月十九日發出)

棉蘭中華商會提議：接受棉蘭關都柳及峇眼亞比華僑救災會之請辦理救濟此次峇眼亞比遭遇火災之災民案。

(理由) 此次峇眼亞比居民慘遭火災，幾全係我同儕。本會先後接到峇眼亞比華僑救濟會及當地政府所組織之救災委員會來函請求本聯合會襄助進行募捐救濟工作，同時由棉蘭關都柳邀請本會張主席出席本月廿六日之救災委員會會議面請本聯會協同進行，可見西人方面及當地政府及峇眼亞比本埠華僑已在進行各項救濟工作，本會自當當仁不讓，努力合作。

(辦法) 由本聯合會常委通訊表決後，交祕書處與棉蘭當地政府及荷人所組織之救災會商定辦法，分函各埠商會，分頭進行募捐，捐款取齊集交當地政府託其施賑。

(決議) 通過，依案辦理。

第八次全體理事通訊表決案(時間廿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一) 實業部批令本聯合會呈由主管領事館核明呈轉請部備案，可否辦理案。

(理由) 查本年十月二十日本會曾發蘇字第一號呈文，呈請實業部，駐棉領事館，及棉蘭華人瑪腰公署，以本會依案改名蘇島，並遷移事務所於峇厘街十八號A門牌，請予備案。昨奉領館批示，准予備案；茲奉 實業部批示，以本會成立蘇東中華商聯會時，尚未呈准備案，無案可稽，應再依法呈請云云。茲將原文抄錄于下：

『實業部批：商字第三〇一八九號

悉。查該聯合會組織成立尚未呈准本部備案。所擬修改會名，請予備案一節，本部無案可稽，未便違准，應將該聯合會章程暨當選委員(附候補)會員名冊，呈由該管領事館核明呈轉到部，再行核辦。據呈前情，仰即遵照辦理。此批。廿三，十一，十五，部長陳公博。』

(按) 本會成立之初，曾請吳領事轉呈備案。不知為何，尙未轉去。又，實業部已明令由領館轉呈，無須再由黨部核轉，是中央對於此間民心之歸向，已甚明悉矣。

(決議) 通過，依案辦理。

本會財政報告照章每三個月公佈一次，冬季賬目將於明年正月份本報發

本會祕書處，會計科啟

一聯會會務報告完一

棉蘭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

收發函電

本月份收到電報一封。自吧城經濟部商務司。通知布疋進口限制延長一月。本月份發出快郵代電一封致各埠商會轉達上項消息。收到公函十七件。常函八件。發出公函八件。常函四十九件。通知書及通告等八十八件。共計收到四十二件。平均每日一件半。發出一百四十五件平均每日五件。(月報不在內)

會議次數

本月共開會議十次。計：

執行委員會議一次
監察委員會議一次
常務委員會議八次

會務概要

十月二十九 代錦祥興，萬信孚，新裕隆，建隆成，禹泰五家向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十一及十二期

會務報告

商務司討取鐵鍋進口准字

三十 第八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

十一月二日 本會成立紀念日，辦事處放假一天

三日 今日起本會遷移會所至峇里街十八號A字中華營業公所新屋

四日 繼續遷移會所

五日 在新辦事處開始辦事

八日 第八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

九日 稽書陳友喬偕同馬達山華強學校董事出外募捐

十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升旗並休假一天

第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

十三 准予財政主任鍾次衡辭職。函請丘宗庭先生繼任財政主任職

十四 財政主任丘宗庭先生到會接受財政職務。

荷飛機「愛弗」號來棉本會升旗一天

十五 第十九次監察委員會議

十七 代棉蘭關都柳發回華商舊時進米發票七家

第八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

廿一 第八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

發出快郵代電布疋進口限制法令延長一月

廿二 第八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

第八十六次：（一）向華南木器公司購置新傢具三具計荷幣一百十

廿四 贈送蘇東中學運動會優勝者獎品三種
廿八 第九十次常務委員會議
爲信豐公司誤報一九三三年進米數量事函致副府尹

證明其入口數量

廿九 法國代理領事到本會請介紹出口商人名

十二月一日 為福順昌米准字專往副府尹商量辦法

三日 為救濟岩眼亞比火災災民事發出快郵代電

三日 第九十次常務會議

七日 發出救濟岩眼亞比難民捐冊致各募捐隊隊長

八日 各募捐隊出發募捐

（乙）常務委員會重要決議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C 商聯會出版之蘇華商業月報二十本

繳月捐至每月至少三盾案。

此兩種以聯會名義送

(二) 為債務委員會訓令本會。仍須將組織不合之處

依現行商會法從速修改具報案。決議。查該案已經十七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請駐棉蘭領事館代向國府報告」在案。應俟接函答復後再行討論。

第八十九次：(一) 通過用本會名義。贈徐甲政華彰先生夫人陳清

蔭女士花圈一枚以憑吊唁。

(二) 接受實武呀中華商會請求本會調查本埠與石叻
• 桟城。吧城。泗水。龍川。巨港等埠間之
K.D.M 輪船運載進出口貨物之價值及起卸費
情形。

第九十次：(一) 定於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晚七時召集棉蘭華僑

進口商會議。並請商聯會祕書處通知各埠進口
商共同參加。

(二) 通過由本會提出蘇島商聯會常務委員會議請接
受當地政府及蘇東市民所組織之救濟峇眼亞比
火災災民委員會之請。共同襄助捐募事。

(三) 通過請會員中之鐵鍋進口商及陶器進口商。增

(四) 為籌備編輯本會廿五週年紀念刊事。通過交祕書處物色編輯員一人。薪水每月五十盾。以五

個月為限。

(五) 通過商聯會第八次全體理事通訊表決案：「呈請領事館呈轉實業部關於聯會立案事」

第九十一次：(一) 接受商聯會請本會進行募捐救濟谷眼亞比災民案並派定各募捐隊長。限期一星期內結束。

(二) 准予祕書處職工蔣友鍾辭去職役。薪水算至十二月十日止。繼任人員交祕書處物色提出常委會審查通過。

(三) 閩南民衆教育促進會董事吳鴻助到會請求襄助募捐案。決議。通過：未便接受。

(四) 紘書主任來函。認為此次與信豐公司證明一九三三年進口米數量實有錯誤。自請嚴重處分案。決議通過：查證明手續應有相當責任。為補救計應請信豐公司重行備函交本會詳述請求所辦之事。以明手續。至於詳細規定今後辦事規則提交執委會取決。

(丙) 執行委員會重要決議案

第十九次，時間十一月十二日。

(一) 審查・通過，追認，常務委員第八十一。至八十六次會議決議案。

(二) 審查通過並交監委會審核本會十月份收支賬目案。

(三) 審查通過下列七名為本會普通會員

一 荣美柴炭公司	伍子源
二 德隆公司	潘志輝
三 金聯源	黃怡鉗
四 耀公司	丘楊耀
五 協義公司	李承砂
六 海昌公司	廖贊純
七 謙發公司	丘 楠

(四) 通過・照准常務委員兼財政主任鍾次衡先生辭去本兼各職。並照章以候補委員丘宗庭遞補執委職務

(五) 通過。當場選舉丘委員宗庭為本會常務委員兼財政主任

(丁) 其他辦理各事

(一) 本月份代替會員發出申請進口准字。統計如下。

白米	二十七件	黃豆	三件
糯米	二十三件	豆醬	二件
豆油	三件	鐵鍋	五件

共計六十三件

財務報告

棉蘭中華商會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份一收支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收入之部▽

基本金 二五盾〇〇

月捐 五二四盾五〇

屋租 三五盾一五

難收 一七盾五〇

差額不敷 五七盾五九

總計六百五十九盾七方四

△支出之部▽

文具 五盾二〇

印刷 四七盾五五

郵電 一〇盾〇〇

書報 五盾〇〇

廣告 一三盾〇〇

薪金 三八五盾〇〇

地稅 一五盾二五

電話 一八盾一五

自來水

二盾七五

電火	二五盾六五
商聯會會費	四〇盾〇〇
慈善會月捐	五盾〇〇
雜用	三二盾八四
又搬會所車工	三六盾八五
又購竹簾	一七盾〇〇

總計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七盾六方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印發

總計六百五十九盾七方四
△負債之部▽

丘清德先生	四八七六盾六六
新福興	六一九盾〇〇
暫誌	三二盾〇〇
損益	八八八九盾九九

總計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七盾六方五

△資產之部▽

現金	二九六盾四二
中華銀行	九一六盾五二
產業	七七一三盾五二
傢具	三一三九盾三二

通俗學校	一三八六盾一八
徽章	四二盾五〇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十一及十二期

會務報告

十一

出版部 三四五盾九七
月刊 三三二盾二二
職工透支 二四五盾〇〇

總計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七盾六方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印發

亞沙漢中華商會（漢商局）

會務報告

廿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甲)會員請託事項

一、會員裕美號楊勳夏，於四年前向政府拍賣局購買港邊街店房一間，耗資二萬餘盾，因屋主與執行拍賣之某「則帝」來往手續不明，致訴訟數年，裕美號仍無法營業，損失鉅重，特呈請本會代為設法交涉，本會擬呈後，即行轉呈商聯會請與法律顧問商議交涉辦法，或呈請駐棉領事館設法聲援。

二、萬助浮羅會員瑞順號，前寄大宗樹膠託檳城謙○公司代為發售，事前約定最低價格，否則勿予出售，經該公司

復函同意，不料該公司忽以樹膠存積過久，發生臭氣，有礙衛生，經當地政府限令發售為詞，竟將該膠比當日行情減低二元餘出售，與前所約最低價格，相差尤大，瑞順號認為吃虧過大，曾直接向該公司交涉賠價，惟該公司毫不理睬，不得已呈請本會代向交涉，現本會與公司函發去將近一月，該公司仍取不理態度，本會經再函催促，想不久該公司覆函寄到後，經本會之調處，當能將到完滿結果也。

三、浮羅拉也會員一南號，被「雙雅絹羅」園場經理，欠去貨款六百餘盾久未償還，特請託本會致函該荷人，請其來會理會，該荷人於接到本會公函後，即於次日乘車至本會，請求勿遽行移交法庭，經本會主席與該荷人面議結果，決定由十一月起，每月攤還荷銀五十盾，約於明年底還清。

四、本會「雙雅拉納」會員徐步青君，因其弟徐漢標君，擬返國求學，請求本會給予證明書，本會已查明發給矣。

五、本會奇沙蘭會員潮益號，請求本會代為清理債務事，經於第八期本報中報告梗概，現此事經於十月底辦理完竣。

(乙) 會員委託本會討取進口貨字—十月及十一月

一，代討外米准字者五家計

再合興；振源隆；業成；岩駿興；裕美；

二，代討豆油准字者三家計

新永美；匯友；聯源興；

三，代討取鐵鍋准字者一家

東昌公司。

(丙) 傳達政令，及其他重要轉達事項。

一，營業限制令。

二，僱傭稅+稅則內容要點。

三，有色布進口限制繼續施行一月。

四，貼用印花稅票時應注意各點。

五，國外輸入食鹽限至十二月底售完事。

六，關於西南政務委員會國外貿易委員會來函允代僑商負責調查國貨狀況及介紹交易事，通告各會員。

七，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寄來華僑與祖國無線電報書二百七十本，當即分發各會員。

八，關於吧城荷印華僑輸入商公會章程，及報告該會其他消息一本，本會曾召集亞沙漢華僑輸入商會議兩次。

九，關於通知所屬各汽水商前往棉蘭參加華僑汽水廠商同業會議事。

一其他不關重要者從略—

(己) 訂購圖書雜誌

本會為應業務上需要特向上海等處訂購商業圖書雜誌多種以資參考現已陸續寄到者有如下列

一、國貨月報

二、商業月報

三、工商半月刊

四、國際貿易導報

五、統計月報

六、時事類編

八、商業事務常識

六、吧城華文新報

(庚) 參加班年中華商會開幕典禮
班年中華商會，前由本會協同先達棉蘭商會派員前往幫同組織，經過月餘籌備，終於十一月五日舉行成立典禮，本會以

漢埠與班年在商業上有密切關係，對該會之成立，頗致歡欣

特派調查委員·馮潤君·及執委楊良棟君·及華僑進出口商

公會祕書翁其年君等三人·乘專車前往致賀·同時馮楊兩君

並為聯會代表·惟代表等乘車前往之日，適值大雨過後，

寧莫拉馬一帶馬路，大部為雨水淹沒沿途中屢經艱險，經二十餘小時始達班年，該會於五日下午一時舉行開幕禮，及會

員大會，本會代表受該會委託，代為修正章程六日始行返漢

云。

凡本會會員及商店書記，擬向本會借閱上列各書者，須在本會借書證上簽號負責，借期以一星期為限。

上列各書，於購買時已呈政治部批准，寄到後再交政治部審閱，認為絕非禁書，方行出借。

(庚) 購置無線電收音機，及西文打字機。

本會近來業漸繁，西文文件來往頗多，急需購置打字機，以資應用，業經本會第五次執監會議議決購置價值百盾之打字機一架，現正在物色中。

本會一部份會員，因欲暢聆祖國音樂，及祖國新聞，曾向本會建議購置無線電收音機一架，設置於本會會所內，該款由

本會負責向各界捐助，後本會為求便於管理起見，議決由本會出資購置，現該機業已裝置就緒，聲音宏亮，語言清晰，各會員欲聆聽新聞及音樂者，可於每日午後六時半至九時半前來本會，（按南京中央廣播電台，每晚播音至九時半分止，一南京時間為廿三時，即晚上十一時），比本埠早一時半，一本十二月份逢雙日用廈門話報告新聞，逢單日用廣州話報告新聞，但每日均有國語及英語報告節目。

民國廿三年九月份

（收入之部）

三二。〇〇

月捐
上月結存

總計

（支出之部）

九。九〇

月捐
上月結存
（收入之部）

四三二。四〇

四六四。四〇

電話	九。九〇
交際	一。二〇
郵電	二。八五
旅費	二。五〇
商聯會	一五。〇〇
薪金	四五。〇〇
現金	三八七。九五
總計	四六四。四〇

民國廿三年十月份

	月捐	上月結存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總計
電話	九四。〇〇	三八七。九五	三二。〇〇	三九七。二二	四八一。九五
交際	八。〇〇	四。八〇	二。五五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郵電	四。〇〇	四。三八	二。五五	一〇。一五	三九七。二二
商聯會	薪金	薪金	薪金	薪金	薪金
總計	九四。〇〇	三八七。九五	三二。〇〇	三九七。二二	四八一。九五

火水山各僑團及各華商賀年來

恭賀

好年禧，並祝
好景來臨。

火水山協美
傅志端司公
鞠躬

恭賀

新年進步

瓜勝新邦
金泰源
傅盤新
鞠躬

恭賀

新禧，並頌
各界進步。

火水山協源有限
司公
總理傅志川
鞠躬

恭賀

年禧，並祝
各界進步。

火水山盧博文
鞠躬

恭賀

年釐，並祝

各界自強不息

恭賀

新禧

火水山中華學校

火水山福建會館全人鞠躬

董事部同人鞠躬

民禮，峇都拋撈各華商賀年來

恭賀

新年進步

峇都拋撈裕生隆
裕源號全鞠躬

恭賀

年禧，並祝
各界進步。

民禮順源公司
同源興有限公司 同鞠躬

恭祝

各界新年進步

民禮同泰葉昆諒鞠躬

恭賀

新年進步

峇都拋撈敬文
丹那拉達錦記號司公
鞠躬

恭祝

民禮 同周 周美殖 崇
龍川萬源有限公司

同鞠躬

年禧，並頌
進步

恭賀

民禮 本興棧人全
鞠躬

老 武 漢，勿 勞 灣 各 華 商 賀 年 束

恭賀

年禧

半路店漢源號
廣泰興鞠躬

恭賀

新禧

張光永
尤芳是全鞠躬

恭賀

新禧，萬事如意

林進坤
胡世盛同鞠躬
許振興

恭賀

年禧

老武漢
三板頭
振源同鞠躬

恭賀

年禧

勿老灣
協豐
振春全鞠躬

恭祝

新年各界進步

恭賀

新年

順成盛
全鞠躬

老武漢
萬發興鞠躬

武老漢中華工商團

年終絕止。

會務報告

時間。自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廿三日止

(甲) 收發函件

- 一。收發函件。計公函十五件。常函三件。刊物六件。印刷品七件。其他五件。共九十九件。
- 二。發出函件。計公函之五十六件。常函六件。通告二種。計二百九十件。共三百五十二件。

(乙) 會議次數

- 執行委員會議一次。決議事項四件。
- 常務委員會議二次。決議事項三件。

(丙) 會務概要

- 一。十月廿九日。分函各進口商徵求加入荷印輸入商公會事。並詳釋該會之宗旨及會員之義務。
- 二。十一月一日。函請蘇華商業月報。由本期起。以後逐期加付十本。
- 三。同日。發出通告二百二十份。通告發賣外鹽。特許之期。至次。

四。十一月五日。呈報蘇島商聯會本處進口商對荷印華僑輸入商

公會之情形。

五。十一月十日。發出會員公函四十九件。為報告十一周紀念各

會員惠助費用及進支賬目事。

六。十一月十一日。棉蘭福州公所開幕。本團與中華會館合贈頌詞一幅。

七。十一月十二日。為總理誕生紀念日。本團辦事處遵照中央規定休假一天。并印發通告及總理史略。通知各會員。是日各升中荷國旗慶祝。

八。十一月十三日。會員陳燮楮夫人逝世。本團派主席尤芳是。

秘書蔡清保。前往致祭。

九。十一月廿二日。為會員葉祖旦(角旁)先生發出介紹向蘇島商聯會領取回國證書一件。

十。同日張霖方(舟旁)為介紹半路店安樂號東。林君金安加入本團。

本團財政照例逐期報告。此次執委會提前開會。以致賬目未及抄清。又以本團財政進支。必須監委審查。經執委會通過。方得發表。在發稿時。各項進支雖已抄畢。但為上舉原因。只得留待下次。

本團秘書處會計股啓

△更正前期錯字

執行委員 尤芳是(振隆)誤派隆

胡世盛(萬盛興)誤萬成興

候補執行委員 林潤軒(漢源)誤美源

本團報告完

九月十七日 樹膠同業會議

十八日 常務委員會議

(甲) 大記事

樹膠同業會議五次

會務概況

水火山中華商會

會報務告

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收發函電

兩個月內收到公函四十六件。常函二十二件。其他六件。計共七

十四件。

發出公函七十九件。常函二十八件。印刷品一千餘份。

會議次數

兩月份共開會議十二次。計

常務委員會議三次

執監委員會議三次

進口商聯席會議一次

十月二日 代會員同美號向棉蘭聯美號交涉債務事

廿四日 接板城泗源電訊膠片漲起七角五占
廿八日 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廿九日 樹膠同業會議

十一月二日 代會員同美號向棉蘭聯美號交涉債務事
四日 代會員源意號討取豆油准字

五日 祕書往謁關都柳查詢樹膠出口增稅情形

九日 發出通告雙十節慶祝國慶辦法

十日 本會休假。會員商店停市。升旗。祕書參加中華學
校國慶紀念會。

十三日 傅委員志川出席商聯會第五次理事會議

十六日 常務委員會議

十七日 樹膠同業會議

- 十九日 代會員南生園討取豆油准字
- 廿三日 代會員晉興號訂取豆油准字
- 廿五日 召集華僑輸入商聯席會議
- 廿六日 代輸入商致函商聯會報告開會經過情形
- 廿七日 接到聯會轉來蘇東巡撫公函通告鐵鍋限制法令
- 廿九日 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 十一月一日 樹膠同業會議
- 二日 發出通告關於外鹽限制銷售日期
- 五日 調查樹膠出口數目
- 八日 祕書偕馬打山華強學校代表出發本埠募捐
- 九日 登報祝福州公所開幕典禮詞曰「精誠合作」
- 十日 代汽水商徵求同昌瓊順興加入公會意見
- 十一日 發出通告總理誕生紀念辦法
- 十二日 本會辦事處休假。會員商店一律升旗同伸紀念
- 十四日 常務委員會議
- 十五日 接到祖國無線電報宣傳品多本。分送各社團學校藉廣宣傳。以裕國庫。
- 十六日 樹膠同業會議
- 二十日 接到債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 廿二日 發出通告花布限制條例
- 廿四日 代會員義成號東陳遠志請給歸國證明書
- 廿七日 接到會員陳金章假借本會禮堂舉行結婚禮函一件
- 廿八日 發出通告政府公佈傭工稅則事宜
- 廿九日 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 三十日 葉順香甲太電召秘書商議。關都柳請氏禮華強隊與 PBM 貝殼隊足球比賽售票方法。票款撥交賬濟峇眼亞比災民。

(乙) 會務彙報

這兩月份本會重要工作。傳達政令。幫助會員討取准字及調查本埠工商業。本月着手進行調查。華僑商店除各監公未曾前往調查外。其餘已告完竣。商店大小計有數百間。惟加入本會者不過十分之六。蓋會員雖年有增加。而未入會者亦復不少。所以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祕書處提案。舉行第二次徵求會員案。以求普遍。除組織會員徵求委員會外。并登報宣言。想附近各處同儕工商界諒能一致加入。共謀今後之出路。若對於樹膠方面。自政府實行限制生產以來。出口數目頓即減少。適來因膠價跌落。出口稅過重。所以各土人停割者居多。就十一月份之出口量不過十與二之比。相差殊遠。茲將由本處出口之樹膠自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逐月調查所得之數量列表如下：

四月份	一三二·一七四	印刷集	三九·七
五月份	一三七·四三七	廣告集	二一·〇〇
六月份	一四四·六〇二	報費集	五·五〇
七月份	二四四·九八九	郵費集	九·六五
八月份	二七二·五五五	辦公費	六·〇〇
九月份	一八四·〇八七	薪金集	一一〇·〇〇
十月份	七三·七六五	厝租集	二五·三〇
十一月	四〇·八二八	月費集	一五·〇〇
總計	一·三二九·四三七	傢伺集	二一·一五
財政報告		商業銀行	五五〇·〇〇
十，十一，兩月份收支對照表		現金滾存	九九·六二
(收支部)		合計	九三三·九九
月捐集	八七·五〇	資產負債對照表	(資產之部)
補助金集	一八一·七〇	存放中華商業銀行	五五〇·〇〇
基金集	二·〇〇	現存滾金(財政)	九九·六二
商業銀	四二二·六七	合計	六四九·六二
現存金行	二四〇·一二	差額(移過十二月份)	六四九·六二
合計	九三三·九九		

馬達山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九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收發函件

收入公函二十八件。常函十二件。計四十件。

發出公函八件。常函七件。印刷品約三千份。

會議次數

執監聯席會議二次。(九月十二日)(九月廿七日)

執行委員會議二次。(十月七日)(十月廿八日)

會務摘要

九月十二日開執監聯席會議

一。決議本會秘書。請彭省三君擔任。每月津貼筆資金十盾。分

辦事所祕書。請陳士琛君擔任。每月貼筆資金五盾。

二。決議本會開會規定之時間。各委員不得延遲到會。外埠委員

。往返車費。如數由本會津貼。

九月廿四日本會派彭省三君。參加商聯會第五次擴大全體理事會

議。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十一及十二期

會務報告

九月廿七日。開執監聯席會議。(調解糖餅商貶價競售)使之互相
合作。)

一。餅價之規定。與餅料之限制。(價表目從略)

二。各糖餅商繳納基金十五盾。

三。不守規約者。將基金報效。半數為公積金。半數為偵查人之
酬勞金。

四。本規約十月十日起實行。

計本埠糖餅商有源祥號。新漢興號。清合號。有興號。禮源
盛號。源香號。合成號。建源號。鄧炳號。

十月七日。開執行委員會。

一。決議會費不敷。由九位執委。每人借出十盾。以資挹注。

(決議)

二。本會所附設奉強學校。暫時津貼屋租七盾。電燈費一盾。至
該校新校落成時。另行再議。

十月一日。交際孔繁元。祕書彭省三。財政陳江壽。與會員黎鴻
昌。葉曉鏡。專車往西里甲冷徵求會員。蒙該埠僑長許拙文
等。熱心幫助。在中華學校。開一臨時會議。由該校職員。
負責徵求諸商翁入會。將來如必要時。亦如甲文夜海設一分
辦事所。

十月廿八日。開執行委員會。

糖餅商深恐前定規約。不能永久。須加訂規章數條。

決議全體通過規章如下：

(A) 各糖餅限制五斤者。不得超過六斤。九斤者。不得超過十斤。十斤者不得超過十一斤。違者依第四條辦理。

(B) 各糖餅商。可以自由製造各式餅款。但其個數及重量。均須依約。不得逾限。

(C) 每半個月。由各糖餅商自行到會報告。半個月經營生理若干。每壹百盾。繳納二盾半。交本會保存。以作保證金。

(D) 各糖餅商保證金。繳至六個月後。如無違約。准將保證金領回半數。如有中途破約者除將其保證金取消。將該款給其他各糖餅商。照保證金多少分配。並停止其糖餅營業。以顧公益。

(E) 各糖餅商至六個月後。如欲退出者。自報告後。須加延長六個月。方得自由。

十一月四日祕書處通函詢問西里甲冷組織分辦事處進行事宜。

十一月本會會員中山號東。白廷泰君。到會面稱：「敝號與棉蘭番丁板令土庫。(van mingorden C.) 探辦國旗標牛乳。為時頗久。最近因不景氣關係。積欠該土庫賬款六十二盾六十五仙。當經向該土庫當事人磋商。要求准予按月攤還。經該

土庫當事人允准。即于本年六月三日。還去和銀十五盾。七月十八日還去七盾。十月四日。還去五盾。抵除後尚欠三十五盾六十五仙。此後按月攤還之際。詎料該土庫。竟于十月三十一日。報告當地政府。將敝號貨物像私點封。」查該土庫當事人。既已答應按月攤還于前。今忽報告政府查封於後。出爾反爾。毫無信用。除向蘇島中華商聯會備案外。又在此發表。親愛的同儕。如有與該土庫交易者。宜及早提防。

財 政 收 支

放入甲文夜海月捐二十五盾二十五仙

勿叻打宜月捐六十六盾二十五仙

八位執委借入八十盾

賣開幕小影十六盾

共計一百八十七盾五方

支出雜費集共六十六盾五方

印刷費共三十二盾五方
郵電費共一十一盾

秘書筆金三十盾

還執委借項八盾

共計一百四十八盾

班年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廿三年十月廿日至十二月七日

收發函件

收入公函十七件。快郵代電一件。常函十件。明片一件。荷印輸入口商公會章程一件。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記錄一件。華僑與祖國無線電報五件。蘇華輸入口商臨時大會議案十份。其他三件。

發出公函三十四件。常函三十三件。謝函三十六件。通告五種計二百八十一件。印刷品五種計七百四十件。其他五件。

會議紀錄

十一月五日 第一屆會員大會

時間下午二點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人林玉河

陳鈞鼎

陳殷六

鍾子芳 倪添仁

林秋源

張昌成

陳秉序

張柏旺 熊時英

陳可舟

林家湧

鄭若初

洪金濶 新瑞安

臺灣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十一及十二期

會務報告

陳諸麋 陳遠謀 張毓球 張炳華 林猷經

林國富 合和隆 利山號 陶康號 福源美

王其孝 泉茂號 承利興 華南號 徐征鴻

協全泰 悅昌號 大千號 恒昌號 新美和代表

廣盛號 榮豐號 沈玉俊 陳德錦 沈作鵬

楊璧初 陳兆基代表 承源號 陳定國 田春芳

和美號代表 振源昌代表 潤合發代表 裕豐興代表

新源成代表 瑞珍號代表 巖泰興代表 聯東號代表

新順興代表 聯興號代表 合發號代表 萬和成振泰

信記號代表 華源號 林裕源

列席人：馮潤 林良棟 翁其年 謝惜今

主席：林玉河 記錄：張國雄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籌備期間之經過。及各埠會員之人數。

(二) 財政報告籌備期間收支題目。

(一) 修改章程草案
(決議) 諸商聯會代表馮潤君、楊良棟君及亞沙漢商會代表

其翁君。負責代爲修改(通過)(由祕書宣讀章程全文)

(二)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

(決議)推舉商聯會代表馮潤。楊良棟爲寫票。鄭若初。張昌成爲唱票。張公圃。陳育龍爲監票。鄭若初。張

昌成爲唱票。張公圃。陳育龍爲寫票。選舉結果如下

許林玉河得五十五票。林鴻達得五十四票。倪添仁

得四十五票。張坤元得四十四票。沈玉俊得四十三票

陳諸廩得四十二票。張毓球得三十四票。張錫金得

卅二票。張炳華得卅二票。陳可舟得三十一。林國富

得廿九票。以上十一名當選爲執行委員。陳秉序得二

十三票。陳鈞鼎得廿二票。楊璧初得廿一票。以上三

名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林裕源得三十一票。鍾子芳

得二十四票。洪世炮得廿三票。張遠謀得廿票。沈作

鵬得廿票。以上五名當選爲監察委員。林猷經得十七

票。熊時英得十四票。以上二名當選候補監察委員。

(十一月九日。開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同時各委員宣告就職)

時間下午七時 地點本會禮堂

(決議)認每月十盾正(通過)。

三。本會成立大會影片。及現屆執監委員影片。應否分送

各團體機關案。

(決議)商聯會及領事館。各送大會影片一張。職員影片

一張。(通過)

四。籌備期間。各會員所認定之月捐。應如何辦理案。

主席：林玉河

記錄：張國雄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決議)應設通過。推舉班年埠謝金葉。葬其南。嘴埠林長慶。

葬其岩路埠馮治。房加丹埠沈耀松。英佛埠張寬裕。

蘭都埠葉志。林友桐。莫羅堡埠關和源。多多蘭埠譚彥。陳德錦。順滿埠鄧福。瓜魯埠邱德儀。波羅孟岸

埠瑞成號。哥打檳榔埠謝想。沈坤木。亞亦米叻埠符氣英。林友加。白波坡埠陳兆基。洪元壇。麥弄埠林家湧。林程振。大角埠郭懋坪。陳名河。新關埠陳擴

曦。實巖目埠張志亭。巴東色令埠陳明燈。廿六人爲

本會幹事委員。

(決議) 凡本會會員籌備期間。照各所認之月捐。徵收一個月。成立大會後。則依大會之章程。分一盾及五

方兩種。照大會各代表所認之數。分別徵收之。

五・互選正副主席。及各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選舉如下。林玉河為正主席。陳可舟為副主席。張毓球為財政主任。陳諸虞為正交際主任。林鴻達為副交際主任。沈玉俊為正調查主任。倪添仁為副調查主任

六・什差辛金鑑定若干案。

(決議) 每月和銀六盾。自成立大會起計算。(通過)

十一月廿三日 開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委員 執委： 林玉河 陳可舟 協全泰 瑞華號

承泰和 沈玉俊 張毓球 候補執委：

陳鈞鼎 楊璧初 監委：永和成 新瑞安 張遠謀
沈作鵬 候補監委： 林猷經

主席：林玉河 記錄：張國雄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討論事項

一・本會存項應存何銀行案。

臺灣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十一及十二期

(決議) 通過。存棉蘭中華商業銀行和銀四百盾。定明天寄搘。

二・聚勝號與吳子敏數目糾葛事。函本會代為辦理。應如何答覆案。

(決議) 備函覆聚勝與吳子敏二人。並委王崇烈君為代表。仰就地公平解決。以免事體擴大。致受當地政府法律之裁判。

三・黎弄啓南學校。函請本會代向當地政府。呈請准予提高每包鹽價十仙。以充學校經費事。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覆函該校。由該埠人士自行議決辦理進行可也。

大事記

十月廿九日 函謝各社團機關。贈送祝詞鏡架地圖等。

又 通告本埠各會員。定於十一月五日。舉行開幕典禮。並召集第一屆會員大會。

又 分發當地政府鐵鼎限制令。於各會員商店。
卅一日 致商聯合會。請派員駕臨本會。參加開幕典禮。並指示進行。

十一月一日 分發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國外貿易委員公函。於各會員。

會務報告

二二三

四日 商聯會代表馮楊翁三君。由漢乘車來班。至舞其南

嗎處。因路泥濘。車馬所埋。難以前進。電本會主

席林玉河報告。林主席接報後。即着其夥謝寶財爲

代表。雇專車乘夜往接。至班天已呈魚肚白矣。

五日 本會舉行成立典禮。同時召集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

。是日約計來賓及會員。到會參加者百餘人。而來

賓方面。有蘇島商聯會代表馮潤。楊良棟。及亞沙

漢商會代表翁其年。大角平民學校教員歐惜今。黎

弄敗南學教員田春芳。白波坡耀南學校教員陳定國

本吳中華學校校長張公圃。教員陳育龍。梁金容女

士。及該校學生等。到場參加奏樂助興。頗極一時

之盛。推舉林玉河甲政爲臨時主席。張國雄臨時記

錄。熊時英爲司儀。張公圃。陳育龍爲糾儀。至鐘

鳴十點。搖鈴開會。行禮如儀。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商聯會代表楊良棟致詞。演詞甚長。茲從略。

繼有張公圃。馮潤。田春芳。歐惜今。葉鏡人等先

後登台演說。大都希望諸商翁。切實團結。共同努

。演說畢。由本會祕書。代表本會向各界致謝詞。攝影。茶敍。至下午二點。繼續開第一屆全體會員

大會。直至六點時始散會。

六日 商聯會代表。及各埠來賓會員等。均回各埠。

七日 登民新兩報。鳴謝各界駕臨參加典禮。及惠贈祝詞。鏡架等啓事。

又 登報賀福州公所開幕誌盛。詞曰「互助精神」。

又 登報賀亞逸甲拉板。廖性初先生榮膺僑長。詞曰「楚材晉用」。

八日 通告各執監委員。定本月九日。開第一次執監委員

聯席會議。討論會務進行大計。

九日 分發進口貨准字申請書格式。及關於申請進口貨准字時。注意點由。通告於各會員商店。

九日 開第一次執監委員會議。同時各委員在本會禮堂宣

告就職。繼由執委中互選正副主席各一人。財政一

人。及各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十日 分發公函於各埠幹事委員。共襄會務進行。

又 通知各執委兼任各職。

又 通告各僑胞商店。本月十二日爲總理誕辰紀念。務須一律升中荷國旗一天。以申紀念。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本會辦事處。除升旗外休假一天。以表紀。

十三日 登民新兩報。本會第一屆執監委員名表。一星期。

又

致函聯合會。本會認繳月捐。每月和銀十盾正。

又

致函挽留候補監委熊時英君。請其打消辭意。勉任鉅艱。共襄會務。

十四日

本會秘書挽留候補監委林猷經君。請其打銷辭意。

又

本會祕書徵詢正副主席各執監委員。定於何日攝影。

十六日

通告各埠會員。本會在籌時期各會員所認之月捐徵收法。及推舉各埠之幹事委員人名。

十七日

分發華僑與祖國無線電報冊。於正副主席及陳鈞鼎君。

又

又分發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會議紀錄。於本會會各執監委員。

又

贈送本會成立大會影片。於領事館及商聯會。

廿日

致函挽留哥打檳榔埠幹事委員永培發號。請其打銷辭意。共襄會務。

廿一日

致函各埠幹事委員。代收會員月捐。

又

本會秘書出發本埠徵收籌備期間。九月份月捐。

廿三日

第一屆執監委員。在本會撮影。

又

開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又

致函會員吳子敏及沈坤木二君。關於兩人間糾紛事。

華商月報

第一年第十一及十二期

會務報告

二五

。經本會委托王崇烈為代表。仰就地公平解決。以免事體擴大。

致函委托王崇烈君為本會代表。調處吳子敏與沈坤木聚勝號糾紛事。

十四日

本會秘書匯寄和銀四百盾。存於棉蘭中華商業銀行。

廿四日

匯寄和銀四百盾。存於棉蘭中華商業銀行。

又

函覆黎弄啓南學校。對於請求當地政府准許征收鹽捐十仙。以充學校經費事。惟視貴埠人士之贊成與否為定。無容向當地政府之請准。

廿七日

覆大角埠幹事委員。對於本會籌備時期。月捐問題誤會之解答。

廿七日

本會秘書二次出發本埠。徵收籌備期間之月捐。

廿九日

贈送本會第一屆執監委員影片。於領事館及商聯合會。

三十日

分發當地政府傭工稅稅則。內容各要點。於各會員。

。

十二月一日

覆瓜魯白沙坡兩埠幹事委員。對於本會籌備時期月捐案。誤會之解答。

三日

分發本會十一月份財政報告書。於各會員。

四日

分發蘇華輸入口商臨時大會決議案。於本各進口埠

商。

五日

亞亦加拉板中華學校代表黃友鯤君廖性初君恆源號

東等三人，到會參觀。並請求本會為該校添建校舍

事。代為介紹向本埠各僑胞商店募捐。本會即派秘

書張國雄同往偕行捐募。聞成績頗佳。

六日

分發蘇華月報。於本會各會員。

財政報告

(收入之部)

基本金集

收會員七名銀三五盾

月捐集

收五九名銀一〇五盾五方

上期存財政處和銀

六三三盾〇一仙

又存美雙和銀

六盾

合共和銀七七九盾五方一仙正

(支出之部)

商聯合會月捐

支十一兩月份銀二〇盾

交際集

支和銀九盾六方

文具集

支(並開幕費)和銀一八六盾二方七仙

什費集

支和銀七盾二方五仙

郵電集

支和銀八盾九方

辛金集

支十月份祕書及什役二人和銀四四盾

印刷集

支十一月份和銀四六盾

器具集

支和銀一六盾三方

存財政現金

三三盾六方九仙

存中華商業銀行

四〇〇盾

合共和銀七七九盾五方一仙正



有唐裕生粉

縱然花容月貌

世上無東施

還要半點胭脂

本庄主人。講求美化。首重衛生。對於各種水粉乾粒爽身粉事業。尤為悉心研究。

選正名貴原料。及用最新科學方法製煉而成。使用者肌肉芳香。顏容嫩白。確能補助天然之美。有返老還少之功。既能潤肌養顏。兼治皮膚熱癩。不特閨閣中修飾之珍品。誠舞臺上化裝之良友也。此粉暢銷於南洋羣島各埠。為中外人士所贊許。又蒙英政府註冊。認為適合衛生。今欲推廣營業起見。特託廣州市恆興庄為推銷華島全屬總代理。以便代客採辦。誠恐各界未及週知。用登廣告。尚祈留意焉。

發行處

日里
棉蘭

祥珍號金舖

日里
棉蘭

祥興號金舖

日里
棉蘭

火水山祥興棧金舖

僑興國貨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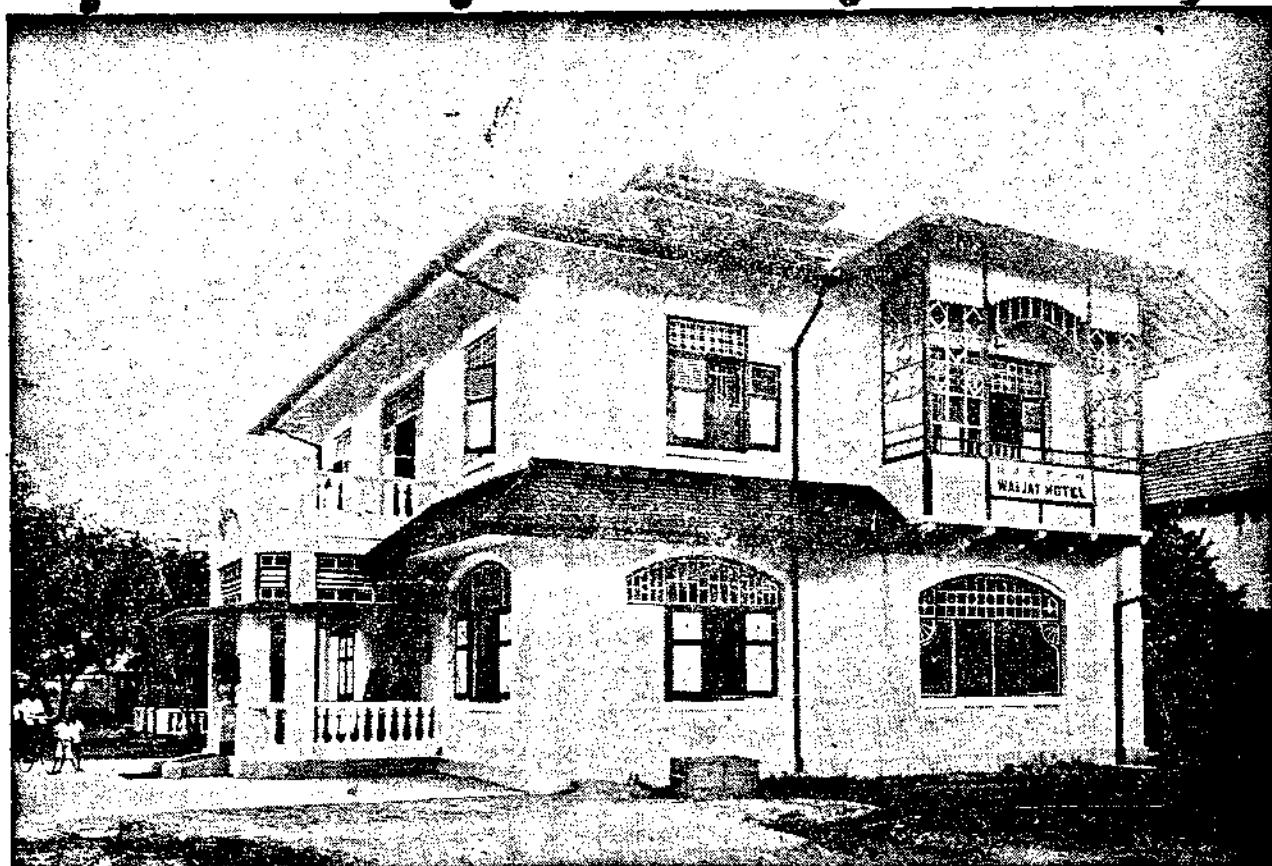
唐裕生粉庄

中國廣州
工場光復路
市上德寧里
九路

唯酒樓社旅擴充管業新到名厨廣告

並設專員
代理船單
七月十九日

僑胞回國 包單相宜 我僑榮歸 快來光顧
棉蘭客家街字F三十四號 唯一旅店白



本酒樓旅社開設檳榔
縣蒙各界商紳士女賞
識今為擴充營業起見
不惜重資由星洲聘到
廣州著名廚師盧良成
君巧製中西菜式調味
精良非常妙手查盧君
歷任星洲南天酒樓酒
厨之職有年久為各界
讚賞今本號特聘來棉
以答各界諸君惠臨之
雅意邦人君子請來一
試便知其味無窮皆實
學也兼之本旅社現將
各房大減設備改良雅
緻招待殷勤一呼立至
况本酒樓旅社有四大
特色請諸君注意下列
地點適中 樓房西式
四面通風 母論早晚
出入自由 悉從尊便
一特色也
茶餘酒後 設羽球場
並無暑氣 亭栽名花
涼風吹來 芬芳有味
二特色也
樓邊餘地 設羽球場
並無暑氣 亭栽名花
涼風吹來 芬芳有味
三特色也
車房設備 遠來旅客
寄車免費 兼設水池
宜輛洗溫 實確得四

試觀諸醫生診檢驗一切貧富之疾於斷
診後未嘗不賜以靈藥冀以挽回康健之
身體者尤且對於多數病者常以文家宜
氏酒調服屢服而屢驗其由也查所患之
症多屬感冒風寒與神經作亂雖有金錢
可買靈藥然均不若文家宜氏酒之功效
尤爲應驗者

感冒風寒與神經作亂

認得倫敦有榮
醫術家之寫云
余深獎賞文家
官氏酒之功效
於人患感冒風
寒及一切軟弱
之症何況未來
之患尤以熱帶
之地爲最者
文家宜氏酒得
一萬八千名世
醫之公認中西
藥房大小罐頭
食品商均有發



總代理
蘭棉庫土合盛
啟

1st. year, no. 11, 12

Nov.- Dec.

“SU HWA” Trade Journal (v/h „maandverslagen”)

Issued monthly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Sumatra

Publisher: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Medan. (Sumatra).

(De Chineesche Handelsvere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Editor: T.T. Vee (Secretary of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Printed by: N. V. Handel Mij. Sumatra Drukkerij, Medan, Deli.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十二個月	
全頁	f 15,-	f 14,-	f 13,-	f 12,-	
半頁	: 7,50	: 7,-	: 6,50	: 6,-	
四分一頁	: 4,-	: 3,75	: 3,50	: 3,25	
後頁封面 全頁	: 30,-	: 29,-	: 28,-	: 27,-	
前頁封面 半頁	: 30,-	: 29,-	: 28,-	: 27,-	
全頁	: 25,-	: 24,-	: 23,-	: 22,-	
半頁	: 15,-	: 14,50	: 14,-	: 13,50	
四分一頁	: 9,-	: 8,50	: 8,-	: 7,50	

廣告折扣辦法

(甲) 凡中華商會會員商店一律照原廣告價扣廿仙巴
 (乙) 凡國貨工廠出品之商品一律再扣二十巴仙

廣告佣金及付款辦法

(甲) 凡經本報所認可之代理人找到廣告一律給佣金二十
 五巴仙

報 價

(甲) 售價每本卅五仙
 (乙) 預定價目：郵費在內

荷屬半年一盾九方全年三盾半
 英屬及國內半年二盾一方全年四盾

第一年第十一及十二期：民國廿三年十月卅一日發行

總經理 陳友喬

總編輯 費振東

總發行所：棉蘭中華商會祕書處

分發行所：仙達中華商會祕書處，丁宜中華商會
 祕書處，火水山中華商會祕書處，亞
 沙漢漢商局祕會處，民禮中華商會祕會
 處，老武漢中華工商團祕書處。

印刷所：棉蘭蘇門答臘印務局

蘇華商業月報

本報歡迎投稿

附投稿簡章

- 一、本報歡迎關於一般商業經濟的稿件及關於荷印農工商業之調查研究等文字。
- 二、本報採用白話以求大眾化，然文言佳作也可採登。
- 三、來稿望繕寫清楚，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投寄譯稿，望寄原書，如有不便，請將原著者姓名出版地點及日期註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其揭載時如何署名，則聽稿者自定。
- 六、來稿一經發表，畧致薄酬：一，現金；二，書籍；三，本刊。
- 七、投寄之稿，不論長短，附足郵資，一定退還。
- 八、稿發表後，版權仍歸作者。
- 九、來稿遇必要時得由編者刪改，但不顧他人刪改者，可預先申明。
- 十、本報編輯通訊處：

蘇島棉蘭大街九十二號 B
 De Chin. 'svere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AMBERT
BUTLER,
NGLAND,



蒙橋中華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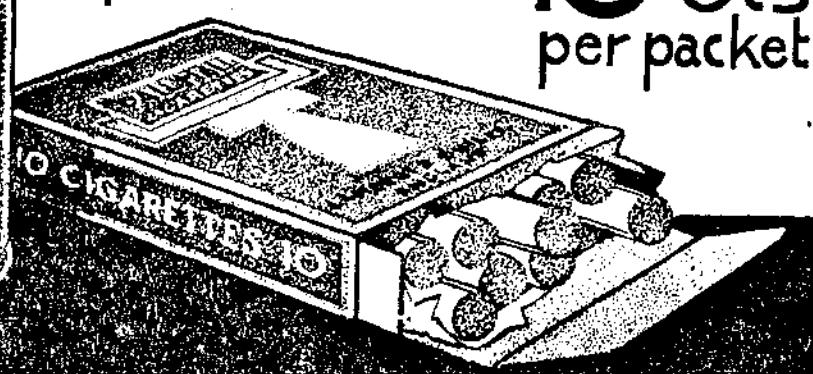
專門心於貴煙

PALL MALL

CIGARETTES



50 cts.
per tin . . .



10 cts
per packet

MADE
IN
ENGLAND

Didalam ini waktoe kesoesa-an bisa ambil

OENTOENG kalau minoem

AMSTEL B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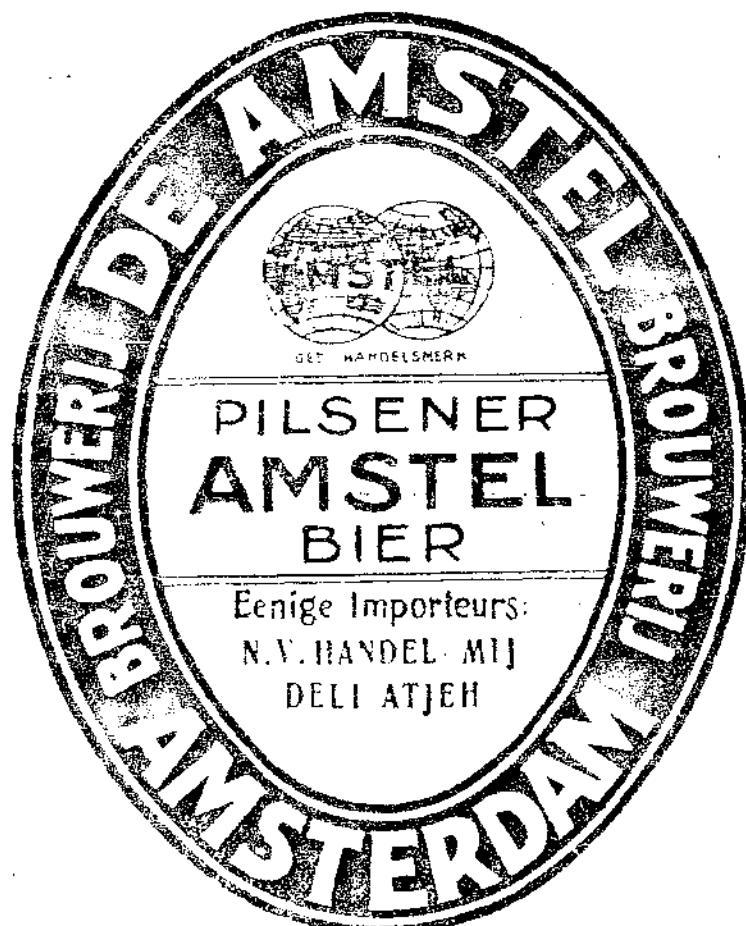
TJAP BOLA

Sebab

inilah bier jang
baik dan MOERAH

Sebab

siapa - siapa jang
kasi kembali pada



N. V. Handel Mij. DELI-ATJEH.

請常飲 酒密標球地 飲常請
酣醇味質酒密標球地名聲著
廉格價患之痛頭無決飲注意
品貨得換可存積蓋埠將請
理庫土齊亞里日